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碼：BABA

港交所代號：9988 (港幣櫃台) 89988 (人民幣櫃台)



AI 驅動 ▶ 邁向未來

2026 財務年度報告



淘

目錄

| | |
|-----|-----------------|
| 2 |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 3 |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
| 5 | 業務概覽 |
| 56 | 財務概要 |
| 5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08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 129 | 公司治理報告 |
| 136 | 董事會報告 |
| 148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 166 | 免除與豁免 |
| 171 | 釋義 |
| 177 | 前瞻性陳述 |
| F-1 | 財務報表 |

本年度報告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僅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與刊發日期無關。本年度報告及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最新定期報告、業績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審閱。

此外，我們將在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免費向其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的紙質版。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我們的使命

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消費者、商家或是企業），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在數字時代，我們始終堅守使命，通過幫助客戶及商業夥伴充分發揮數字技術、人工智能（「AI」）與雲基礎設施的優勢，以優化運營、開拓新機遇並推動創新。同時，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我們的願景

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我們創立於1999年，持續發展102年就意味著我們將跨越三個世紀，取得少有企業能實現的成就。我們的文化、商業模式和系統的建立都要經得起時間考驗，讓我們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 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順序。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 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阿里巴巴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阿里人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 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追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 — 這在阿里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了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 — 這是阿里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阿里第一句土話，是阿里人對使命的相信和「捨我其誰」的擔當。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 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態度，我們尊重每個阿里人的選擇。這條價值觀的考核，留給生活本身。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投資者：

今天，我們正站在通用人工智能(AGI)的關鍵轉折點上。

大量AI智能體將承擔越來越多的數字化工作，每個智能體都由模型生成的token驅動，並將日益成為人與數字世界之間的主要交互界面。面對如此深刻的行業變革和戰略機遇，阿里巴巴集團正處於新一輪創業創新和面向未來的關鍵投資階段。在此，我們希望與各位分享對未來的思考 — 包括我們的戰略定位、競爭優勢、以及如何把握下一波增長機遇。

進入AI智能體時代，AI模型和能力正在迅速融入各類主流工作及商業場景，token消耗量在各行各業快速攀升。以阿里巴巴為代表的AI全棧能力提供者，可觸達的市場規模有望實現指數級增長。在此背景下，阿里AI業務已跨越初期投入階段，正式邁入商業化回報周期。在強勁的AI需求驅動下，雲智能集團的外部商業化收入增長在本財年最後一個季度加速至40%，其中AI相關收入佔比達30%。AI正在驅動阿里雲全業務升級，增長動力從傳統的計算存儲，全面轉向模型、算力與智能體服務。

在AI基礎設施層，我們自研的平頭哥AI芯片已實現規模化量產，為雲計算基礎設施和MaaS推理平台提供高品質的算力支撐。在基礎模型，我們研發顯著加速，千問大模型近三個月內穩定迭代了三個版本，最新一代大模型Qwen3.7-Max面向智能體全新設計，實現了編程、推理等核心能力的持續突破。為與千問模型家族形成互補，我們同時加速專用模型的佈局，包括推出支持即時互動創作的開放世界模型HappyOyster和專注跨模態理解與生成的多模態模型HappyHorse。

在應用層，2025年11月，我們推出面向C端用戶的千問App，集生活、辦公、學習於一體的全能型個人AI助理。千問App與生態內的各類應用深度打通，包括淘寶天貓、淘寶閃購、飛豬、大麥、高德、支付寶等，在日常生活、服務、生產力及娛樂領域具備獨特優勢。這些更廣泛的整合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提升阿里巴巴生態體系與外部服務的用戶互動，並鞏固我們在應用型AI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還發佈了面向B端用戶的企業級AI原生工作平台悟空，調用AI智能體處理複雜工作流，接入依託阿里巴巴生態打造的技能模塊。悟空和千問App共同組成了我們B端C端齊發力的AI應用佈局。

憑藉在AI價值鏈上的全棧能力，阿里巴巴在AI新時代處於戰略優勢地位。依託人才、技術和資源積累，我們對把握時代機遇充滿信心，努力將AI+雲打造成阿里巴巴的又一個增長動力。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正在加大對全棧AI能力的投資力度：我們將持續加大AI基礎設施建設和自研芯片的投入；在模型和應用層面，我們將投資打造更強大的基礎模型能力，吸引更多應用接入，同時打造更強大的MaaS產品，來更高效地實現模型與應用的連接。我們看到了市場蘊含的巨大價值和發展機遇。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在消費領域，即時零售已成為淘寶和天貓平台升級的核心戰略支柱。中國擁有超過11億互聯網用戶，也擁有全球最大的線上零售市場，我們的電商業務就根植於這個充滿活力的大市場中，淘寶天貓將一如既往聚焦於用戶增長與體驗提升。我們看到即時零售在利用AI驅動獲取新用戶、增強用戶黏性、滿足多元消費需求、提升交易量和商業化水平的戰略意義。即時零售是我們遵循「客戶第一」原則的必行路徑：因為消費者行為已經發生深刻變化，對30分鐘快速配送的期望已經成為常態。我們必須走在用戶需求的前面，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敏捷，方能贏得競爭。

增長，是阿里巴巴不變的主旋律。我們將深耕技術創新，將前沿科技深度融入核心業務，如果能夠為客戶創造價值，必然也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要在激烈競爭中贏得先機，阿里巴巴必須保持「增長型思維」— 擁抱變化，厚積薄發，以長期主義贏取未來。這就是阿里巴巴。

蔡崇信

集團主席

吳泳銘

首席執行官

2026年5月20日

公司概覽

阿里巴巴的戰略重點為AI+雲及大消費。我們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覆蓋，幫助其借助技術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我們通過提供全棧AI能力及服務為企業賦能，促進其AI轉型並支持其業務增長。AI技術將驅動電商及其他互聯網平台的用戶價值創造，實現業務轉型與升級。

在2026財年，我們的業務包括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AI+雲業務及其他。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電商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¹。為進一步優化整體用戶體驗，我們於2026財年完成了淘天集團、淘寶閃購（前身為餓了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將我們不同的電商平台升級為大消費平台。

借助我們的產品和供應鏈能力以及物流履約網絡能力，消費者可以在有吸引力的價位上享受一站式消費體驗及各種各樣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以及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多種物流配送服務。

即時零售

淘寶閃購是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使用淘寶、淘寶閃購和支付寶APP實現線上下單購買餐飲、食品雜貨、藥品、快消品、電子產品、鮮花和服裝。此外，淘寶閃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物流提供最後一公里的配送服務，包括為天貓品牌商家及阿里健康進行配送。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²，為各行業的批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AIDC)經營多個零售和批發平台，支持品牌、商家和中小企業通過廣泛的商品選擇和差異化的客戶體驗來服務全球買家和消費者。

國際零售商業

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業務，包括速賣通、Trendyol和Lazada，為品牌和商家提供本地市場洞察和關鍵商業設施。作為我們全球電商平台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我們相信Trendyol是土耳其遙遙領先的電商平台³，為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選擇。作為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Lazada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行業中最大的市場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和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²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計算。

³ 按2025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業務概覽

國際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¹。2026財年，在Alibaba.com上尋找商業機會或完成交易的買家來自超過190個國家。

AI+雲業務

我們擁有全棧AI的完整能力，包括由芯片和雲計算組成的AI基礎設施層，及由基礎模型、模型即服務(MaaS)和面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應用組成的AI模型及應用層。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四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商²。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共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³。憑藉我們的全棧雲計算能力及自有產品組合，雲智能集團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雲服務。我們利用這些產品化能力和技術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行業訂製的解決方案，支持在AI時代實現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我們的芯片設計子公司—平頭哥，自主研發的GPU已實現規模化量產，支持從訓練、微調到推理的端到端AI工作負載。

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組合—千問模型家族，在重要垂直領域推動AI快速落地，透過其全棧、多模態能力實現可量化的生產力提升。憑藉最先進的Qwen基礎模型，我們的C端旗艦AI應用—千問APP，將自研模型的領先能力轉化為可規模化落地的真實世界應用。悟空作為我們的AI-to-B智能體平台，賦能企業工作流程的AI化升級。

我們相信我們AI+雲服務創造的價值轉化成了直接和有形的成果，這些服務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重要基礎，其中許多客戶為各自領域的知名行業領袖。

其他業務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高日常生活效率，並為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等業務。

我們的生態體系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夥伴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平台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助力他們隨時隨地發現彼此、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的生態體系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生態體系成長和成功。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入計算。

² 根據Gartner於2026年4月出具的報告(資料來源：Gartner®，「Market Share: IaaS, Worldwide, 2025」，2026年4月10日，按基礎設施即服務、供應商收入排序)(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中國以及日本，市場份額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³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數據來源：(2025H2&Q4) IDC公共雲服務市場季度跟蹤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算。

下圖按分部列出我們在2026財年運營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戰略

隨著AI智能體時代的到來，AI模型與能力正迅速嵌入各類主流工作場景，各領域token消耗量呈爆發式增長。對於企業和組織而言，AI技術的進步推動了行業的深刻變革，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工作方式。AI的應用為企業和組織提供了創新工具，將生產力提升至新水準。在消費端，AI也將深刻重塑商家與消費者的電商生態。與此同時，消費者正尋求由即時零售賦能的更優質、更高效的購物體驗。

這些轉變帶來巨大發展機遇，同時也要求我們以更加專注、創新和靈活的方式確定戰略優先事項並加強競爭優勢。過去一個財年，我們持續堅定投入AI+雲與消費兩大戰略核心方向，並在技術突破、客戶採納、市場份額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取得強勁增長勢頭。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鞏固在這兩大戰略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建設必要的戰略核心能力。

AI + 雲

步入由AI智能體驅動的新時代，與AI早期階段相比，模型與應用已實現更緊密的融合，這對模型演進與應用開發均至關重要。在AI發展初期，多數預訓練依賴於靜態數據集。而在智能體時代，諸多突破將源於模型與業務應用的深度結合，以及真實客戶使用場景中產生的數據反饋閉環。

面對如此規模的產業變革與戰略機遇，阿里巴巴集團正邁入面向未來的創業重塑與關鍵投入新階段。阿里巴巴已構建完整的全棧AI能力，以支撐需求的指數級增長。我們具備全棧AI能力：芯片與雲計算構成基礎設施層，而以Alibaba Token Hub事業群為核心的AI模型與應用層則涵蓋基礎模型、MaaS及企業與消費者應用。全棧協同為我們提供了覆蓋整條技術鏈路的端到端能力與豐富用例。

在基礎設施層，大型AI模型的計算需求需要可靠的雲基礎設施才能實現最優效率。因此，AI時代對雲服務有明確且巨大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投入AI基礎設施建設，繼續致力於建立可靠、高效和全球分佈的AI基礎設施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和生態體系合作夥伴共同把握AI時代的增長機遇。我們將持續擴充平頭哥的算力供給，為雲基礎設施與MaaS平台注入高質量算力，進一步鞏固雲服務競爭力。我們致力於深化平頭哥與阿里雲基礎設施及基礎模型的協同設計，以實現更優的性價比與更低的推理成本。

在模型與應用層，我們已成立Alibaba Token Hub事業群，其核心使命是創造、交付與應用token。我們的增長戰略根本上由AI技術能力驅動，AI基礎模型在提升生產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將持續投入自研AI基礎模型以保持技術領先。通過基礎模型底層架構創新，我們致力於在提升推理效率的同時降低推理成本。在消費端應用方面，依託基礎模型能力，我們推出了千問APP。我們致力於深化千問APP在阿里生態內的融合，賦予其在生活領域的獨特能力，使其成為領先的一站式個人AI生活、工作與學習助手。同時，我們推出了面向企業的AI智能體平台悟空。我們計劃逐步整合阿里生態全鏈路的企業對企業(B2B)商業能力，助力悟空成長為終極AI工作助手。

超越應用層，MaaS是連接模型層與應用層的關鍵渠道。在支撐內部業務的同時，我們正持續投資MaaS服務，以支持廣泛的外部AI行業應用，並捕獲該領域巨大的市場價值與機遇。

此外，我們相信海外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的中國客戶對AI算力與MaaS的需求蘊藏著巨大的海外市場機遇。憑藉我們在國內市場積累的經驗，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備全球競爭力、行業領先且高性價比的技術和產品。面向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全球化基礎設施網絡及本地化服務團隊的覆蓋，加速打造全球AI基礎設施網絡並推動AI產品國際化，為全球企業和組織提供量身訂製的客戶導向型支持。我們相信，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長期發展和投入，將為我們拓展更廣闊的增長空間。

消費

無論中國還是整個全球消費市場，都蘊藏著巨大機會。

中國的數字消費市場包含不同的價值主張。淘寶作為綜合性消費平台，擁有多元化的消費群體。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挖掘新增長潛力，我們持續豐富平台的優質商品和服務供給，滿足多層次的消費需求，並為消費者提供好商品、好價格、好服務的購物體驗。我們持續投入用戶增長，並對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客戶服務、會員體系加大投入，以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在執行多層次的戰略以滿足各方面消費需求的過程中，我們將價格競爭力視為重要的價值主張之一。為了使我們的產品價格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我們將繼續利用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的地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和供應鏈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更可靠、多層次的配送體驗來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我們看好即時零售的巨大市場機遇。即時零售精準契合消費者廣泛、日常的生活需求。淘寶已擁有龐大且多元的用戶基礎與海量現有商家，同時我們具備成熟的即時履約基礎設施。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傳統電商與即時零售將加速融合。我們相信即時零售正在重塑用戶消費習慣。即時零售代表高頻使用場景，通過此戰略投入，我們旨在提升淘寶與天貓的用戶活躍度及長期用戶增長。

面向未來，隨著消費者逐步適應AI智能體時代的消費模式，我們將持續投資關鍵AI舉措。阿里巴巴兼具領先的AI全棧能力與豐富的生活及商業應用場景。我們深信，通過將千問APP逐步與電商、地圖導航、本地生活等服務深度融合，打造AI驅動的日常入口，將釋放巨大協同效應。我們認為，AI創新與生態協同的相互強化，將為消費者創造實質性用戶價值。

在著力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同時，我們積極改善平台商家的經營環境，持續加大力度扶持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商品和服務的商家，並通過AI提升商家的經營效率，面向商家推出全新AI驅動工具，其中包括我們的企業級AI原生智能體—悟空，助力其實現經營模式的AI化升級，努力建設商家、消費者、平台三方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儘管全球宏觀環境複雜多變，我們仍堅定地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層次的產品和服務，並為我們的全球化商戶和合作夥伴創造增長機遇。我們強大的消費和科技生態體系為我們的核心全球化戰略提供支持。

環境、社會與治理責任

ESG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基礎，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更好去應對一系列全球性挑戰的框架，同時也是阿里巴巴能夠真正走向102年的基石。我們相信，唯有給社會帶來更多積極變化，我們才能創造並維持一個盈利且向好的企業。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我們致力於在追求卓越業務的同時承擔更大的責任。

我們的業務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電商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¹。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融合日常生活服務及電商的大消費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淘寶APP觸達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各種交易市場、渠道、功能、服務和內容。我們借助商業技術和服務的驅動，為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提供品類豐富多樣且有價格吸引力的產品和高質量的服務。

- 人(消費者)

我們向龐大而多樣化的中國消費者群體提供服務，涵蓋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並持續增長用戶數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不同收入水準的用戶均具有持續吸引力，並能夠滿足消費者不同方面的消費需求。我們專注於提升我們平台上用戶的用戶體驗，並整合各業務的供應鏈、用戶及會員權益，上線淘寶大會員體系，打通淘寶閃購、飛豬、高德的會員權益，持續提升用戶會員的全消費場景體驗。一般而言，消費者在我們平台上的時間越多，下單量就會越多，涉及的產品種類亦會越廣泛。我們消費能力最高的消費者群體，88VIP用戶在2026財年持續活躍的比例與2025財年持平。

- 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在全球商業平台中，我們的生態體系提供最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橫跨不同領域廣大且多樣化的消費者群體的各種需求。通過深化生態系統內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我們構建了一套提升消費者體驗的數字商業設施。依託我們的產品和供應鏈能力，消費者可以享受各種各樣高質量產品，例如品牌產品、進口產品、從製造商和農場直採的產品以及閒置產品。我們發展了物流領域專長和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高頻物流履約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全方位的高頻物流配送服務包括即時配送、半日達、當日或次日達及次日自提服務，滿足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

- 淘寶和天貓

淘寶的中文含義是「淘到寶貝」。淘寶成為眾多用戶購物旅程的起點和終點，並作為頂級流量入口將用戶引導到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各種市場、渠道和功能。平台以品牌和多元化供給雙輪驅動，持續豐富商品數量。通過數據分析和技術優化，讓來自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都能通過淘寶享受豐富且個性化的購物體驗。

天貓是為消費者追求更高質量的商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品牌商品可以滿足消費者品質導向的消費需求，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已入駐平台，可自主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借助我們可觀的流量來擴大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我們幫助品牌精準觸達人羣。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多元化供給將追求性價比的消費者與各類源頭商品直接相連，賦能長尾商家及工廠，助力中小企業在平台實現可持續增長。

○ 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滿足了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產品與品牌日益旺盛的需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無需在中國設立運營主體即可借助天貓國際作為首要平台，觸達中國消費者、打造品牌知名度並積累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來制定中國市場整體策略。我們相信天貓國際是中國領先的進口電商平台。

○ 天貓超市

天貓超市通過淘寶APP提供日用品、快消品和普通商品，並提供當日或次日達服務。通過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消費者洞察，天貓超市促進了線下合作夥伴的數字化轉型，增強它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閑魚

閑魚是中國最大的消費者社區和閒置商品交易市場¹。通過閑魚，消費者能夠發現其他用戶和小企業提供的各種二手、循環、寄售、出租及其他長尾產品。

● 消費者和商家體驗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融合消費和生活服務的大消費平台，全面提升用戶在各場景中的消費體驗。我們的中國商業平台每天發生的大量的用戶和商家活動形成了重要的消費者洞察。通過自有的AI和數據技術，我們能夠整合和建立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以提供更準確的搜索結果和相關的信息流推薦，提高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各種商業平台還令商家能夠通過包括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和微博在內的各種形式與消費者互動。我們不斷推出交互功能，促進用戶對品牌、商家及內容創作者的互動。除了這些功能和形式外，我們的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的娛樂內容在消費者的產品發現及購物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提升我們在各種平台上的用戶黏性和留存率。

在商家端，我們專注於改善商家的營運環境，幫助他們提升運營效率。商家、品牌和零售商選擇淘寶和天貓不僅是因為淘寶和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消費者洞察及技術能力。淘寶和天貓助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進行數字化轉型，包括實現數字化運營，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獲取並留存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產品創新，管理供應鏈並且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淘寶和天貓推出了多種一站式營銷和促銷產品，以幫助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實現快速獲客，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上線新產品和提升運營效率。在淘寶和天貓上經營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輕鬆創建店鋪及上架商品。

我們為商家提供多元化營銷服務，助力其提升運營表現。淘寶和天貓的商家可以購買按效果付費（「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及軟件服務來為其店鋪導入流量。此外，商家可以從第三方合作網站獲取站外流量，以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因商家從其使用的便捷性和市場營銷效率的提升中獲益，我們看到「全站推廣」的商家滲透率持續提升。此外，為確保商家在我們平台上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用戶友好的促銷機制，並加大對提供高品質商品和優質客戶服務的商家的支持。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業務概覽

- **品牌建設和變現平台 — 阿里媽媽，我們的自有變現平台**

阿里媽媽是我們的變現平台。通過自有技術匹配我們的生態體系內所有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的推廣需求與阿里巴巴旗下以及第三方的媒體資源。該平台通過展示照片、圖像、視頻和直播，支持以關鍵詞搜索排名為基礎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固定位置展示營銷服務（根據競價、千次展示(CPM)和時長付費）及固定價格的單次營銷活動。

P4P營銷服務在我們交易市場上展現的搜索結果排名基於我們的自有算法，該算法綜合考慮關鍵詞競拍價格，商品、服務或商家的受歡迎程度及質量，以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消費者反饋排名。我們的信息流推廣及展示營銷和軟件服務考慮了上述因素，並結合我們生態體系產生的其他消費者洞察，進一步通過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及其他形式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具備互動性和相關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阿里媽媽的獨特優勢在於，其基於生態體系的商業活動和用戶活動以及AI技術例如「全站推廣」而形成的洞察具有相關性和全面性，阿里媽媽借此可以將最相關的信息通過引人入勝的內容和有效的形式推送給用戶，進而助力商家提高他們的效率並確保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可持續發展。

通過阿里媽媽的營銷聯盟合作計劃，商家還可以選擇在第三方APP和網站進行營銷展示，觸達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以外的資源和用戶。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帶來增量流量和收入。

阿里媽媽還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TANX) — 中國最大的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之一。TANX平台幫助媒體將其移動APP及網站的媒體資源變現。該平台每天自動促成數百億的營銷展示。

即時零售

淘寶閃購

淘寶閃購（前身為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使用淘寶、淘寶閃購和支付寶APP實現線上下單購買餐飲、食品雜貨、藥品、快消品、電子產品、鮮花和服裝。此外，淘寶閃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物流提供最後一公里的配送服務，包括為天貓品牌商家及阿里健康進行配送。

在2026財年，我們將「餓了麼」更名為「淘寶閃購」，體現與淘寶APP緊密協同並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為釋放與我們電商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擴大了非食品類別的產品供應並加速線下門店入駐，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接近5,000家天貓品牌商家入駐淘寶閃購頻道。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

1688.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¹，為國內的產地工廠及批發商賣家在各類商品方面提供與批發商買家之間的撮合及線上交易服務。賣家可以在支付年費成為誠信通會員後，在1688.com免費發佈商品、觸達用戶、詢盤及交易。誠信通會員還可以購買高級會員、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客戶

¹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計算。

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在2026財年，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佔1688.com多數的總收入。

在2026財年，1688.com持續通過AI工具助力買賣雙方的日常運營。買家可以通過智能搜索、比價及AI評價分析功能提升選品效率。賣家可以藉助AI數字員工和智能賣點生成等創新應用優化店鋪運營與商品上架流程。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經營多個零售和批發平台，包括速賣通、Trendyol、Lazada和Alibaba.com。在戰略聚焦重點地區的同時通過提升運營及投資效率帶動其虧損同比大幅收窄。

國際零售商業

在2026財年，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業務共同實現9%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跨境業務的強勁表現，並通過產品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和供應鏈服務升級、以及消費者體驗提升所帶動。

速賣通

速賣通是一個全球電商平台，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消費者可以通過速賣通移動APP或者網站購物。截至2026年3月31日，速賣通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

通過持續擴大其本地商戶網絡和供應鏈，速賣通為不同地區的消費者提供了多元化的豐富產品供給。速賣通的Choice通過更好的產品選擇、價格和質量，與更快的物流速度和更出色的客戶支持相結合，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體驗。速賣通Choice業務的單位經濟效益持續顯著改善。在2026財年，速賣通將「海外託管」這一利用本地庫存的模式拓展至超30個國家，並推出為品牌出海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Brand+」計劃。

Trendyol

我們相信Trendyol是土耳其遙遙領先的電商平台¹，為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選擇。消費者還可以享受Trendyol的物流履約網絡提供的優質便捷的配送服務。在土耳其之外，Trendyol通過其豐富的商品供給和快速可靠的物流體驗，進一步將業務擴展到了其他有價值的新興市場。

Lazada

作為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Lazada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行業中最大的市場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以及當地及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此外，Lazada運營著東南亞地區領先的電商物流網絡之一，為其消費者和商家提供可靠、優質和便捷的物流服務，這對於東南亞線上購物體驗至關重要。

國際批發商業

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²。Alibaba.com為來自中國和全球的供應商提供與海外批發買家之間的詢盤、線上交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供應鏈履約和金融等服務。海外批發買家一般是貿易代理商、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商和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中小企業。

¹ 按2025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²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入計算。

業務概覽

Alibaba.com上的賣家可以購買會籍來觸達客戶、詢盤及完成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Alibaba.com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24萬名付費供應商會員。賣家還可以通過購買增值服務來管理產品目錄和完成交易流程（例如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客戶關係管理SaaS服務、貿易擔保和物流履約服務）以及客戶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在2026財年，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佔Alibaba.com多數的總收入。此外，在同一期間，來自於190多個國家的4,700多萬買家在Alibaba.com尋求商機或完成交易。

在2026財年，更多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採用AI驅動的工具用於市場營銷、採購和產品上架，這也為平台提供了多樣化的收入變現途徑。2026財年內，我們推出了AI驅動的B2B採購引擎Accio以及智能體業務平台Accio work，旨在處理全球中小企業超越僅採購的完整運營週期，降低跨境貿易門檻並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AI+雲業務

我們擁有全棧AI的完整能力，包括由芯片和雲計算組成的AI基礎設施層，及由基礎模型、MaaS和面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應用組成的AI模型及應用層。

雲智能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四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提供商（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中國以及日本，市場份額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¹。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共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²。2025年，包括IaaS、PaaS和SaaS市場在內的中國公共雲服務市場的收入維持在中國GDP的0.2%，顯著低於美國，未來增長空間較大。近年來，該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使用基礎設施服務和增值服務。

雲智能集團核心技術的發展最早源自於滿足阿里巴巴集團自身龐大而複雜且涵蓋商業、支付和物流的中國商業業務的需求。憑藉我們全面的雲能力和自研產品組合，雲智能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的全方位雲服務。這些服務不僅幫助客戶構建靈活、可擴展、價格合理且安全的科技基礎設施，還借助領先的數據能力，高效處理複雜的管理、分析和機器學習任務，從而產生重要的商業洞察並支持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我們利用這些能力和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生態體系，並為我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包括商業、金融服務、工業等。此外，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雲智能集團繼續擴展我們的國際雲計算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海外市場的客戶的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雲智能集團為全球34個地區提供雲計算服務。

雲智能集團構建了一個全面的MaaS生態系統，圍繞AI+雲打造中國第一、全球領先的全棧Agentic服務能力。千問模型以32%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企業級大模型調用份額首位³；阿里雲佔中國AI雲市場規模的35.8%，位列第一⁴。

¹ 根據Gartner於2026年4月出具的報告（資料來源：Gartner®，「Market Share: IaaS, Worldwide, 2025」，2026年4月10日，按基礎設施即服務、供應商收入排序）（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中國以及日本，市場份額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²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數據來源：（2025H2&Q4）IDC公共雲服務市場季度跟蹤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算。

³ 根據Frost & Sullivan發佈的《中國GenAI市場洞察：企業級大模型調用全景研究2025H2》報告。

⁴ 根據Omdia發佈的《中國AI雲市場，1H25》報告。

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平台（PAI平台）及靈駿智算服務，依託領先的軟硬一體協同優化技術，展現極佳性能與集群擴展性，實現大模型穩定訓練及近線性加速。同時，PAI以無服務器化服務模式，一站式支持主流開源大模型的微調、評估與部署，並提供全方位推理優化方案。

雲智能集團的獨特優勢在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和對於為客戶和合作夥伴研發新產品和行業訂製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雲智能集團繼續吸引信譽良好並有潛力大規模上雲的客戶。在2026財年，雲智能集團服務約67%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隨著AI轉型加速，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傳統行業的客戶，也越來越多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雲服務已經成為客戶在日常運營中越來越依賴的關鍵支柱。

平頭哥

平頭哥作為我們的芯片設計子公司，其自主研發的GPU已實現規模化量產，支持從訓練、微調到推理的端到端AI工作負載。該產品兼容主流AI框架，增強了我們算力的長期供給能力，並結合千問模型和雲計算，對外提供高性價比的AI服務。該業務規模迅速擴大，現已為我們的雲基礎設施供應帶來實質性貢獻。

千問模型家族

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組合 — 千問模型家族持續在包括智能製造、金融服務、消費零售與雲原生開發等在內的重要垂直領域推動AI快速落地，透過其全棧、多模態能力實現可量化的生產力提升。憑藉頂尖的AI基礎模型、大規模真實世界應用部署及明確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的千問模型正在技術創新與應用普及兩方面迅速擴展。千問模型家族在多模態AI領域展示領先地位，在推理、編程、智能體任務和多模態理解等方面表現強勁，同時實現更高的推理效率，並進一步拓展了全球可及性。

千問APP

憑藉最先進的Qwen基礎模型，我們的C端旗艦AI應用 — 千問APP，將自研模型的領先能力轉化為可規模化落地的真實世界應用。在AI行業邁入任務執行的新階段之際，千問APP實現與淘寶天貓、淘寶閃購、高德、飛豬、支付寶等阿里生態業務的深度打通。作為一款具備大規模執行真實世界複雜任務能力的AI助手，千問APP可以智能協調跨多個平台的服務。這一生態系統級別的整合進一步擴大用戶觸達、提升阿里各平台的用戶黏性，並鞏固我們在應用AI的領先優勢。自發佈以來，千問APP用戶活躍度顯著提升。2026年3月，千問C端應用月活躍用戶數超過2.95億。

悟空

悟空是我們原生的企業級AI-to-B智能體平台。悟空在兼容各組織數據權限和管理流程的前提下，賦能企業工作流程的AI化升級，是阿里巴巴AI能力在企業工作環境中的統一接口。阿里巴巴整個生態系統的B2B商業能力將通過技術形式（如悟空技能）逐步集成，以支持悟空成為終極AI工作助手。釘釘為悟空提供了企業操作系統基礎，包括用戶、權限和生態系統，而悟空則將釘釘重新定義為AI智能體時代的原生企業平台。2026年3月，釘釘以悟空的形式集成到AI+雲框架中，悟空被定位為MaaS的核心token消耗平台和價值放大器。2026年3月，釘釘的付費日活躍用戶數超過3,600萬。釘釘是中國最大的效率辦公類移動APP¹。

¹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6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業務概覽

其他業務

除上述內容外，其他業務涵蓋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等業務。

高德

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包括導航、本地生活、叫車等服務的一站式入口。此外，高德還為汽車生產商和中國後裝市場的消費者提供電子地圖數據、導航軟件以及實時交通信息。高德同時還賦能主要平台和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中國商業零售平台、菜鳥和支付寶。

在2026財年，高德推出了「高德掃街榜」功能，這是一種基於信任的評分系統，旨在增強消費者信心並讓商家專注於運營，最終支持線下服務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此外，高德發佈了高德2025，進行了全面的AI轉型，將空間智能引入動態現實場景。2025年10月1日，即中國國慶假期首日，高德的日活躍用戶峰值超過3.6億，創下歷史新高。

菜鳥集團

菜鳥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具有端到端物流能力的智能物流網絡，運用實用而且經濟高效的物流技術解決方案。菜鳥控制物流網絡的關鍵節點以確保服務質量、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運用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能力以推動網絡拓展及資本效率。菜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一系列創新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第三方客戶。

在2026年，菜鳥推出了創新的攀爬機器人ZeeBot，提升了客戶的倉庫空間利用率和訂單揀選效率。在2026財年，菜鳥繼續擴大其全球物流網絡，加強了在歐洲主要市場的佈局。

虎鯨文娛集團

優酷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長視頻平台，製作和分發高質量的視頻內容，讓用戶可以在多個終端快速便捷地搜索、觀看和分享。我們的優酷品牌是中國互聯網領域最受用戶認可的在線視頻品牌之一。通過從我們生態體系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技術，以AI技術驅動，優酷為我們的用戶群體有效提供具有相關性、引人入勝的內容。

大麥娛樂具有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供國內外演出活動的票務運營、IP（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及商務運營、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大麥娛樂旗下子公司大麥是全國領先的現場娛樂綜合服務商，向用戶提供包括演唱會、話劇及體育賽事等票務服務。在2026財年，大麥通過為中國幾乎所有大型演唱會提供服務，在演唱會票務服務行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此外，大麥娛樂繼續挖掘優質IP，探索IP商業化。

盒馬

盒馬是我們的日用品及生鮮新零售平台，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AI重新定義健康、便捷的零售體驗。依託其優秀的商品創新和研發能力、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多溫層物流履約基礎設施，盒馬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建立自有品牌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的商品選擇。通過將AI能力注入零售全價值鏈，盒馬正在打造線上線下無縫融合的消費新範式，並始終堅持通過科技提升零售運營效率。2026財年，盒馬持續聚焦優選業態，並向更多新興城市及縣市佈局門店，提升了盒馬品牌在更多消費者心中的美譽度。此外，盒馬透過提供優質商品供給，與淘寶閃購發揮協同效

應。基於此，盒馬整體GMV在2026財年超過人民幣1,070億元。截至2026財年末，盒馬鮮生業態作為盒馬的核心零售模式之一，運營超過490家門店，線上交易對盒馬鮮生業態GMV的貢獻超過60%。在同期，盒馬連續第二年實現全年經調整EBITA為正，得益於業務的可擴展性和可持續性。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深度融合AI技術與醫藥全鏈路服務能力，構建線上線下協同的智慧醫療生態體系。我們以用戶需求為中心，通過AI賦能醫療服務及醫生服務的智能轉型，持續提升醫藥健康品的可及性及服務效率，同時積極探索「AI+醫療」的產業革新路徑。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從包括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和雲智能集團在內的我們生態體系的重要支柱延伸而來。我們的品牌擁有消費者的廣泛認知，並通過口碑傳播獲得龐大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中國乃至於海外的聲譽及廣泛的認知度，為我們提供了最優且最具經濟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我們還將繼續通過豐富互動內容、擴寬物有所值的產品種類和整合各業務的會員體系權益來提升全消費場景下的用戶體驗。在2026財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投入，例如為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和速賣通「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舉辦高度協作的營銷及推廣，來拓展我們在國內外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將繼續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未來的營銷活動中。我們還預期在未來的營銷活動中通過利用我們的AI及數字技術來開發及提供更個性化、更創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在消費者消費支出中的佔比，從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與生態體系的其他部分存在協同優勢，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的AI+雲業務繼續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更好地促進我們的客戶的AI轉型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師和產品團隊親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推薦和服務，我們還開展了各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並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於我們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和促進創新至關重要。我們全球領先的自研技術可支持每秒高達幾十萬單的訂單峰值量及每天數百億計的線上營銷展現，幫助數百萬商家、品牌和企業高效和有效地運營業務。受益於龐大的業務規模和多樣化的產品服務，我們開發了應對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應用環境的獨特技術。通過不斷地將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我們持續創新及累積知識，推動技術的完善和發展。

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在安全等領域內的各種國際標準組織內擔任重要角色，並積極參與專注於軟件工程、雲原生和數據庫等領域的國際開源基金會。本財年，阿里巴巴進一步推進AI+雲及消費業務的戰略重點，並將持續聚焦三個領域：投入AI和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投入AI基礎模型和AI原生應用和投入現有業務的AI轉型升級。

業務概覽

我們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下列方面：

AI

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組合 — 千問模型家族持續在包括智能製造、金融服務、消費零售與雲原生開發等在內的重要垂直領域推動AI快速落地，透過其全棧、多模態能力實現可量化的生產力提升。憑藉頂尖的AI基礎模型、大規模真實世界應用部署及明確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的千問模型正在技術創新與應用普及兩方面迅速擴展。千問模型家族在多模態AI領域展示領先地位，在推理、編程、智能體任務和多模態理解等方面表現強勁，同時實現更高的推理效率，並進一步拓展了全球可及性。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容錯架構、先進的自研電力和冷卻設備、AI驅動的智能監控和運營技術，以高彈性高密度能力出色地支撐智算業務。結合高比例的清潔能源運用，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了穩定、安全、高效、敏捷和綠色的基礎設施服務。

雲操作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了分佈式通用計算操作系統「飛天」，包括虛擬化架構「神龍」、雲存儲架構「盤古」和雲網絡架構「洛神」，打造了靈駿智算集群和全球化AI算力網絡，為雲智能集團客戶和阿里巴巴自己的核心業務提供強大的計算、加速計算、存儲和網絡能力，以支持他們和我們在新技術時代下的業務發展。

數據庫

我們全面優化了雲原生交易數據庫PolarDB的三層解耦架構，提升了面向AI負載的處理能力，內置模型算子服務滿足用戶的在線推理需求，並基於LakeBase架構高效管理AI時代的海量元數據。我們持續優化雲原生分析型數據庫AnalyticDB無服務能力，實現了計算層完全無服務化並支援異構算力調度，結合大語言模型，支持超大規模數據的實時分析、在線推理與生成。我們也提升了雲原生多模數據庫Lindorm面向AI全棧的多模數據處理能力，通過存儲優化、處理融合以及結合大模型等方式，實現了多模數據的融合檢索與智能處理。同時，數據庫運維、數據分析等能力也全面通過agent模式實現了智能化升級。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持續演進數據AI一體化產品技術架構，通過OpenLake架構構建AI全模態數據基礎設施，優化存算效率與成本。我們在計算引擎與AI訓練推理平台上全面升級了大規模分佈式技術能力，對訓推服務進行了深度的優化。我們提供具備AI coding與agentic能力的計算服務，及開箱即用的模型定制能力。

安全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域安全體系，技術能力覆蓋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業務風險控制以及AI安全等核心領域。我們構

建了包括終端、公網、骨幹網絡和數據中心在內的端到端立體防禦體系，不斷加強雲原生安全能力，確保客戶和消費者數據的安全。伏淵大模型作為安全領域的底層智慧引擎，為網絡安全、資料隱私與業務風控提供智慧化支撐。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是我們整體風險管理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流程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網絡安全威脅所帶來的重大風險。除了由控股公司設計並在所有業務中實施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框架外，我們的部分業務還針對其運營情況制定了更為詳細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在內的整體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設立了由法務、財務、安全、技術及其他部門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風管會」），負責設計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與運作，並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在風管會的成員中，安全部門負責人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風管會向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重大監管動態、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事件，包括網絡安全相關事件。一旦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風管會將審查相關信息和問題、監督採取補救措施並適時向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在我們安全部門主管的領導下，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技術專業團隊，並深度融合AI技術構建智能化主動防禦體系，負責檢測、追蹤和補救網絡安全事件，評估並減輕網絡安全威脅，並在適當的時候向風管會報告。作為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將AI能力嵌入風險識別、研發安全及事件響應等關鍵環節，利用AI進行自動化漏洞檢測與攻擊模擬以主動發現潛在風險，同時結合定期進行的應用程序安全評估、漏洞檢測及各類突發事件響應預案防範潛在攻擊。此外，我們還監控網絡安全風險的行業趨勢，並從外部情報團隊和專家處獲取有關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信息。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每年參加數據安全和合規培訓項目，並要求參與應用程序開發及安全部門的員工在產品發佈前參加更專業的課程培訓並取得認證。我們主要依賴自有信息系統，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與他們密切合作，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標準。

截至目前，我們尚未面臨對我們（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已造成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網絡安全威脅風險。然而，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我們的系統和網絡仍然面臨安全入侵和攻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數據丟失和洩漏。

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者，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者。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品類豐富、質量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業務概覽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AI+雲客戶。**我們透過提供全棧AI能力，以競爭吸引並留住企業、開發者及機構客戶，協助他們加速AI轉型、提升生產力並降低營運成本。
- **對於人才的競爭。**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如果國際競爭對手獲得更多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我們的某些業務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週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我們主要在商業業務中呈現季節性波動。自然年第四季度通常是我們當年中國商業業務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商家一般投入的營銷預算分配較少，這期間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也受到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8.7百萬平方米。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阿聯酋、德國、英國、日本、韓國、墨西哥和美國。

法規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需遵守中國和外國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大多數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大多數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和運營影響最大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因此，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受監管證照。

外資持股和投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法規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儘管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不再要求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由於中國政府部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實踐中不具有上述領域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國投資者能否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再需要工信部事先審批，但在申請新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變更許可證時，仍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或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業務概覽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或備案。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經修訂)；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2023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需遵守特定限制和要求。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其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煙草（含電子煙）廣告，並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和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並且，該類商品或服務的廣告，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此外，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商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 在針對未成年人的互聯網媒介上不得發佈醫療、藥品、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美容廣告，以及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 通過知識介紹、體驗分享、消費測評等形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並附加購物鏈接等購買方式的，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 「彈出式廣告」必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不得從事某些阻礙一鍵關閉的行為；
- 如果互聯網廣告是利用算法推薦或其他技術等方式發佈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計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核實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核對有關證明文件和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和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需要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並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此外，禁止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以技術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礙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廣告監測。

業務概覽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不斷發展之中，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日新月異。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以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除現有規定外，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監管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根據上述通知(於2016年4月8日生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

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

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在《電子商務法》建立的現有框架基礎上，國務院於2025年6月23日發佈了《互聯網平台企業涉稅信息報送規定》，進一步闡述了涉稅義務，該規定於發佈同日生效。該規定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了額外要求，包括需要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及核驗其平台內經營者的詳細的身份及收入信息。

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辦法」），其最近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修訂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網絡交易監督辦法對網絡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新型網絡交易形式提出了一系列監管要求。網絡交易監督辦法明確禁止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的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干涉平台內經營者的自主經營，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商家在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經營活動。此外，網絡交易監督辦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定期核驗更新經營者的登記檔案，並對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進行監測。2020年10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規範促銷活動暫行規定》，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制定相應方案和規則，促進公平透明的商品促銷活動。

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直播營銷平台應根據訪問量、交易量及其他指標維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對重點直播間運營者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此外，網絡直播營銷平台還應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對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彈窗提示、限制流量、暫停直播等措施，並應當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直播營銷平台外私下交易行為的風險。

2022年3月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該司法解釋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明確了網絡消費平台的責任。根據該司法解釋，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條款可能被認定為無效，電子商務經營者與他人簽訂的以虛構交易、虛構點擊量、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宣傳的合同也應當被認定為無效。此外，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所作標識誤導消費者以致其相信商品或服務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的，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此外，網絡直播平台經營者、網絡餐飲服務平台經營者分別承擔審核銷售食品的直播間運營者和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經營資質和許可的義務。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能履行相關要求和義務的，可能被要求對因消費者自其平台上購買的食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2025年7月3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明確了平台費用的範圍，確立了平台收費標準應當根據經營成本，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合理制定的核心要求。

2025年12月18日，國家網信辦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直播電商監督管理辦法》和《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兩項辦法均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直播電商監督管理辦法》，直播電商平台經營者應當建

業務概覽

立健全直播賬號的註冊和註銷機制、平台內交易行為規範、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以及直播間經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和相關服務機構的管理機制。《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得通過平台規則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自主經營活動施加不合理限制，或收取不合理的費用、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也不得採用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免除自身責任、不合理地增加消費者責任，或對現有客戶實施基於大數據的價格歧視。

此外，2025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直播電商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2026年1月2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網絡食品銷售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和《網絡餐飲服務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分別自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6月1日起施行。這三項法規對網絡食品、餐飲和直播電商平台提出了更高、更具體的合規要求，涵蓋安全管理、資質審查、信息公示、風險排查及訂單信息留存等方面。此外，這些法規引入了「雙罰」機制，顯著加大了平台未履行食品安全義務的責任。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即缺乏這些個人信息則應用程序無法提供基本功能服務）的有關規定，不得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或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和信息內容審核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務，不得以非法方式或利用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新功能，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若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作出警示、暫停服務、下架和／或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信部門和有關主管部門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的個人信息被定義為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須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app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和直播受到眾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一般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

我們還必須遵守對在我們平台發佈的視聽內容的一系列要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若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還被要求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當地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應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或無實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明確網絡直播平台在主播和嘉賓選用上要嚴格把關，堅持把政治素養、道德品行、藝術水準、社會評價作為選用標準，堅決不用政治立場不正確、違反法律法規、違背公序良俗的主播和嘉賓。該通知進一步明確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建立未成年人保護機制，落實實名制註冊系統，禁止未成年人充值打賞，並為未成年人打賞返還建立專門處置通道。

業務概覽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根據2025年1月發佈的《關於做好有關改革試點經驗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及2025年12月發佈的《互聯網藥品和醫療器械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規定》，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對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及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進行規範。根據該辦法，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並應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相關信息，包括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和域名等。此外，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應當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相關信息，包括其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等。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上述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網信辦的批准。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文化和旅遊部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和播放。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6月3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並解決了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於2025年4月13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

業務概覽

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網絡交易監督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不正當競爭。

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法規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在實施集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未遵守法定申報要求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權採取停止實施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若經營者實施的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若不具有該等效果的，可以處人民幣2,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引入了可能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的「停鐘制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了一系列新的指南，規定了經營者集中審查的具體程序和材料。2008年8月3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並於2024年1月對其進行最新修訂，明確了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標準，並將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營業額標準大幅調整為下列二者之一：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即使未達到上述申報標準，但如果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也可能被要求向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了《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審查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審查規定提供了關於「停鐘制度」運行的詳細規則，允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以下情況中止計算經營者集中的審查期限：(i)申報人未按照規定提交文件、資料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的；(ii)出現新情況、新事實，不經核實將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的；或(iii)申報人提交的補救

方案需進一步評估，且相關方提出中止請求。如果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擬議的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集中尚未實施的，暫停義務自動生效。即便集中已經實施，經營者也需要在120日內申報，並採取暫停實施集中等必要措施減少集中對競爭的不利影響。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導致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通過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排除、限制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或者交易相對人的競爭的協議。但是，符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能夠證明協議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或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標準，或協議屬於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和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豁免情形的除外。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2,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1,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為進一步加強壟斷協議監管執法力度，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25年12月9日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

此外，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進一步規範了互聯網行業的壟斷行為。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 在總則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
- 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的濫用行為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進一步指導。《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進一步細化了平台經濟領域中可能構成壟斷協議的橫向協議、縱向協議、軸輻協議和協同行為的類型，還列出了一些可能與確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有關的關鍵因素，包括低於成本銷售、不公平定價、拒絕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和差別待遇等。此外，達到申報標準的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也明確地包括在經營者反壟斷集中審查的範圍內。根據《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調查，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之一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

業務概覽

密切關注：(i)參與集中的一方經營者為初創企業或者新興平台；(ii)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因採取免費或者低價模式導致營業額較低；(iii)相關市場集中度較高；及(iv)參與競爭者數量較少。這些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要求我們對一些業務作出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規模，這些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對我們造成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大的影響。

2026年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提出了全面的合規管理要求。《互聯網平台反壟斷合規指引》對互聯網平台的壟斷行為作出了細化規定，列舉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典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不合理高價或低價：包括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明顯高於同類業務平台收費水平的費用；(ii)低於成本銷售：包括沒有正當理由，以過度補貼、交叉補貼等方式低於成本價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iii)拒絕交易：包括下架商品、封禁賬號、設置交易障礙、限制流量、關閉接口、暫停數據共享；(iv)限定交易：包括設置獨家合作條款；要求平台內經營者不得與特定競爭性平台合作或不得參加此類競爭性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以及(v)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包括依據用戶不易退出、修改或拒絕的格式條款、彈出窗口和強制操作步驟，採取搜索降權、限制流量、設置技術障礙、暫停服務和撤銷授權等懲罰性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不當影響交易、混淆市場、商業賄賂、侵犯商業秘密、商業誹謗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未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罰，例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以及賠償損失等。2025年6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修訂提出對平台經營者施加更多義務，要求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此外，該修訂還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或技術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經營，並進一步明確了禁止的行為，如通過欺詐和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取並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以及濫用平台規則實施惡意交易。此外，平台運營商不得強制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從而擾亂公平競爭秩序。

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完善了各類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標準和監管要求，包括仿冒混淆、虛假宣傳等傳統不正當競爭的新表現形式，以及通過反向刷單、非法獲取數據等技術手段實施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針對平台經營者，該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告。此外，該規定禁止平台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或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該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驗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和技術協助等。

業務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該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了《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加強了執法措施並大幅提高了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該修訂亦規定了高額處罰的條款，並強化平台的內容管理責任，從而對電子商務平台帶來了巨大的合規壓力。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該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為預防和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包括內容分發、軟件發佈等服務前，必須依法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然而，當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尚未明確，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

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取代了當時有效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一些通常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

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然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確切範圍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該辦法時擁有自由裁量權。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應當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發現或者獲知後兩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不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網絡安全法》進行行政處罰。

2025年9月1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根據該辦法，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當在1小時內立即向保護工作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屬於重大或者特別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保護工作部門在收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向國家網信部門和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最遲不得超過收到報告後30分鐘。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

業務概覽

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例如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2021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分類指南草案》」）和《互聯網平台落實主體責任指南（徵求意見稿）》（「《責任指南》」）公開徵求意見。《分類指南草案》根據用戶規模、業務種類以及限制能力，將互聯網平台分為超級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責任指南》進一步規定超大型平台經營者在公平競爭、平等治理、開放生態、數據管理、內部治理、風險評估及防控、安全審計和創新方面的額外責任。例如，超大型平台經營者應當推動其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服務具有互操作性。

2022年11月25日，《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由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字、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該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作為信息安全的責任主體，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如果網信部門等有關主管部門發現深度合成服務存在較大信息安全風險的，可以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暫停信息更新、用戶賬號註冊或其他相關服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採取措施整改以消除此類信息安全隱患。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或技術支持者違反該規定的，將根據有關治安管理的法律受到處罰。如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或技術支持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其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3年3月1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信部門行政執法程序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了網信部門實行政治執法行為的程序以及行政處罰的程序和要求。該規定表明，網信部門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必須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當事人應當在被告知後五日內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聽證的權利。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主要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若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違法活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適當的處置措施（包括停止生成及消除違法內容和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有關從事違法活動的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

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合規面臨相關行政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相關標準於2025年初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相關標準還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標識提供了具體方法。

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禁止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被發現違反其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2024年3月15日，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數據安全技術數據分類分級規則》，為識別重要數據提供了指南。這一推薦性國家標準於2024年10月1日起實施。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進行監管。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

業務概覽

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解讀，《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以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另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應當在2023年3月前完成整改。此外，2023年6月1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合同辦法》」)正式施行，其中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進行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條件，以及訂立標準合同和向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的詳細流程。《合同辦法》提供了數據傳輸活動的協議模板，並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嚴格按照模板訂立合同且不得約定與模板衝突的補充協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了企業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免予接受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標準合同的若干豁免情形。這些豁免包括數據處理者出於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或跨境支付等合同的必要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4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根據該條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明確規定其平台上的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這些第三方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並在第三方提供者數據處理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或平台規則並損害用戶的情況下承擔法律責任。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還需發佈年度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不得通過誤導、欺詐或脅迫手段收集和處理用戶數據、無正當理由限制用戶訪問平台上產生的網絡數據以及對用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了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包括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和其他數據保護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以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受到關於同意、傳輸和安全的各類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因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而承擔責

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專門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該法要求該等處理者建立健全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制度體系，成立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制定平台規則，明確平台上處理個人信息的規範，對平台內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定期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接受社會監督。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不斷發展完善，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025年10月14日，國家網信辦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該辦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為跨境傳輸認證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通過該認證，相關跨境傳輸可被認證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和技術規範。通過認證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個人信息處理者不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個人信息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10萬人但少於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少於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在申請認證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履行法定的告知義務，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並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監督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此外，2024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規定的義務，如保護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處理缺陷商品、禁止欺詐性宣傳和格式條款中的不公平做法、價格透明、質量保證、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網絡交易平台，包括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履行對消費者就其商品或服務作出的承諾，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和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日期之前，以顯著方式告知消費者自動展期和自動續費，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爭議解決機制，並以其他方式保護消費者權益。此外，根據網絡交易監督辦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對商家及其在平台上發佈的商品或服務信息的監控制度。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市場監督管理規則的行為，並對違法行為採取警示、暫停或終止服務等適當措施。同時，該條例還增加了對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消費者的保護，作為經營者在保護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消費者方面的義務。另外，該條例還針對經營者可能濫用技術、平台規則或其市場支配地位侵犯消費者權益的情況提出了要求，如禁止價格歧視、虛假廣告和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此外，該條例還要求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建立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

業務概覽

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正式施行，規定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或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重要網絡平台必須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制度體系並定期開展影響評估，對未成年人設置「未成年人模式」，對違反法律法規嚴重侵害未成年人權益的平台內產品或者服務提供者停止服務。《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和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認定辦法》2026年2月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進一步明確了「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和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網絡平台」的範圍，要求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開展自身對未成年人影響的自評估，並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自評估報告。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此外，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欺詐等價格違法行為的嚴重處罰，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一年度銷售總額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5年12月9日，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了《互聯網平台價格行為規則》，該規則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該規則規定，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平台內經營者的定價行為施加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此外，平台經營者或平台內經營者應當通過應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渠道，對其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進行明碼標價。此外，該規則禁止平台經營者和平台內經營者在某些豁免情形之外，以排擠競爭對手或者壟斷市場、擾亂正常生產經營秩序或者損害國家利益和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其他中國法規

公司治理法規

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次修訂事項包括(i)優化治理機制，明確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允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建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監事會」法人治理結構，允許規模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不設董事會；(ii)進一步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層面引入授權資本制，明確股份公司可以發行的類別股，加強資本充實原則，允許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等；(iii)強化董監高信義責任，包括董監高維護資本充實責任、關聯交易報告責任、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清算義務等；和(iv)完善公司登記制度，明確股權、債權可以作價出資，允許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簡易減資和註銷程序，便利公司經營。

2024年4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需備案的市場主體範圍、承諾免報條件以及受益所有人定義和識別標準。受益所有人認定的一般標準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自然人：通過直接方式或間接方式最終擁有某主體25%以上股權、股份或合夥權益，或最終享有其25%以上收益權或表決權，以及單獨或聯合對其進行實際控制。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則應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視為受益所有人。該規定中提到實際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協議約定等方式實施控制，但對於協定控制方式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最終認定並未給予明確結論，我們在該規定項下的受益所有人披露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業務概覽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此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生效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頒佈並於2026年2月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鼓勵產業目錄」）。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這些行業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些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註冊地和住所地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主要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技術領域，都需要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沒有明確定義「實際控制」，但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從而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鑒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在未來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債法規

《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外債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並自2023年2月10

日起施行，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包括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控股公司，在借用1年期以上的外債前，應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的外債審核登記手續。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0年，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宣佈，重點軟件企業自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重點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由中國相關部門評估及批准。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有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提供若干服務所得收入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有進項抵扣機制，增值稅應納稅額為應稅收入的銷項稅額抵扣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已於2026年1月1日施行，進一步明確了增值稅的有關規定，包括增值稅稅率、應納稅額、稅收優惠和稅收徵管。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進口稅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商新稅收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大多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或16%（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13%（2019年4月1日起）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及高檔護膚類化妝品還要徵收15%的消費稅，普通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還提供了稅收優惠：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

業務概覽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通知規定的相關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可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政策。但是，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該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機構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作為境外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中國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的各項要求。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財務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務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務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境外上市法規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相關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以及(iii)健全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此外，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的五項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需遵循其備案和報告要求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範圍，並規定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義務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後續發行等相關情況發生的情況下，在該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義務並報告相關信息，以及在該辦法規定的特定事項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依照相關要求完成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我們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發行的備案程序，或者存在禁止我們的後續發行的情況，我們的發行申請可能會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若干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修訂的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保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在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服務機構提供、公開披露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在資料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情況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在此類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境內企業應當遵循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資料時，還應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說明，上述書面說明應當妥善保存以備查。

中國境外法規

我們在中國開展大多數業務的同時，我們還在中國境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以較小的規模開展業務。以下是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外法規的摘要。

業務概覽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GDPR」)於2018年5月25日起施行。歐盟GDPR適用於以下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i)在歐洲經濟區(「EEA」)設立機構的公司；或(ii)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向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其行為進行監控的公司。歐盟GDPR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提出了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如何使用個人數據的披露、對個人數據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數據處理活動所需的有效法律依據。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也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需要包含規定的若干條款。未能遵守歐盟GDPR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可能導致罰款(例如，根據歐盟GDPR，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歐洲隱私領域的立法預期進一步發展。例如，2025年11月19日，歐盟發佈了一項提案，旨在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其他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包括《電子隱私指令》和《歐盟人工智能法案》)進行一定程度的簡化。此外，歐盟每四年重新評估某些第三國的數據保護框架的「充分性」，這可能導致向歐洲經濟區外傳輸數據時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歐洲數據和數字服務法規

歐洲有關數據及數字服務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歐盟最近頒佈了與這一主題相關新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數字服務法案》(「DSA」)和《數據法案》。

DSA於2022年11月16日起施行，其多數條款於2024年2月17日開始適用。它適用於向在歐盟設立或位於歐盟的接收方提供的中介服務，適用於傳輸和緩存提供商、託管服務提供商、在線平台、在線消費者市場和搜索引擎。其中，DSA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非法內容的刪除、算法透明度、內容審核、所謂「黑暗模式」、推薦系統、兒童保護、了解交易者要求、交易者的法律合規性、在線廣告、問責和報告要求、透明度、風險評估和緩解、獨立審計、數據共享要求以及支付年度監管費。確切的義務取決於服務提供商的性質和規模，尤其是「超大型在線平台」和「超大型在線搜索引擎」(定義為在歐盟每月平均有4,500萬或更多的活躍服務接收方)需要遵守DSA規定的額外責任。未能遵守DSA的規定可能會被處以高達全球年度收入6%的罰款。根據DSA，歐盟委員會已將速賣通認定為超大型網絡平台(「VLOP」)，歐盟委員會正在對其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是否違反DSA進行持續評估。數據法案於2024年1月11日生效，其大部分規定於2025年9月12日起適用，其中，數據法案要求某些雲和邊緣服務提供商(i)促進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切換並實現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互操作性，以及(ii)在允許第三方國家訪問歐盟境內的非個人數據與歐盟或成員國法律相衝突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

歐洲的人工智能法規

歐盟出台了一項適用於某些AI科技以及用於訓練、測試和部署這些科技的數據的新規定，即《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建立了一個基於風險的治理框架，根據與預期目的相關的風險(例如「不可接受」或「高」風險)對人工智能系統進行分類。自2025年2月2日起，涉及「不可接受」風險的人工智能實踐將被徹底禁止，適用於其他風險類別的要求(將施加於人工智能系統的提供者和部署者)將分階段生效。例如，「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提供者將被要求實施和維護某些風險和質量管理系統，進行某些合規性和風險評估，使用適當的

數據治理和管理實踐，並滿足與測試、穩健性、透明度、人工監督和網絡安全相關的某些標準。這些要求將從2026年8月2日起適用。然而，歐盟目前正在考慮對《歐盟人工智能法案》進行有針對性的修訂，包括調整「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規則的適用時間表。《歐盟人工智能法案》還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重大處罰，包括對最嚴重違規行為處以高達全球年營業額7%或3,5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與此同時，歐盟推出對《歐盟產品責任指令》的修訂，該等修訂2024年12月8日生效，歐盟成員國必須在2026年12月9日前將其納入本國法律，這可能有助於就人工智能提出某些損害索賠。

準備和遵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的適用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對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及我們提供、開發和改進服務的能力，需要額外的合規措施以及對我們的運營和流程的改變，和/或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遵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可能限制我們在歐盟市場提供某些服務的能力，還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的民事索賠。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21年發佈了《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為特定跨國企業設定了15%的全球最低稅率（「支柱二規則」）。部分國家和地區已實施或正在推進支柱二規則的實施，其自2025財年起適用於我們。根據當前評估，我們認為支柱二規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將持續跟蹤立法進展並評估其影響。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以及監管程序中，其中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性、與數據和隱私保護有關的索賠、第三方和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我們平台上商家和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僱傭相關案件及其他事件，以及根據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提出的索賠、對投資交易提出的索賠或其他涉及高額損害賠償、罰款或金錢和解的索賠。我們過去也曾涉及，並可能在未來涉及可能或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我們根據對損失的預估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股東集體訴訟

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和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及董事於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標題為Laura Ciccarello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09568 (S.D.N.Y.)（「Ciccarello訴訟」）及標題為Robert Romnek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10267 (S.D.N.Y.)（「Romnek訴訟」）。兩宗訴訟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2021年1月，我們和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及董事於一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若干反壟斷發展，標題為Elissa Hess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1-cv-00136 (S.D.N.Y.)（「Hess訴訟」）。Hess訴訟的申訴（亦包括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指控）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業務概覽

2021年1月12日，四家原告集團根據《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SLRA」)提出合併動議及委任為首席原告動議，尋求合併Ciccarello、Romnek及Hess訴訟以及根據PSLRA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法律顧問。2021年4月20日，法院合併該三宗訴訟，並於2022年2月10日委任首席原告。於2022年4月22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增列了一名創始人作為被告，並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反壟斷調查及罰款以及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提出新的和既有索償。2022年7月21日，被告提出動議，駁回經修訂申訴。2023年3月22日，法院部分批准了被告的動議，其中包括駁回對創始人的指控以及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指控。案件中有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調查及罰款的部分已進入證據展示階段，這一階段原定於2025年1月結束。

2023年10月6日，原告提出集體認證動議。2024年1月19日，被告對原告的動議提出異議。2024年4月19日，原告提交了支持其動議的答辯狀。被告於2024年5月17日提交補充答辯狀。動議口頭辯論原定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

2024年10月25日，我們宣佈被告已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合併集體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4.335億美元以解決訴訟，以換取訴訟中所有索賠的完全免責。和解協議明確約定，和解並不構成承認或認定訴訟中提出的索賠具有任何法律依據。該和解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法院批准，並於同日作出最終判決。

京東訴訟

2017年，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起訴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案號為(2017)京民初字第152號。原告要求三名被告停止有關行為，並主張高額賠償。截至本年報日期，本案的法律程序已告結束。

歐盟委員會對速賣通遵守《數字服務法案》情況的調查

2024年3月，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針對速賣通啟動正式程序以評估其是否違反《數字服務法案》(「DSA」)。2025年6月18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速賣通的承諾，以解決除一項以外、歐盟委員會對其平台所提出的所有關切領域。就該項最後剩餘的關切，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初步認定結果，其中認定速賣通違反了其評估和減輕在其平台上傳播非法內容(如假冒商品或不符合歐洲安全規則的商品)相關風險的義務。

歐盟委員會的初步認定結果並不影響調查的最終結果，速賣通將繼續與歐盟委員會保持溝通，包括探討透過承諾解決其剩餘關切的可能性。如果歐盟委員會最終做出存在違規行為的最終裁定，其可能要求速賣通對其業務進行重大調整，並根據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侵權的性質、嚴重程度、持續時間和重複發生的情況)處以適當和相稱的罰款。如果速賣通在上述裁定後未能確保有效遵守DSA，歐盟委員會還可能處以潛在的定期罰款。本次調查的最終時間表和最終結果目前尚不確定，將取決於與歐盟委員會的進一步溝通。

本公司的一般信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並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包括以下實體：

- Taobao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及雲智能集團相關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Alibaba.com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及雲智能集團相關的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屬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虎鯨文娛集團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香港資金中心運營。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淘寶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天貓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內主營業務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餘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郵編311121)。該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571-8502-2088。我們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我們於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機構是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位於19 West 44th Street, Suite 200, New York, NY 10036。我們的公司網站是www.alibabagroup.com。

本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本次戰略重組後，2026財年，我們的業務分部為：(1)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2)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3)雲智能集團及(4)所有其他。

業務概覽

我們成功的內生業務創建一直表現搶眼。我們堅定投資於AI+雲及消費的戰略重點。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性投資、併購、出售和戰略合作，或訂立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 近期投資、併購、出售及戰略合作」。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我們資本性支出的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美國境內的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我們須（其中包括）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然而，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若干披露要求，且我們不必如同依《美國證券交易法》進行證券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般頻繁或迅速地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我們的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副本一經提交至美國證交會，即可在美國證交會公眾資料室（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及美國證交會位於紐約州紐約市及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的地區辦事處查閱及複印。閣下亦可於支付複印費用後，於美國證交會公眾資料室營運時間內提交書面資料以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美國證交會亦設有網站<http://www.sec.gov>，其中載有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報告、代理投票文件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發行人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年度報告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部分其他資料可通過該網站查閱。該等資料亦可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www.alibabagroup.com/en-US/investor-relations>)查閱。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規定。該等披露包括我們的年度報告須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我們的定期報告、業績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www.alibabagroup.com/zh-HK/investor-relation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並可供查閱。

不同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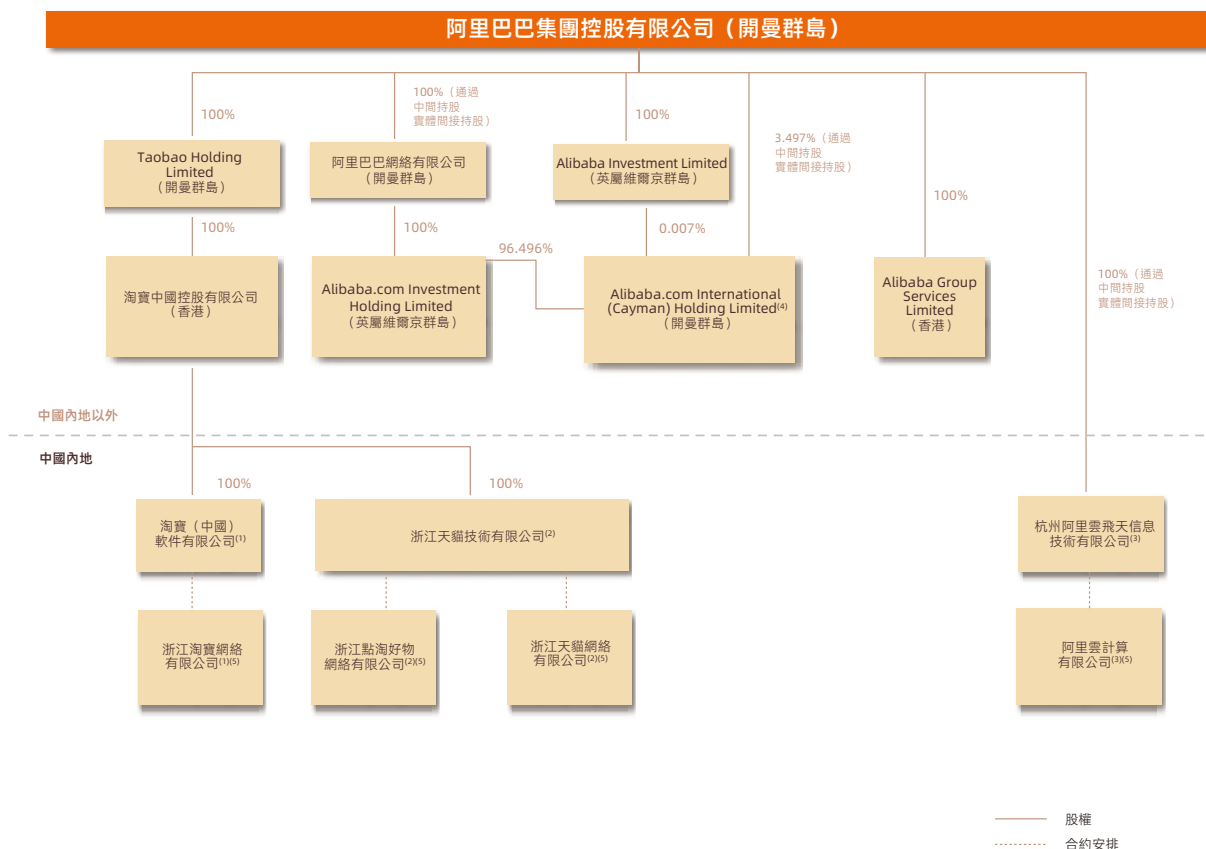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合夥條件（定義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阿里巴巴合夥在其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有關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阿里巴巴合夥」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阿里巴巴合夥制度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組織架構

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VIE實體。下圖概述了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架構並展示了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VIE實體，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及其他代表性子公司（合稱主要子公司）和相應的代表性VIE實體（統稱代表性VIE實體）：



- (1) 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 (2) 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 (3)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的運營
- (4)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VIE實體

有關主要VIE實體（其佔有VIE實體的大多數總收入及資產）的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業務概覽

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VIE實體持有ICP牌照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2026年財務年度我們各版塊的代表性VIE實體為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浙江點淘好物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請參見上文「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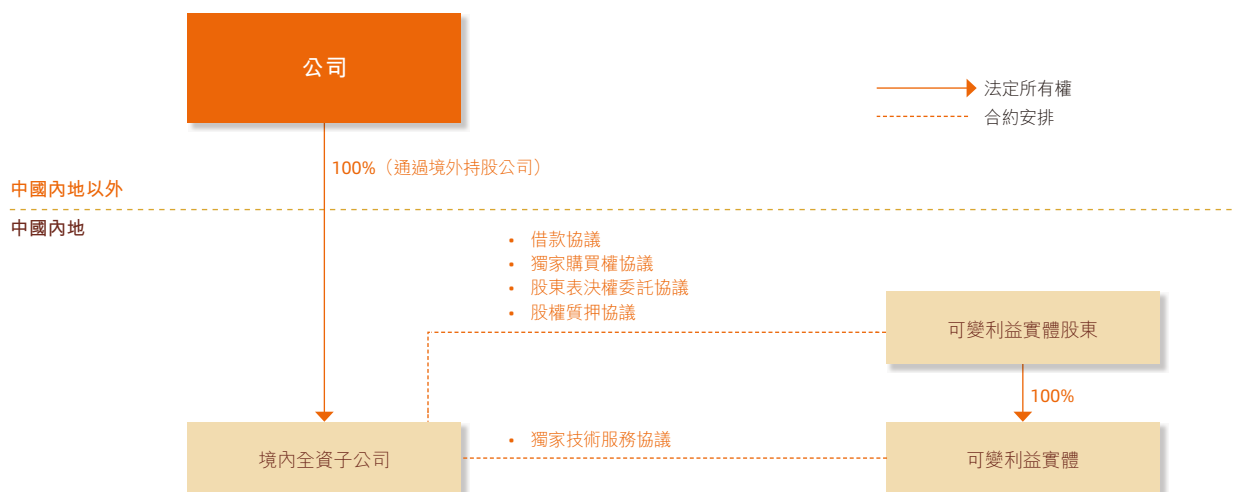
儘管VIE實體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受監管活動的許可證、批准和資產，並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某些行業的股權投資，我們的子公司持有我們大多數的資產和運營，並取得我們大多數的收入。因此，我們直接從運營中獲取了大多數利潤和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VIE實體轉移到我們的子公司。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與相關子公司、VIE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由於與VIE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VIE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VIE實體架構涉及風險，並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VIE結構

概況

下圖是VIE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就大多數VIE實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不同的結構或經優化的VIE結構。經優化的VIE結構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我們未來還可能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與過去的、許多行業同類公司採用的、由自然人出任VIE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現有VIE結構相比，我們構設的經優化的VIE結構具有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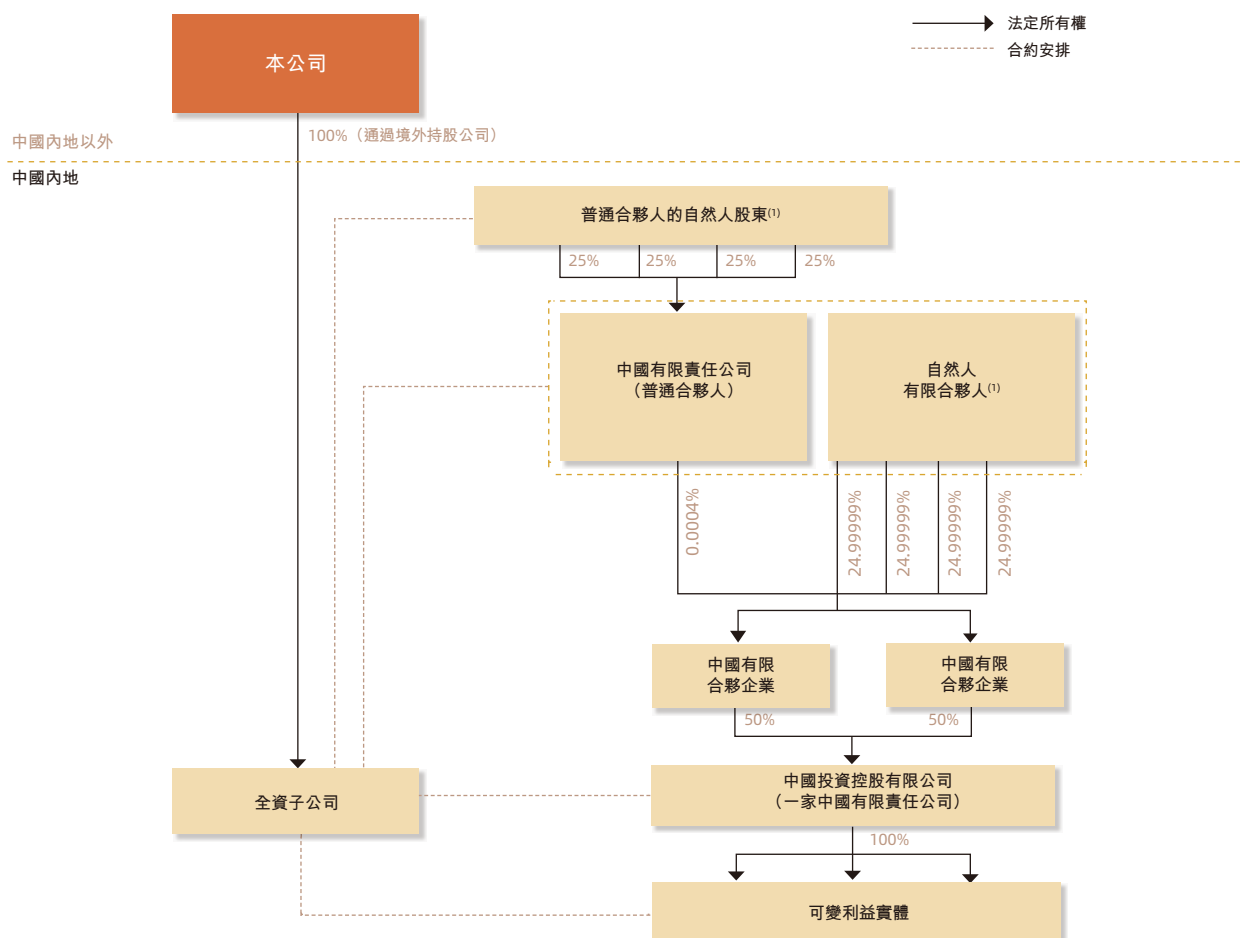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和更替風險；及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及多層合約安排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

經優化的VIE結構下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VIE實體通常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自然人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 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 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中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指定。

就我們的代表性VIE實體而言，這些個人是鄭俊芳、邵曉鋒、吳澤明及蔣芳（與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關）和張建鋒、聞佳、宋潔及方永新（與浙江點淘好物網絡有限公司有關）。

下圖是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業務概覽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指定的子公司(作為一方)已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下文「一 借款協議」、「一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股權質押協議」及「一 獨家服務協議」。

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經優化的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相關VIE實體。我們的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VIE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會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各代表性VIE實體的借款協議由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授予相應的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VIE實體的任何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相關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VIE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代表性VIE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VIE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VIE實體股權進行處置，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獨家服務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有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相關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VIE實體向我們的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子公司。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中國代表性VIE實體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代表性VIE實體、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 收入 | 853,062 | 868,687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 經營利潤 | 69,638 | 100,351 | 113,350 | 140,905 | 50,15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61,959 | 72,509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 淨利潤 | 47,079 | 65,573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於3月31日

|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 流動資產 | 638,535 | 697,966 | 752,864 | 674,049 | 610,769 |
| 資產總額 | 1,695,553 | 1,753,044 | 1,764,829 | 1,804,227 | 1,909,570 |
| 流動負債 | 383,784 | 385,351 | 421,507 | 435,346 | 476,398 |
| 負債總額 | 613,360 | 630,123 | 652,230 | 714,121 | 783,300 |
| 股東權益 | 948,479 | 989,657 | 986,544 | 1,009,858 | 1,060,886 |
| 權益總額 | 1,072,538 | 1,113,063 | 1,101,871 | 1,078,393 | 1,118,425 |

經營業績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與「業務概覽」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因此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

概覽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941,168百萬元增長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96,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1,023,670百萬元（148,401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71,332百萬元增長7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5,976百萬元，並減少19%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102,127百萬元（14,805百萬美元）。

剔除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商譽與投資減值及其他，以及所得稅影響的調整後，我們2024財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為人民幣157,479百萬元，與2025財年的人民幣158,122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2026財年減少62%至人民幣60,658百萬元（8,794百萬美元）。關於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更多信息，請參見「—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分部

我們按下列分部組織和報告業務：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雲智能集團；及
- 所有其他。

此列示方式反映了我們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資源分配效率最大化。此列示方式也為我們於不同發展階段和具備不同經營規模效應的各項業務增加透明度。

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和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我們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

在討論上述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列示每個分部的收入及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

我們的報告分部如下所述：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包括淘寶、天貓、即時零售、閑魚、1688.com和其他業務。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包括速賣通、Trendyol、Lazada、Alibaba.com和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雲智能集團**，包括阿里雲和其他業務。
-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和其他業務。於2025財年，高鑫零售的出售已經完成，以及銀泰的出售也已基本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泰的出售已全面完成。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交易市場、雲與其他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使得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夥伴得以相互連接互動，共同形成了一個生態體系。我們借助領先的技術能力，為生態體系各參與方提供廣泛的服務價值，並通過各業務板塊下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價值創造取得相應收入。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元素：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電商

我們借助消費者洞察和數據技術，幫助品牌和商家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多種服務以產生收入。消費者方面，利用該等洞察及技術，以及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亦能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直營業務收入。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直營及其他收入。

客戶管理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的多數來自客戶管理服務。我們通過提供由各種不同服務組成的全面解決方案，使商家能夠吸引、互動和留住消費者，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及運營效率，從而從商家處獲得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收入主要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例如基於交易GMV收取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和軟件服務**：商家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單價或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或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或千次展示付款。我們直接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或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合作提供這些服務。
- **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和軟件服務**：商家在淘寶及天貓等交易市場交易向我們支付費用。這些費用通常基於商家銷售的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視乎不同商品類目而不同，天貓的費用通常介乎0.1%至5.0%之間。自2024年9月起，我們也根據我們平台上已完成交易的GMV收取軟件服務費。

直營及其他

中國零售商業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直營業務以及來自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直營收入主要包括天貓超市和天貓國際的直營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收入。

即時零售

我們的淘寶閃購收入主要來自平台佣金以及即時配送服務。對於淘寶閃購平台上的交易，商家會基於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佣金比例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的收入還來自於即時配送服務，包括通過淘寶閃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物流為商家和消費者配送餐飲、食品雜貨、藥品、快消品、電子產品、鮮花和服裝。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業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向誠信通會員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付費會員還可以購買高級會員及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和軟件服務。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國際零售商業

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收入主要來自客戶管理服務、物流服務以及直營商品銷售。我們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Trendyol和Lazada。我們的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Trendyol和Lazada。我們的直營銷售收入主要來自Trendyol、Lazada和速賣通。

國際批發商業

我們的國際批發商業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向會員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增值服務收入包括各類服務費用，其價格乃根據交易性質而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和軟件服務。

雲智能集團

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國內外企業客戶提供公共和非公共雲服務：

- **公共雲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多種雲服務，其中包括傳統及AI相關，例如彈性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大數據、安全、雲原生和阿里雲大模型服務平台（「百煉」）。企業客戶可以按具體使用情況或訂閱的模式支付服務費用，例如按需使用雲計算服務和存儲容量。
- **非公共雲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於一系列雲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包含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以及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以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驅動：

- **消費者人數與參與度。**消費者被我們平台所吸引，得益於我們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多層次的消費者需求，並打造以優質商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卓越服務為核心的購物體驗。我們持續增強及擴展商品和服務的選擇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會影響到消費者在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參與度。
- **向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更廣泛的價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使用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有助於他們觸達、獲取及留存用戶、建立品牌認知、與客戶互動、完成交易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向商家及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和工具，幫助他們有效吸引消費者、高效管理其業務並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消費體驗。基於我們的自有數據和技術，我們幫助傳統商家和零售商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AI+雲」服務，助力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AI+雲解決方案應用。**我們吸引並留存AI+雲客戶、拓展服務覆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全棧的AI能力，以及展現較其他服務商更優的性能。我們提供可靠的AI基礎設施、大模型、MaaS，以及企業級和消費級AI應用，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數據洞察及技術。**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廣度與深度（如購物推薦及精準營銷的準確性）、我們的技術能力與設施（如AI+雲基礎設施）、及我們是否能不斷開發可規模化的商品和服務以迎合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影響到我們與消費者互動及助力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的能力。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的主要商業模式可發揮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且我們的生態體系可幫助我們實現節省結構性成本。例如，由於淘寶的搜索結果頁面也會顯示天貓商品，因而淘寶為天貓帶來巨大的流量。此外，我們交易市場基數廣大的消費者吸引了大量商家，這些商家成為我們客戶管理及店鋪服務的客戶。此外，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龐大消費群向我們的各個平台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這種網絡效應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並產生跨業務協同效應。

對用戶、技術、人員、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生態體系進行大力投資，以吸引消費者、商家和企業、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範圍。在「AI+雲」戰略舉措方面，我們預計將投資於全棧式AI能力。在消費業務方面，我們預計將投資於用戶增長，並專注於定價具競爭力的產品、客戶服務及會員計劃，旨在全方位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及盈利能力使我們能不斷投資於人才（尤其是工程師、科研人員和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能力與設施。我們對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投資已導致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帶來整體長期的增長。

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的投資和收購策略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和新的增長機會。我們亦不時評估和探索非核心業務的潛在退出機會。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會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未來

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此外，我們的某些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去曾經出現資產減值損失，未來仍可能會存在資產減值損失。

近期投資、併購、出售及戰略合作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以通過進行或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已完成的相關戰略交易對應的財務數據自其交易完成日起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對於我們未獲得控制但仍可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被投資企業，我們通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此之外的被投資企業，一般根據我們對於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關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d)、2(t)和2(u)。

我們採取了專注的投資策略，旨在進行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或驅動創新業務的投資、併購或合作。在一些案例中，我們會採取分階段的投資併購策略，先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隨後與被投資方展開業務合作。當被投資方的業績、合作和與被投資方管理層建立的整體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業務戰略價值時，我們可能追加投資，或對其進行全資收購。另一方面，我們持續通過戰略性出售非核心資產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提高資本回報率並提升股東價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是我們進行戰略併購和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債權融資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包括我們於201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3億美元已於2017年、2019年、2021年及2024年償還；我們於2017年12月發行，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我們於2021年2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我們於2024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我們於202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及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我們於2025年7月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20億港元的零息可交換債券；我們於2025年9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2億美元的零息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一筆附帶附屬貸款安排的31.7億美元循環信用貸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人民幣39億元（6億美元）已在附屬貸款安排下通過短期貸款融資提取；及一筆33.3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提取。未來我們預期將會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和股權融資（時機合適時）來支持新增投資。儘管收購一些利潤率相較我們更低或為負的公司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投資行為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經營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收購虧損的公司並不會拉低公司的價值，因為這些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清晰的長期戰略價值。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當戰略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的重大投資為螞蟻集團。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促成數字金融和增值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對螞蟻集團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股權為3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螞蟻集團收到股息共計人民幣3,293百萬元(477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在2026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的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列示如下。

於2025年5月，我們同意出售Trendyol GO(為Trendyol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土耳其經營本地生活服務業務)85%的股權。出售的現金對價約7億美元(人民幣50億元)。出售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未來並無作重大投資的計劃詳情，儘管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潛在的投資、收購及出售機會(包括可能是重大的機會)。

無形資產和商譽

當我們進行併購時，收購對價超過於收購日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部分被分配至無形資產和商譽。對於無形資產，我們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因此在過去及未來均會產生攤銷費用。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處理。我們定期或於必要時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在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我們於2025財年確認人民幣63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主要與「所有其他」有關，於2026財年確認人民幣1,729百萬元(251百萬美元)的無形資產減值，主要與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有關。於2025財年和2026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6,171百萬元和人民幣9,515百萬元(1,380百萬美元)的商譽減值。兩個年度錄得的商譽減值均與「所有其他」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一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經營業績構成

收入

所示期間內分部間抵消前我們的分部收入如下表⁽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百萬元) | |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 | | |
| 電商業務 | | | | |
| — 客戶管理 | 307,950 | 326,769 | 343,867 | 49,850 |
| — 直營、物流及其他 ⁽²⁾ | 110,820 | 103,722 | 105,518 | 15,297 |
| | 418,770 | 430,491 | 449,385 | 65,147 |
| 即時零售 ⁽³⁾ | 50,852 | 53,588 | 78,520 | 11,383 |
| 中國批發商業 | 20,479 | 24,301 | 26,312 | 3,815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合計 | 490,101 | 508,380 | 554,217 | 80,345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 | | |
| 國際零售商業 | 81,654 | 108,465 | 117,731 | 17,067 |
| 國際批發商業 | 20,944 | 23,835 | 26,439 | 3,833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 102,598 | 132,300 | 144,170 | 20,900 |
| 雲智能集團 | 106,374 | 118,028 | 158,132 | 22,924 |
| 所有其他 ⁽⁴⁾ | 317,539 | 338,347 | 254,367 | 36,876 |
| 未分攤 | 1,297 | 1,924 | 2,340 | 339 |
| 分部間抵消 | (76,741) | (102,632) | (89,556) | (12,983) |
| 合併收入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148,401 |

(1) 於2026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上述報告已根據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新報告架構作出更新。

(2)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下的直營、物流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業務的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 即時零售收入代表即時零售業務收入，包括通過「淘寶閃購」和餓了麼app產生的收入。即時零售收入已扣除視作收入沖減項的補貼。

(4)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和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以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關於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收入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客戶服務、移動平台和平台運營的員工以及支付處理顧問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固定價格或收入分成形式向第三方營銷機構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內容採購成本以及與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原創內容製作成本，向支付寶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支付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技術及互聯網平台設施開發、應用程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與營銷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我們為獲取交易市場和平台的會員和用戶而支付的銷售佣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辦公設備及其他輔助性間接費用、專業服務費、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公益捐贈以及非經常性項目。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視同處置、處置及重估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和股權投資減值。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3億美元已於2017年、2019年、2021年及2024年償還）、2017年12月發行的總額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2021年2月發行的總額5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5月發行的總額50億美元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11月發行的總額26.5億美元計價無擔保優先票據及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人民幣計價無擔保優先票據、2017財年提取的40億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已於2025年1月部分償還並縮減至31.7億美元，隨後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以及在附屬貸款安排下通過短期貸款融資獲得的人民幣39億元（6億美元）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付款、前期費用攤銷及附帶費用。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支主要包括匯兌損益及政府補助。我們利潤表中確認的匯兌損益來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主要受到人民幣、美金及土耳其里拉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所授予的補助金。此類補助金並不一定經常發生，我們在獲得補助金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益。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由若干境內盈利子公司產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與可抵扣虧損結轉、投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及我們中國運營子公司可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稅項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並且分配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之後的連續三個自然年減半徵收。此外，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我們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會於收到通知的當期調整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會計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2023、2024、2025及2026自然年，我們的一些子公司依法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我們的五個境內全資子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和天貓業務），以及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率。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國營改增政策，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就應稅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現代服務業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的淨收入。

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中國運營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除了我們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89億元（404億美元）外，我們已對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了股息預提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權激勵

我們向合資格的被授予以人提供股權激勵，因為我們認為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的員工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關於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於2023年之前，我們的若干員工獲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股權激勵，而螞蟻集團的若干員工獲我們授予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該等股權激勵歸屬或行使時根據該等股權激勵的形式由有關授予以人結算。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當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以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以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以螞蟻集團員工的我們的股權激勵的價值。預期結算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546百萬元、人民幣15,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1百萬元（2,149百萬美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2%、2%及1%。

相應期間內，按功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營業成本 | 3,012 | 2,162 | 2,023 | 293 |
| 產品開發費用 | 7,623 | 6,700 | 6,016 | 872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2,265 | 2,137 | 2,321 | 33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646 | 4,578 | 4,461 | 647 |
| 總計 | 18,546 | 15,577 | 14,821 | 2,149 |

相應期間內，按激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¹⁾ | 17,974 | 11,121 | 9,146 | 1,326 |
| 其他 ⁽²⁾ | 572 | 4,456 | 5,675 | 823 |
| 股權激勵費用合計 ⁽³⁾ | 18,546 | 15,577 | 14,821 | 2,149 |

(1) 此代表授予以我們員工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2) 此代表授予以我們員工的子公司及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

(3) 此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2026財年的股權激勵費用較2025財年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和人才市場的整體趨勢後，授予的長期現金激勵的比例增加，從而授予的股權激勵數量減少所致。

2024財年，「其他」包括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淨撥回人民幣6,691百萬元，這是由於在該財年我們對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按市值計價進行了調整，以反映螞蟻集團價值的下降。

我們預計股權激勵費用將繼續受到相關激勵的公允價值以及未來我們授出的激勵數量的變動影響。關於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下文「—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合併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 | | |
| 收入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148,401 |
| 營業成本 | (586,323) | (598,285) | (616,136) | (89,321) |
| 產品開發費用 | (52,256) | (57,151) | (66,533) | (9,645)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115,141) | (144,021) | (245,023) | (35,52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41,985) | (44,239) | (33,082) | (4,796)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1,592) | (6,336) | (5,079) | (736) |
| 商譽減值 | (10,521) | (6,171) | (9,515) | (1,380) |
| 其他淨收益 | — | 761 | 1,848 | 268 |
| 經營利潤 | 113,350 | 140,905 | 50,150 | 7,270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9,964) | 20,759 | 87,512 | 12,687 |
| 利息費用 | (7,947) | (9,596) | (9,793) | (1,420) |
| 其他淨收支 | 6,157 | 3,387 | 1,518 | 220 |
|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 101,596 | 155,455 | 129,387 | 18,757 |
| 所得稅費用 | (22,529) | (35,445) | (30,045) | (4,35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7,735) | 5,966 | 2,785 | 404 |
| 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 8,677 | 4,133 | 1,465 | 213 |
|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80,009 | 130,109 | 103,592 | 15,018 |
| 夾層權益的(增值)增值轉回 | (268) | (639) | 2,312 | 33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15,353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¹⁾ | | | | |
| 基本 | 3.95 | 6.89 | 5.70 | 0.83 |
| 攤薄 | 3.91 | 6.70 | 5.50 | 0.8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¹⁾ | | | | |
| 基本 | 31.61 | 55.12 | 45.63 | 6.61 |
| 攤薄 | 31.24 | 53.59 | 44.00 | 6.38 |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 % | % |
| | (佔收入百分比) | | |
| 收入 | 100 | 100 | 100 |
| 營業成本 | (62) | (60) | (60) |
| 產品開發費用 | (6) | (6) | (7)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12) | (14) | (2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 | (4) | (3)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 | (1) | – |
| 商譽減值 | (1) | (1) | (1) |
| 其他淨收益 | – | – | – |
| 經營利潤 | 12 | 14 | 5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1) | 2 | 9 |
| 利息費用 | (1) | (1) | (1) |
| 其他淨收支 | – | 1 | – |
|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 10 | 16 | 13 |
| 所得稅費用 | (2) | (4) | (3)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1) | 1 | – |
| 淨利潤 | 7 | 13 | 10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 1 | – | – |
|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8 | 13 | 10 |
| 夾層權益的(增值)增值轉回 |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8 | 13 | 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內分部間抵消前我們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 | | |
| 電商業務 | | | | |
| — 客戶管理 | 307,950 | 326,769 | 343,867 | 49,850 |
| — 直營、物流及其他 ⁽²⁾ | 110,820 | 103,722 | 105,518 | 15,297 |
| | 418,770 | 430,491 | 449,385 | 65,147 |
| 即時零售 ⁽³⁾ | 50,852 | 53,588 | 78,520 | 11,383 |
| 中國批發商業 | 20,479 | 24,301 | 26,312 | 3,815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合計 | 490,101 | 508,380 | 554,217 | 80,345 |
| | | | |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 | | |
| 國際零售商業 | 81,654 | 108,465 | 117,731 | 17,067 |
| 國際批發商業 | 20,944 | 23,835 | 26,439 | 3,833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 102,598 | 132,300 | 144,170 | 20,900 |
| | | | | |
| 雲智能集團 | 106,374 | 118,028 | 158,132 | 22,924 |
| 所有其他 ⁽⁴⁾ | 317,539 | 338,347 | 254,367 | 36,876 |
| 未分攤 | 1,297 | 1,924 | 2,340 | 339 |
| 分部間抵消 | (76,741) | (102,632) | (89,556) | (12,983) |
| 合併收入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148,401 |

(1) 於2026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上述報告已根據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新報告架構作出更新。

(2)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下的直營、物流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業務的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 即時零售收入代表即時零售業務收入，包括通過「淘寶閃購」和餓了麼app產生的收入。即時零售收入已扣除視作收入沖減項的補貼。

(4)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和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以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186,970 | 193,223 | 107,509 | 15,586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8,035) | (15,137) | (2,051) | (297) |
| 雲智能集團 | 6,121 | 10,556 | 14,265 | 2,068 |
| 所有其他 ⁽²⁾ | (11,252) | (9,499) | (35,737) | (5,181) |
| 未分攤 ⁽³⁾ | (6,190) | (4,337) | (5,150) | (747) |
| 分部間抵消 | (2,586) | (1,741) | (2,420) | (351) |
| 合併經調整EBITA | 165,028 | 173,065 | 76,416 | 11,078 |

(1) 於2026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上述報告已根據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新報告架構作出更新。

(2)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和其他業務。

(3)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

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由於在經營利潤、淨利潤和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中計入某些收支導致這些趨勢失真。我們認為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關於核心業務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我們呈列了三種不同的利潤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信息及增加透明度。

我們將自由現金流視為一項流動性指標，可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直觀信息，了解經營性現金流量中有多少能夠用於戰略投入，包括投資新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不應單獨考慮，不應視為或詮釋為可替代經營利潤、淨利潤、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亦不應視為或詮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本節所列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標準含義，也不應與其他公司提供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所以限制了其與我們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入(支出)、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物業及設備折舊和減值、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入(支出)、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商譽與投資減值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以及所得稅影響的調整。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兩者均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自由現金流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和無形資產(不包括通過收購所獲得)，以及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剔除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減去若干項目，以提高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現金流的透明度。我們剔除了「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因為企業園區主要作為我們的企業及管理用途且與我們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相關。我們還剔除了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因為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買家對商家的索賠。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的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 | | |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9,964 | (20,759) | (87,512) | (12,687) |
| 利息費用 | 7,947 | 9,596 | 9,793 | 1,420 |
| 其他淨收支 | (6,157) | (3,387) | (1,518) | (220) |
| 所得稅費用 | 22,529 | 35,445 | 30,045 | 4,35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7,735 | (5,966) | (2,785) | (404) |
| 經營利潤 | 113,350 | 140,905 | 50,150 | 7,270 |
|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 18,546 | 13,970 | 11,180 | 1,621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1,592 | 6,336 | 5,079 | 736 |
| 商譽減值及其他 | 11,540 | 11,854 | 10,007 | 1,451 |
| 經調整EBITA | 165,028 | 173,065 | 76,416 | 11,078 |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和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26,640 | 29,260 | 37,067 | 5,374 |
| 經調整EBITDA | 191,668 | 202,325 | 113,483 | 16,452 |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的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 | | | |
|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 18,546 | 13,970 | 11,180 | 1,621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1,592 | 6,336 | 5,079 | 736 |
| 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損失(收益) | 21,659 | (8,764) | (74,416) | (10,788) |
| 商譽和投資減值及其他 | 33,679 | 22,435 | 17,746 | 2,573 |
| 所得稅影響 ⁽¹⁾ | (9,329) | (1,831) | (1,058) | (153) |
|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 157,479 | 158,122 | 60,658 | 8,794 |

(1) 所得稅影響主要包括與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若干投資收益和損失相關和其他的所得稅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基本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15,353 |
|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子公司的非現金股權激勵對 收益的攤薄效應 | (228) | (300) | (410) | (59)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費用調整 | — | 235 | 309 | 4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攤薄 | 79,513 | 129,405 | 105,803 | 15,339 |
| 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¹⁾ | 78,846 | 28,535 | (41,365) | (5,997) |
|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 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 158,359 | 157,940 | 64,438 | 9,342 |
|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 收益的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²⁾ | 20,359 | 19,318 | 19,235 | |
| 攤薄每股收益 ⁽²⁾⁽³⁾ | 3.91 | 6.70 | 5.50 | 0.80 |
|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²⁾⁽⁴⁾ | 7.78 | 8.18 | 3.35 | 0.49 |
|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³⁾ | 31.24 | 53.59 | 44.00 | 6.38 |
|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²⁾⁽⁴⁾ | 62.23 | 65.41 | 26.80 | 3.89 |

(1)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項目在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時，不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關於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在考慮攤薄影響及排除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前)，請參見上表。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3) 攤薄每股收益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4)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兩者均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自由現金流的調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2,593 | 163,509 | 76,213 | 11,049 |
|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 (27,579) | (84,278) | (122,021) | (17,689) |
| 減：購置無形資產（不包括通過收購所獲得） | (842) | — | (874) | (127) |
| 減：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變動 | 2,038 | (5,361) | 73 | 10 |
| 自由現金流 | 156,210 | 73,870 | (46,609) | (6,757) |

2025財年和2026財年比較

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 | | |
| 電商業務 | | | | |
| — 客戶管理 | 326,769 | 343,867 | 49,850 | 5% |
| — 直營、物流及其他 ⁽²⁾ | 103,722 | 105,518 | 15,297 | 2% |
| | 430,491 | 449,385 | 65,147 | 4% |
| 即時零售 ⁽³⁾ | 53,588 | 78,520 | 11,383 | 47% |
| 中國批發商業 | 24,301 | 26,312 | 3,815 | 8%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合計 | 508,380 | 554,217 | 80,345 | 9%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 | | |
| 國際零售商業 | 108,465 | 117,731 | 17,067 | 9% |
| 國際批發商業 | 23,835 | 26,439 | 3,833 | 11%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 132,300 | 144,170 | 20,900 | 9% |
| 雲智能集團 | 118,028 | 158,132 | 22,924 | 34% |
| 所有其他 ⁽⁴⁾ | 338,347 | 254,367 | 36,876 | (25)% |
| 未分攤 | 1,924 | 2,340 | 339 | |
| 分部間抵消 | (102,632) | (89,556) | (12,983) | |
| 合併收入 | 996,347 | 1,023,670 | 148,401 | 3% |

(1) 於2026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上述報告已根據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新報告架構作出更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下的直營、物流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業務的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3) 即時零售收入代表即時零售業務收入，包括通過「淘寶閃購」和餓了麼app產生的收入。即時零售收入已扣除視作收入沖減項的補貼。
- (4)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和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以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總收入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996,347百萬元增加3%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1,023,670百萬元(148,401百萬美元)。若不考慮高鑫零售和銀泰的已處置業務的收入，同口徑收入同比增長將為11%。

經調整EBITA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³⁾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193,223 | 107,509 | 15,586 | (44)%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15,137) | (2,051) | (297) | 86% |
| 雲智能集團 | 10,556 | 14,265 | 2,068 | 35% |
| 所有其他 | (9,499) | (35,737) | (5,181) | (276)% |
| 未分攤 ⁽²⁾ | (4,337) | (5,150) | (747) | |
| 分部間抵消 | (1,741) | (2,420) | (351) | |
| 合併經調整EBITA | 173,065 | 76,416 | 11,078 | (56)% |

- (1) 於2026財年，為推動「用戶為先」戰略，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完成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的戰略整合，組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我們簡化財務報告結構，將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上述報告已根據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新報告架構作出更新。
- (2)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 (3) 為了更直觀展示經調整EBITA%同比虧損變動，經調整EBITA%同比虧損擴大會以負增長率展示，而經調整EBITA%同比虧損收窄則以正增長率展示。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i) 分部收入

- 電商業務

2026財年，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49,385百萬元(65,147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430,491百萬元增長4%。

客戶管理收入同比增加5%，由Take rate的同比提升所帶動。

2026財年，電商業務的直營、物流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5,518百萬元(15,297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03,722百萬元增長2%，主要受物流服務和增值服務的收入增長所驅動，部分被若干直營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 即時零售

2026財年，我們的即時零售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8,520百萬元（11,383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53,588百萬元增長47%，主要是得益於2025年4月底推出的「淘寶閃購」所帶來的訂單量增長。

- 中國批發商業

2026財年，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6,312百萬元（3,815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24,301百萬元增長8%，主要是由於提供予付費會員的增值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6財年，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107,509百萬元（15,586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93,223百萬元下降44%，主要是由於對即時零售、用戶體驗以及科技的投入所致，同時客戶管理服務也帶來了正向貢獻。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i) 分部收入

- 國際零售商業

2026財年，國際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17,731百萬元（17,067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08,465百萬元增長9%，主要受來自速賣通和其他國際業務的收入增長所帶動，部分被Lazada的收入下降所抵銷。其中，速賣通和其他國際業務貢獻的同比增長分別為6%及6%，部分被Lazada下降3%所抵銷，合計增長為9%。我們有若干國際業務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價，而我們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收入因此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國際批發商業

2026財年，國際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6,439百萬元（3,833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23,835百萬元增長11%。增長主要是由於與跨境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6財年，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2,051百萬元（297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5,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速賣通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以及多項業務的效率提升所致。

雲智能集團

(i) 分部收入

2026財年，雲智能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8,132百萬元（22,924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18,028百萬元增長34%。整體收入（不計來自阿里巴巴併表子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33%，主要由公共雲業務收入增長所帶動，其中包括AI相關產品採用量的提升。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6財年，雲智能集團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14,265百萬元（2,068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0,556百萬元增長35%，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和運營效率的提升所致，部分被對客戶增長和科技創新的投入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有其他

(i) 分部收入

2026財年，所有其他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54,367百萬元(36,876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338,347百萬元下降25%，主要是由於處置高鑫零售和銀泰業務導致的收入下降，以及菜鳥的收入下降所致，部分被盒馬、阿里健康和高德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所有其他分部2026財年的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35,737百萬元(5,181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虧損人民幣9,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科技業務的投入增加所致，部分被虎鯨文娛集團和其他業務的業績改善所抵銷。

營業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營業成本 | 598,285 | 616,136 | 89,321 | 3% |
| 佔收入比例 | 60% | 60% | | |
|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 2,162 | 2,023 | 293 | (6)% |
| 佔收入比例 | 0% | 0% | | |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 596,123 | 614,113 | 89,028 | 3% |
| 佔收入比例 | 60% | 60% | | |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598,285百萬元增加3%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616,136百萬元(89,321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與2025財年相比，2026財年的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將穩定在60%，主要受我們即時零售業務的擴張，以及我們雲和科技業務的增長所驅動，部分被處置高鑫零售和銀泰業務，以及變現率和運營效率的提升所抵銷。

產品開發費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 產品開發費用 | 57,151 | 66,533 | 9,645 | 16% |
| 佔收入比例 | 6% | 7% | | |
|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 6,700 | 6,016 | 872 | (10)% |
| 佔收入比例 | 1% | 1% | | |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 50,451 | 60,517 | 8,773 | 20% |
| 佔收入比例 | 5% | 6% | | |

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57,151百萬元增加16%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66,533百萬元(9,645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產品開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從2025財年的5%增加至2026財年的6%。

銷售和市場費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144,021 | 245,023 | 35,521 | 70% |
| 佔收入比例 | 14% | 24% | | |
|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 2,137 | 2,321 | 337 | 9% |
| 佔收入比例 | 0% | 0% | | |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 141,884 | 242,702 | 35,184 | 71% |
| 佔收入比例 | 14% | 24% | | |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144,021百萬元增加70%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245,023百萬元(35,521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比例將從2025財年的14%增加至2026財年的24%，主要歸因於對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用戶體驗以及千問app的用戶獲取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44,239 | 33,082 | 4,796 | (25)% |
| 佔收入比例 | 4% | 3% | | |
|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 4,578 | 4,461 | 647 | (3)% |
| 佔收入比例 | 0% | 0% | | |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 39,661 | 28,621 | 4,149 | (28)% |
| 佔收入比例 | 4% | 3% | | |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44,239百萬元減少25%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33,082百萬元(4,796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將從2025財年的4%下降至2026財年的3%，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一次性股東集體訴訟的計提準備金以及我們強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6,336 | 5,079 | 736 | (20)% |
| 佔收入比例 | 1% | 0% |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從2025財年的人民幣6,336百萬元下降20%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5,079百萬元(7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無形資產已攤銷完畢所致，部分被減值增加所抵銷。於2026財年，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251百萬美元)，主要與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相關。於2025財年，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與所有其他分部相關。

商譽減值

2026財年商譽減值為人民幣9,515百萬元(1,380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增長54%或人民幣3,344百萬元。兩年均出現減值與所有其他分部相關。

經營利潤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同比變動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 經營利潤 | 140,905 | 50,150 | 7,270 | (64)% |
| 佔收入比例 | 14% | 5% | | |
|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 15,577 | 14,821 | 2,149 | (5)% |
| 佔收入比例 | 2% | 1% | | |
|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經營利潤 | 156,482 | 64,971 | 9,419 | (58)% |
| 佔收入比例 | 16% | 6% | | |

經營利潤由2025財年的人民幣140,905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4%，下降64%至2026財年的人民幣50,150百萬元（7,270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5%。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經調整EBITA的減少以及商譽減值的增加所致，部分被一次性計提準備金及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2026財年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87,512百萬元（12,687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人民幣20,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價變動的淨收益同比增加，以及2026財年處置投資（包括Trendyol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在內）實現淨收益，而2025財年處置高鑫零售和銀泰則錄得虧損所致。

其他淨收支

2026財年的其他淨收支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220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026財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045百萬元（4,356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人民幣35,445百萬元。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6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人民幣2,785百萬元（404百萬美元），2025財年為人民幣5,96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構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百萬元) |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 | | |
| — 螞蟻集團 | 12,648 | 5,048 | 732 |
| — 其他 | (2,276) | 1,624 | 235 |
| 減值損失 | (2,723) | (15) | (2) |
| 其他 ⁽¹⁾ | (1,683) | (3,872) | (561) |
| 總計 | 5,966 | 2,785 | 404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礎差異、與授予我們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員工的股權激勵相關費用以及視同處置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而產生的損益。

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所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由於對新增長舉措(包括用戶增長)和科技的投入增加所致。

淨利潤

2026財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2,127百萬元(14,805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民幣125,976百萬元減少19%或人民幣23,8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利潤的下降，部分被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價變動的淨收益同比增加，以及2026財年處置投資(包括Trendyol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在內)實現淨收益，而2025財年處置高鑫零售和銀泰則錄得虧損所抵銷。

2024財年和2025財年比較

有關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6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2024財年和2025財年比較」。

自2026財年起，本公司實施新的組織架構，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按新的報告架構審閱資料，分部報告亦已更新以符合此變動。本年度報告中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分部呈報比較數字已重分類，以符合新報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9。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有關以下各項的簡明合併經營報表及現金流量資料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
-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合共佔可變利益實體(作為一個組別)總收入及資產的大多數，統稱為「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 子公司，僅就會計而言，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及
- 其他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包括除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外的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通過大量子公司及合併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僅呈列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簡明合併資料。我們認為，本列表在合理範圍內為投資者提供了充分基礎，以評估可變利益實體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運營情況和整體重要性，以及公司間交易之性質及金額。未計入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可變利益實體數量很大，但無論個別還是合計，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如果計入本列表的可變利益實體範圍，不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且我們認為並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下表所示的金額並不能直接調節至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數據。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的股權投資，但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因此，我們的子公司可直接取得業務的大多數利潤及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子公司轉移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百萬元) | | | | | | | |
|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 | 857,477 | 119,561 | 46,632 | - | 1,023,670 | 148,401 |
|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 | 29,230 | 13,843 | 220,721 | (263,794) | -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 (174) | (955,483) | (133,591) ⁽¹⁾ | (234,386) | 350,114 | (973,520) | (141,131) |
|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 | 115,581 | 73,251 | - | 6,769 | (195,601) | - | - |
| 經營利潤(虧損) | 115,407 | 4,475 | (187) | 39,736 | (109,281) | 50,150 | 7,270 |
| 其他收入及費用 | (9,503) | 124,261 | 6,493 | 44,306 | (86,320) | 79,237 | 11,487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17,360) | 58 | (12,743) | - | (30,045) | (4,35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 | 420 | 413 | 1,952 | - | 2,785 | 404 |
| 淨利潤 | 105,904 | 111,796 | 6,777 | 73,251 | (195,601) | 102,127 | 14,805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利潤) | - | 1,473 | (8) | - | - | 1,465 | 213 |
| 夾層權益的增值轉回 | - | 2,312 | - | - | - | 2,312 | 33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105,904 | 115,581 | 6,769 | 73,251 | (195,601) | 105,904 | 15,353 |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百萬元) | | | | | | | |
|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 | 833,583 | 98,433 | 64,331 | - | 996,347 | |
|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 | 17,515 | 19,346 | 203,620 | (240,481) |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 (5,972) | (890,164) | (119,725) ⁽¹⁾ | (153,515) | 313,934 | (855,442) | |
|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 | 142,604 | 148,152 | - | 1,439 | (292,195) | - | |
| 經營利潤(虧損) | 136,632 | 109,086 | (1,946) | 115,875 | (218,742) | 140,905 | |
| 其他收入及費用 | (7,162) | 46,239 | 2,293 | 46,633 | (73,453) | 14,550 |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12,582) | 1,256 | (24,119) | - | (35,445) |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 | (3,602) | (195) | 9,763 | - | 5,966 | |
| 淨利潤 | 129,470 | 139,141 | 1,408 | 148,152 | (292,195) | 125,976 |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 - | 4,102 | 31 | - | - | 4,133 | |
|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639) | - | - | - | (639)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129,470 | 142,604 | 1,439 | 148,152 | (292,195) | 129,47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
|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 | 782,497 | 90,662 | 68,009 | — | 941,168 |
|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 | 11,731 | 8,595 | 192,994 | (213,320)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 (327) | (845,402) | (103,992) ⁽¹⁾ | (157,042) | 278,945 | (827,818) |
|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虧損) | 86,057 | 123,181 | — | (3,093) | (206,145) | — |
| 經營利潤(虧損) | 85,730 | 72,007 | (4,735) | 100,868 | (140,520) | 113,350 |
| 其他收入及費用 | (5,989) | 24,387 | 31 | 35,442 | (65,625) | (11,754)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6,890) | 1,428 | (17,067) | — | (22,529)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 | (11,656) | (17) | 3,938 | — | (7,735) |
| 淨利潤(虧損) | 79,741 | 77,848 | (3,293) | 123,181 | (206,145) | 71,332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 — | 8,477 | 200 | — | — | 8,677 |
|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268) | — | — | — | (268)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 79,741 | 86,057 | (3,093) | 123,181 | (206,145) | 79,741 |

註：

- (1) 包括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因主要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89百萬元、人民幣17,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0百萬元(3,11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 抵銷 | 合併總額 | 美元 |
| | | | |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百萬元) | | |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9,551 ⁽¹⁾ | 172,842 | 9,127 | 55,361 | (260,668) | 76,213 | 11,049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9,207) ⁽¹⁾ | (126,280) | (35,224) ⁽²⁾ | 65,931 | 127,444 | (67,336) | (9,762)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541) ⁽¹⁾ | (60,585) | 25,804 ⁽²⁾ | (118,475) | 133,224 | (20,573) | (2,98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 (70) | (3,933) | (1) | - | - | (4,004) | (5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減少)增加 | (267) | (17,956) | (294) | 2,817 | - | (15,700) | (2,2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 | 618 | 145,009 | 2,358 | 41,283 | - | 189,268 | 27,43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 | 351 | 127,053 | 2,064 | 44,100 | - | 173,568 | 25,162 |

註：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19,141百萬元(17,272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09,635百萬元(15,89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506百萬元(1,378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53,964百萬元(22,320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01,294百萬元(14,685百萬美元)、人民幣12,972百萬元(1,88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9,698百萬元(5,755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72,469百萬元(10,506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24,691百萬元(3,58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7,778百萬元(6,926百萬美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47,408百萬元(6,873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24,280百萬元(3,52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3,128百萬元(3,353百萬美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 關於上述現金撥回性質的信息，請參見「一 控股公司架構與公司現金流量」。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 |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百萬元) |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51,728 ⁽¹⁾ | 116,970 | (1,446) | 169,759 | (173,502) | 163,509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54,809) ⁽¹⁾ | (256,326) | (30,177) ⁽²⁾ | (115,113) | 271,010 | (185,415)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542 ⁽¹⁾ | 63,534 | 22,205 ⁽²⁾ | (66,988) | (97,508) | (76,21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 43 | 922 | — | — | — | 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減少 | (496) | (74,900) | (9,418) | (12,342) | — | (97,15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1,114 | 219,909 | 11,776 | 53,625 | — | 286,42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618 | 145,009 | 2,358 | 41,283 | — | 189,268 |

註：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94,3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49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75,2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933百萬元、人民幣38,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6,975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29,0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0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38,4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 |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百萬元) |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3,308 ⁽¹⁾ | 112,457 | 8,994 | 163,315 | (195,481) | 182,593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1,838 ⁽¹⁾ | 922 | (10,596) ⁽²⁾ | (20,462) | (3,526) | (21,824)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4,666) ⁽¹⁾ | (60,507) | 5,451 ⁽²⁾ | (147,529) | 199,007 | (108,24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 58 | 4,328 | 3 | — | — | 4,3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增加(減少) | 538 | 57,200 | 3,852 | (4,676) | — | 56,9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576 | 162,709 | 7,924 | 58,301 | — | 229,51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1,114 | 219,909 | 11,776 | 53,625 | — | 286,424 |

註：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74,9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81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93,6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174百萬元、人民幣8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6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7,9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25,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9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 |
|-------------------------|-------------|--------------------|----------------------|---------------------------|-------------|-----------|---------|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百萬元)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 351 | 221,644 | 2,930 | 61,915 | – | 286,840 | 41,583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 其他投資 | – | 408,539 | 24,461 | 253,799 | – | 686,799 | 99,565 |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 | 15,990 | 18,947 | 1,083 | – | 36,020 | 5,222 |
|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 4,456 | 373,258 | 41,936 | 305,608 | (725,258)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97 | 261,313 | 41,526 | 49,915 | – | 352,851 | 51,153 |
|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 1,353,652 | 400,070 | – | 1,270 | (1,754,992)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 219,764 | 43,947 | 35,971 | – | 299,682 | 43,445 |
| 商譽 | – | 245,286 | 2,092 | – | – | 247,378 | 35,862 |
| 資產總額 | 1,358,556 | 2,145,864 | 175,839 | 709,561 | (2,480,250) | 1,909,570 | 276,830 |
|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 108,341 | 274,975 | 104,701 | 237,241 | (725,258) | – | – |
| 預提及其他負債 | 189,329 | 392,766 | 50,336 | 68,569 | – | 701,000 | 101,624 |
|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 | 59,171 | 19,448 | 3,681 | – | 82,300 | 11,931 |
| 負債總額 | 297,670 | 726,912 | 174,485 | 309,491 | (725,258) | 783,300 | 113,555 |
| 夾層權益 | – | 7,845 | – | – | – | 7,845 | 1,137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60,886 | 1,353,652 | 1,270 | 400,070 | (1,754,992) | 1,060,886 | 153,79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57,455 | 84 | – | – | 57,539 | 8,342 |
|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1,358,556 | 2,145,864 | 175,839 | 709,561 | (2,480,250) | 1,909,570 | 276,83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

| | 母公司 | 其他 子公司及 併表實體 |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 受益人 | 抵銷 | 合併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 618 | 292,918 | 5,542 | 75,235 | — | 374,313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 | 288,039 | 26,433 | 306,295 | — | 620,767 |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 | 13,676 | 16,159 | 1,337 | — | 31,172 |
|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 15,170 | 406,817 | 48,184 | 285,523 | (755,694)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5 | 223,039 | 28,413 | 46,518 | — | 298,215 |
|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 1,365,004 | 422,662 | — | 3,423 | (1,791,089)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 182,309 | 18,357 | 23,593 | — | 224,259 |
| 商譽 | — | 253,475 | 2,026 | — | — | 255,501 |
| 資產總額 | 1,381,037 | 2,082,935 | 145,114 | 741,924 | (2,546,783) | 1,804,227 |
|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 184,879 | 268,040 | 85,437 | 217,338 | (755,694) | — |
| 預提及其他負債 | 186,300 | 316,759 | 39,784 | 98,407 | — | 641,250 |
|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 | 52,685 | 16,669 | 3,517 | — | 72,871 |
| 負債總額 | 371,179 | 637,484 | 141,890 | 319,262 | (755,694) | 714,121 |
| 夾層權益 | — | 11,713 | — | — | — | 11,713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09,858 | 1,365,004 | 3,423 | 422,662 | (1,791,089) | 1,009,85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68,734 | (199) | — | — | 68,535 |
|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1,381,037 | 2,082,935 | 145,114 | 741,924 | (2,546,783) | 1,804,227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82,593百萬元、人民幣16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76,213百萬元(11,049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1,530百萬元(19,068百萬美元)，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5,236百萬元(22,50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34,058百萬元(33,931百萬美元)，總計人民幣520,824百萬元(75,504百萬美元)，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短期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我們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大額存單、有價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和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我們持有的這些理財投資的剩餘期限通常介於一年至五年。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在期末支付利息，浮動利率票據按季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支付利息。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籌得的資金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2017年11月、2019年11月、2021年11月及2024年11月，我們償還了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73億美元到期部分。我們並未因該無擔保優先票據而受到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的約束。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16年3月，我們與八家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簽訂了五年期30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我們隨後於2016年4月進行了提取。2016年5月，上述銀團貸款總額自30億美元獲提升至4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8月對於新增貸款額度進行了提取。該筆貸款的本金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2019年5月，我們將上述貸款利率調整為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並展期至2024年5月。我們於2023年5月將上述貸款利率進一步調整為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增加80個基點帶信貸調整息差，並於2023年7月展期至2028年5月。於2025年1月償還部分貸款830百萬美元後，40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規模已縮減至31.7億美元。2025年9月，我們修訂了貸款協議並將計價利率下調至SOFR增加66個基點。於2025年11月生效，該貸款被重組為一項附帶附屬貸款安排的循環信用貸款。提款允許以美元和港元進行，附屬貸款亦允許以人民幣提款。該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8年9月30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9月30日。信用貸款的利率為SOFR或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HIBOR)加66個基點，息差在可選的延長期間將為81個基點。2025年12月，我們償還了該循環信用貸款項下31.7億美元的未償還餘額。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附屬貸款安排下，通過短期貸款融資獲得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6億美元)，未動用承諾額度約為26億美元。貸款所籌得的資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4月，我們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我們於可用期間並未有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籌得的資金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2021年6月，該筆貸款的條款已作修訂，該信用貸款金額增加至65億美元。該信用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根據經修訂的貸款條款，任何已動用金額按LIBOR增加80個基點計息。2023年5月，我們將未償還已動用金額的利率修訂為按SOFR帶信貸調整息差加80個基點。2025年9月，我們修訂了該循環信用貸款協議的條款，信用貸款額度下調至33.3億美元，提款幣種從僅限於美元修訂為美元及港元。信用貸款利率調整為SOFR或HIBOR加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基點。信用貸款到期日已延長至2028年9月30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9月30日，息差在可選的延長期間將為81個基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2017年12月，我們另發行了合計金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23年6月，我們償還了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7億美元到期部分。我們並未因該無擔保優先票據而受到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的約束。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21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我們預留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票據外，我們已將發行餘下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境外債務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於互補業務。我們已將發行可持續發展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與發售有關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的可持續融資框架為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合資格項目的例子包括綠色建築、能源效益、新冠疫情危機應對、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及設計。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24年5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2031年6月1日到期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該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年利率為0.5%，每半年末支付利息。我們已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股份回購及進行限價看漲期權交易的成本。我們並未因該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而受到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的約束。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202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以美元計價的票據以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以人民幣計價的票據。該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每半年末支付利息。我們擬將發行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境外債務及股份回購。我們並未因該無擔保優先票據而受到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的約束。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25年7月，我們參考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發行了於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20億港元。我們擬將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的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支持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和國際商業業務的發展而作出的投入。我們並未因該可交換債券而受到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的約束。可交換債券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2025年9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約為32億美元、於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我們擬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並策略性地重點用於加強其雲基礎設施能力及國際商業業務運營。該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並未規定我們須遵守任何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營運契諾。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71,774百萬元(10,405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運營資本用途。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決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2,593 | 163,509 | 76,213 | 11,049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824) | (185,415) | (67,336) | (9,762)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8,244) | (76,215) | (20,573) | (2,983)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6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213百萬元(11,04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02,127百萬元(14,805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收益人民幣66,089百萬元(9,581百萬美元)、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37,067百萬元(5,374百萬美元)、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減值人民幣11,244百萬元(1,631百萬美元)、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1,180百萬元(1,621百萬美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攤銷人民幣10,051百萬元(1,456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67,931百萬元(9,847百萬美元)，部分被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7,933百萬元(5,499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5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509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25,97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9,260百萬元、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8,652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1,509百萬元、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3,970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攤銷人民幣13,1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50,590百萬元，部分被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5,873百萬元所抵銷。

2026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213百萬元(11,049百萬美元)，相較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163,509百萬元下降53%。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對即時零售的投入以及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支出增加。

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6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336百萬元(9,76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26,063百萬元(18,275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淨減少人民幣29,548百萬元(4,284百萬美元)及投資和收購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9,045百萬元(4,211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41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淨增加人民幣102,646百萬元及資本性支出人民幣85,972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6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573百萬元(2,98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股息支付的現金支出人民幣33,732百萬元(4,890百萬美元)及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的現金支出人民幣16,768百萬元(2,431百萬美元)，部分被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及支付限價看漲期權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67百萬元(3,040百萬美元)及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986百萬元(1,59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5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21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股份回購的現金支出人民幣86,662百萬元、股息支付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9,077百萬元以及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1,949百萬元，部分被發行無擔保及可轉換優先票據以及支付限價看漲期權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7,03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i)雲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ii)因購置物流服務和直營業務設施相關支出；以及(iii)因建設企業園區和辦公設施而購置土地使用權相關支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087百萬元、人民幣85,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63百萬元(18,275百萬美元)。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主要涉及已簽約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雲基礎設施及企業園區工程)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4,136百萬元(7,848百萬美元)。

我們宣佈已經並將繼續投資雲和AI基礎設施。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未來並無其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

資產抵押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應收款項和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和人民幣19,975百萬元(2,896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若干應付款項以若干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和人民幣4,091百萬元(593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架構與公司現金流量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依賴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及其他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回購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必要的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撥付公司間貸款、支付任何未償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如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自身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儘管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的股權投資，但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因此，我們的子公司可直接取得業務的大多數利潤及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產生於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另亦請參見「—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了解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僅就會計而言作為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進一步的財務信息。

我們的證券(包括美國存託股、股份和票據)投資者應注意，如果我們業務中的現金或資產在中國或中國實體，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轉讓現金或資產的能力受到中國政府的干預或限制，這些資金或資產可能無法為運營提供資金或用於中國境外的其他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予我們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適用中國法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撥資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須預留一部分淨利潤(如有)作為一般儲備的撥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3,446億元(500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亦須遵守貨幣兌換或資本匯出境外的若干限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5%至10%的預提所得稅。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就中國子公司的絕大部分可分派利潤計提預提所得稅，但保留用於中國境內永久再投資的利潤人民幣2,789億元(404億美元)除外。請參見「— 經營業績 — 稅項 — 中國預提所得稅」。

我們沒有規定如何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投資者之間轉移資金的具體現金管理政策。但是，我們已經實施了程序和控制機制來管理我們組織內部的資金轉移，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提供出資、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951百萬元、人民幣94,30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9,141百萬元(17,272百萬美元)，我們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息、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629百萬元、人民幣175,2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3,964百萬元(22,320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向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86百萬元，人民幣29,008百萬元和人民幣72,469百萬元(10,506百萬美元)，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提供貸款、償還貸款和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32百萬元、人民幣38,462百萬元和人民幣47,408百萬元(6,873百萬美元)。關於簡明合併經營報表腳註中詳述的現金流分類，請參閱「一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結算費用。關於在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的相同期間內對經營進行分類並描述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信息的簡明合併經營報表，請參閱「一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財務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

2024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0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66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25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08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6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為40億美元。2025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50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2.00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118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95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業務及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為46億美元。2026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定期現金股息，總金額為25億美元。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 股息稅項」。關於美國投資者的稅務影響，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 股息稅項」。關於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稅項」。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 — 報告綜合收益 — 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類」並在ASU 2025-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對於利潤表所列報的若干費用項進行分類披露，並對於銷售費用進行額外披露。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披露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4「債務 — 具有轉換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誘導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澄清釐定若干可轉換債務工具的結算是否應作為誘導轉換入賬的要求。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誘導轉換指引的若干特定應用，以及該指引適用於目前不可轉換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只要該工具在發行日及接受誘導提議日均具備實質轉換特徵。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5月，FASB頒佈ASU 2025-03「企業合併(專題805號)及合併(專題810號)：釐定VIE實體收購中的會計收購方」，要求實體若參與主要通過股權交換進行的收購交易，且當法定被收購方為符合業務定義的VIE實體時，須考慮特定因素來釐定會計收購方，及就若干交易取消關於主要受益人始終為收購方的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在更多情況下，法定被收購方為VIE實體的收購交易與法定被收購方為投票權益實體的經濟上類似交易將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該等修訂不會改變被釐定為反向收購交易或法定收購方並非一項業務且被釐定為會計被收購方交易的會計處理。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後出現的任何收購交易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7月，FASB頒佈ASU 2025-05「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326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的計量」，為所有實體提供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以估算專題606下交易產生的流動應收賬款及流動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有實體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過程中制定合理及可支援的預測時，可以選擇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並假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前所有條件在相關資產餘下期限保持不變。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9月，FASB頒佈ASU 2025-06「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 — 內部使用軟件(副主題350-40)：針對性改進內部使用軟件的會計處理」，刪除副主題350-40中所有規範性與順序性軟件開發階段(「項目階段」)的表述。該等修訂為在評估「很可能完成」的確認門檻時，提供了判斷是否存在重大開發不確定性的指引。該等修訂同時廢除網站開發成本的原有指引，並合併網站特定開發成本的確認要求。該指引亦明確規定資本化內部使用軟件成本的披露要求。新指引要求採用不作追溯應用的過渡方法、修正過渡方法或追溯應用過渡方法。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5-08「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326號)：已購入貸款」，界定了已購入優質貸款並將ASC 326中總額法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已購入優質貸款。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或之後收購的貸款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5-09「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套期會計的改進」，當中澄清套期會計指引的若干方面，解決了全球參考利率改革倡議涉及的若干增量套期會計問題。該等修訂包括(i)擴大現金流量套期中一組單項預期交易可匯總的套期風險，並澄清了該組單項預期交易可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敞口的適用情形；(ii)提供模型，以便將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應用至利率自選債務工具的預期利息付款；(iii)擴大非金融資產的預期購買及銷售的套期會計適用範圍；(iv)取消將淨賣出期權測試應用至包含掉期及賣出期權的復合衍生工具(該工具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套期或公允價值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規定；及(v)取消雙重套期策略相關的確認及列報錯配問題。新指引須就所有套期關係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5-10「政府補助(專題832號)：企業收到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就企業收到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包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及與收益相關的補助的確認和計量指引。該指引亦要求對補助進行特定的列報及披露。新指引要求採用不作追溯應用的修正方法、追溯應用的修正方法或追溯應用方法。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30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5-11「中期報告(專題270號)：小範圍改進」，其中釐清了中期披露要求、專題270號的適用性、中期報告的類型，以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該等修訂亦包括一項披露原則，要求實體披露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以來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研發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搭建了線上和移動電商業務、雲業務所需的核心自有技術。我們僱用研發人員搭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開發新的線上及移動端產品。在僱用國內及海外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的同時，我們也擁有一套專為校園招聘設計的人才培養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對於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的保護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系列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及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約19,100項已授權專利及約8,10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約5,500項已授權專利及約1,80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已提交還未獲授權的專利，我們還不能確定最終是否會獲授權，也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

趨勢信息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對雲計算及人工智能能力以及消費（包括即時零售）進行大規模投資。除上文所述及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當前財年，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重要的會計估計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有關衝突對經濟狀況影響的估計或假設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不符合這些一般合併條件也需要合併的情況。一般來說，該等情況發生在一個實體通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票權與對其經濟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我們在會計上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會合併該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一般合併條件並不適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合併」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不時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及增值服務、物流服務、雲服務、商品銷售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與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提供非公共雲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及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作會計處理。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項目的相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市場條件和實體特定因素進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的客戶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符合上述多個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如果我

們在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我們將作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我們通過在作為主要責任人時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客戶管理收入按總額確認。此外，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和在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

我們按照股權激勵費用相關準則確認各類型的股權激勵費用，包括授予給本公司、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的股權激勵。我們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是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必要服務期（一般為相關激勵的歸屬期）內使用加速歸屬法確認為費用。在加速歸屬法下，分階段歸屬激勵的每個歸屬部分被視為單獨的股權激勵處理，因此每個歸屬部分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從而加速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確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我們使用證券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指標。

我們通常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估值需要基於若干輸入值，如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股利收益率、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如果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有大幅變動，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與之前授予的股權激勵存在顯著差異。

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

於2023年之前，君瀚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該等激勵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請參見「一 經營業績 — 股權激勵」。

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該等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b)。股權激勵費用將受到由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同時期的估值報告、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鑒於確定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且我們無法控制該公允價值，其會計影響程度是不可預測的，且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與我們普通股和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確認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我們僅確認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我們根據股權激勵的歷史沒收情況估計沒收率，並在必要時調整估計沒收率以反映情況變化。如實際沒收情況與我們原先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我們將修改估計沒收率。

如果實際沒收率與我們預期的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將有所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費用根據被授予人所屬的功能進行相應的確認，該費用的金額在未來可能持續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確認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但也需要就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和經營的子公司在所屬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基於實體分別進行評估和確認。在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認定之前，某些項目，例如稅務優惠待遇認定、可扣稅費用認定等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基於估計預期稅務審計事項會否產生額外稅負以確認負債。若最初入賬金額和稅務機關的最終認定結果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在取得稅務機關認定結果的當期確認，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和預提。

所有的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只有在很可能於有效期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我們才對此確認遞延所得稅。我們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主要與可抵扣虧損結轉、因獲授權權、物業及設備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在付款之前不予扣除的費用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有關。我們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子公司在決議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我們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於2026年3月31日，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如果未分配利潤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計劃發生改變或者實際上向境外進行分配，我們將被要求計提或支付部分或全部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並對有效稅率產生不利影響。

與企業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互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我們不時進行企業合併，並在完成時進行收購對價分攤。為了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和商譽）於收購日的金額及待確認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我們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大部分估值工作由獨立估值專家在我們的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我們認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合理假設和估計。然而，這些假設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擁有大量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和第3級的金融工具。若干分類為第2級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若干期權及遠期協議）的估值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值。沒有報價的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投資被歸類為第2級或第3級，並一般使用例如二項式模型等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和預計波動率等）的估值模型進行估值。可交換債券的估值主要根據場外交易市場的報價釐定。分類為第3級的或有對價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或有對價安排下或有條件實現的可能性等）的預期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我們需要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恰當性。

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對這些投資的估值分類為第3級，並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考慮證券的權利和義務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進行估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觀察的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交易的投資是否相同或類似於我們的投資，以及確定公允價值的金額調整。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在此評估中，我們識別報告單位，並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我們亦可能繞過定性評估而直接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對於商譽減值的定量評估，我們將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出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

對於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會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預測現金流量和估算的終值。收入和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性支出的時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和長期增長率是基於實際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測算的。財務預測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或更長的期間(如有必要)。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和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覆核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時間長度；
-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財務狀況、資金充足程度、經營業績和前景；
- 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及
- 其他實體特定信息，如被投資公司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以及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上述因素的權重和影響，且這些確定的變化可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權證券的減值評估

對於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並使用簡易計量法處理的股權證券，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減值分析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定性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和狀況、財務業績、業務前景以及其他相關事件和因素。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會進行定量評估。定量評估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我們需要判斷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上述因素在其中的權重及其產生的影響。上述判斷的變化可對定量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折舊與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通過直線法按比例分別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覆核技術和行業狀況、資產報廢情況和殘值，以確定對預計剩餘使用壽命和折舊攤銷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存在差異。定期覆核可能導致預計使用壽命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債務融資、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理財投資）有關。我們管理利率風險的重點是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和利率變化風險敞口。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無擔保優先票據、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交換債券）中約19%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81%為固定利率債務。我們部分債項的浮動利率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因此，與該等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的潛在影響。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假設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和債務在相關年度全年皆未償付，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等主要因素而導致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6百萬元（404百萬美元）。此分析未包含利息被利率掉期套期的浮動利率債務。

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雖然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產生收入的交易和多數費用相關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會不時進行套期交易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如果我們需要為經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在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將相應減少。相反，如果為回購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未償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費用或其他經營目的，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在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將相應減少。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3,220百萬元及33,072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5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7.2567的匯率將人民幣343,220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總美元餘額將是80,369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美元餘額將是76,069百萬美元。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679百萬元及33,139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6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8980的匯率將人民幣271,679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總美元餘額將是72,525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美元餘額將是68,944百萬美元。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公開交易的股權證券。我們大部分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均是為了長期增值或戰略目的而持有，且按權益法核算，因此不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我們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權證券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確定。

2025財年和2026財年，如果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該等股權證券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146百萬美元），且全部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控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在指定時間段內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須遞交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積累及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15(e)或15d-15(e)）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判定，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規定的時間段內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格式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且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經積累並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規則13a-15(f)及15d-15(f)）。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訂定的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我們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在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包括任何相關或關聯組織或主體）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下述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並無向審計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費用 ⁽¹⁾ | 134,794 | 117,055 |
| 審計相關費用 ⁽²⁾ | 7,795 | 10,545 |
| 稅費 ⁽³⁾ | 6,224 | 4,204 |
| 全部其他費用 ⁽⁴⁾ | 2,543 | 1,453 |
| 總計 | 151,356 | 133,257 |

(1) 「審計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協助及審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鑒證及相關服務（與審計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且並無呈報於「審計費用」下）列出的各財年所收取的總費用。

(3) 「稅費」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專業稅項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4) 「全部其他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服務（於「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費」項下呈報的服務除外）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主要會計師於相應期間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任何相關或關聯組織或主體），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項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重大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 姓名 ⁽¹⁾ | 年齡 | 職位／職銜 |
|----------------------------------|----|-------------------|
| 蔡崇信 ^{†(a)} | 62 | 主席 |
| 吳泳銘 ^{†(b)} | 51 |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J. Michael EVANS ^{†(a)} | 68 | 董事兼總裁 |
| 武衛 ^{†(c)} | 57 | 董事 ^(d) |
| 楊致遠 ^(b) | 57 | 獨立董事 |
| Wan Ling MARTELLO ^(b) | 68 | 獨立董事 |
| 單偉建 ^(c) | 72 | 獨立董事 |
| 利蘊蓮 ^(a) | 72 | 獨立董事 |
| 吳港平 ^(b) | 68 | 獨立董事 |
| Kabir MISRA ^(c) | 56 | 獨立董事 |
| 徐宏 | 53 | 首席財務官 |
| 蔣芳 | 52 | 首席人才官 |
| 俞思瑛 | 51 | 首席法務官 |
| 蔣凡 | 40 | 阿里電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

†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

(a) 第一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b) 第二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c) 第三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d) 武衛自2025年4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履歷資料

蔡崇信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並擔任執行副主席至2023年9月，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主席。蔡崇信是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他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關聯公司螞蟻集團的董事。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在亞洲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投資公司Investor AB。在此之前，蔡崇信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吳泳銘自2023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吳泳銘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阿里巴巴合夥人。在阿里巴巴於1999年成立之初，吳泳銘擔任技術總監。自2004年12月起，他擔任支付寶首席技術官，2005年11月擔任我們變現平台阿里媽媽業務部總監，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阿里媽媽總經理。於2008年9月，他擔任淘寶首席技術官，並於2011年10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廣告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泳銘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阿里健康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吳泳銘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2015年8月，吳泳銘創建了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環資本，一家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服務和數字醫療的風險投資公司。吳泳銘於1996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武衛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武衛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她於2013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2010年，武衛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 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亦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酋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楊致遠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楊致遠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此前，楊致遠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她自2020年2月起擔任BayPine(美國波士頓的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她任職於BayPine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自2025年11月起，她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ovesac的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全球零售商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單偉建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是太盟投資集團(PAG)(一家亞洲領先的投資管理集團)的執行董事長以及聯合創始人之一。他於1998年至2010年擔任私募股權公司TPG的合夥人及TPG亞洲(前稱新橋投資集團)的執行合夥人。在加入太盟投資集團之前，他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美國摩根銀行中國業務首席代表，並任董事總經理。他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987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助理教授。他是大英博物館受託人。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在2018年至2021年間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豐益國際的獨立董事，亦曾在2022年至2025年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碩士和博士學位，以及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為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文專業。

利蘊蓮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利蘊蓮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利蘊蓮曾擔任香港、新加坡、英國和澳大利亞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她亦曾為澳大利亞政府收購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成員、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她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蘊蓮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擔任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bank之高級職位。她曾任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企業財務主管。她曾任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投資銀行和基金管理部門的高級職位。利蘊蓮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Gray's Inn會員。她於2022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吳港平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港平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吳港平於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安永中國主席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加入安永前，他曾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港平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Kabir MISRA於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3年2月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董事，現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洛思阿圖斯一家主要投資於新興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RPS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前，Kabir先生為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ors（其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及SoftBank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他於2006年至2022年在軟銀任職（2018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顧問），並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協助孫正義先生處理本公司相關事務及協助孫正義先生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Kabir亦不時於軟銀投資的公司的董事會代表軟銀，包括其他位於亞洲和美國的電子商務和支付公司。加入軟銀前，Kabir在美國及香港擔任投資銀行家。Kabir目前擔任PayActiv及Cargomatic的獨立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商學研究所(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宏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他於201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於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徐宏於1996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合夥人11年。徐宏於1996年獲得復旦大學科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蔣芳自202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是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自2017年起擔任副首席人才官。蔣芳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創始人之一。自1999年至今，在阿里巴巴集團多個業務部門輪崗發展，歷任誠信通策劃部、國際網站業務分析部、全球營運協調、網站運營部、國際市場營銷部及誠信體系發展、國際業務特別助理兼副首席人才官等多個崗位。蔣芳女士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俞思瑛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俞思瑛於2005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成為阿里巴巴合夥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曾擔任副首席法務官，負責中國法律事務。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俞思瑛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政府部門任職。她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蔣凡現任阿里電商事業群的首席執行官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他自2022年1月起擔任阿里國際數字商業板塊總裁。在此之前，他擔任現職前曾擔任淘寶總裁、天貓總裁及阿里媽媽總裁。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蔣凡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曾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阿里巴巴合夥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我們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維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

我們相信，合夥人制度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業務，合夥人平等共事能夠促進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協作，克服官僚主義和等級制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共有18名成員。合夥人的人數可能隨著新合夥人的當選、現有合夥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而不時改變，但最多不得超過26人（不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

阿里巴巴合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通過每年引入新的合夥人為自身注入活力，不斷推動團隊追求卓越、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市場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指通過設置具有更高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將控制權集中在少數創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不同於雙重股權結構，它旨在實現一群管理層合夥人的共同願景。創始人打造的企業文化也能通過這種合夥人制度得以傳承和發揚光大。

根據合夥人制度，所有合夥人表決都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

合夥人制度受《合夥協議》規管，其運作原則、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不斷演變。該等原則、政策和程序詳述如下。

合夥人的提名和選舉

阿里巴巴合夥每年通過提名程序向下文所述的合夥委員會提名新合夥人候選人。合夥委員會對提名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向全體合夥人提交合夥人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需要至少50%的全體合夥人批准方能當選合夥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有資格入選的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展現以下特質：

- 擁有高尚個人品格及誠信；
- 在阿里巴巴集團連續工作不少於五年；
- 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關鍵崗位（長期合夥人除外）；
- 對阿里巴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業績記錄；及
- 作為「文化傳承者」，顯示出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以及與之一致的特徵和行為。

我們相信，阿里巴巴合夥選舉的標準和流程，有助於強化合夥人之間以及合夥人對客戶、員工和股東的責任擔當。

合夥人的職責

合夥人的主要職責是體現和促進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我們期望合夥人在公司內外向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傳播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合夥委員會

合夥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不多於七名合夥人（含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吳泳銘先生、蔣凡先生以及吳澤明先生。合夥委員會負責組織合夥人選舉事宜，以及管理延遲現金獎金池的相關部分。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兩名合夥人擔任，現由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除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五年，可以連任多屆。合夥委員會成員選舉每五年舉行一次。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可無須選舉而留任合夥委員會，直至不再擔任合夥人、退出合夥委員會，或因疾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合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繼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即將辭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或由當時在任的另一個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視情況而定）。每次選舉合夥委員會成員之前，由在任合夥委員會提名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候選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加上三名額外的提名人選，再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每位合夥人投票選舉的提名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除獲得票數最少的三名被提名人外，其他被提名人將入選合夥委員會。

董事提名和委任權

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每位董事人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投票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能當選。如果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未獲得股東選舉，或在當選後因故離任董事，阿里巴巴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為止。在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上，上述臨時董事或阿里巴巴合夥原提名董事人選的替代者（原提名人選除外）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時，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由於阿里巴巴合夥此前並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而無須任何其他股東行動，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

在確定參選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時，合夥委員會將推薦董事人選交由全體合夥人表決，獲得合夥人簡單多數投票的人選將成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以是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也可以是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但符合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以阿里巴巴合夥受到我們2014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生效的《合夥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約束為前提。修改《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過半數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批准。上述與董事提名權利及程序相關的規定已經包含在《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修改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95%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通過。

阿里巴巴合夥並未足額行使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4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現任合夥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如下表所示(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加入 | |
|------------------|----|----|---------------|-----------------|
| | | |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的職位 |
| 樊路遠 | 53 | 男 | 2007 | 虎鯨文娛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 蔣凡 [†] | 40 | 男 | 2013 | 阿里電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
| 蔣芳 | 52 | 女 | 1999 | 集團首席人才官 |
| 蔣江偉 | 44 | 男 | 2008 | 雲智能集團副總裁 |
| 劉振飛 | 54 | 男 | 2006 | 高德地圖董事長 |
| 馬雲 [†] | 61 | 男 | 1999 | 阿里巴巴合夥人 |
| 童文紅 | 55 | 女 | 2000 | 阿里巴巴合夥人 |
| 蔡崇信 [†] | 62 | 男 | 1999 | 集團主席 |
| 萬霖 | 51 | 男 | 2014 | 菜鳥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王磊 | 46 | 男 | 2003 | 雲智能集團資深副總裁 |
| 聞佳 | 49 | 女 | 2007 | 集團公共事務總裁 |
| 吳泳銘 [†] | 51 | 男 | 1999 | 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吳澤明 [†] | 45 | 男 | 2004 | 集團首席技術官 |
| 徐宏 | 53 | 男 | 2018 | 集團首席財務官 |
| 俞思瑛 | 51 | 女 | 2005 | 集團首席法務官 |
| 張建鋒 | 52 | 男 | 2004 | 阿里巴巴達摩院院長 |
| 鄭俊芳 | 52 | 女 | 2010 | 雲智能集團首席戰略官 |
| 周靖人 | 50 | 男 | 2015 | 集團資深副總裁 |

[†] 合夥委員會成員。

合夥人的退休和免職

除長期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合夥人任期為五年，經合夥委員會批准可連任。合夥人可選擇隨時從合夥退休。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長期合夥人。任何合夥人(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如果違反《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包括未能積極宣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或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可經在正式召開的合夥人會議出席的簡單多數合夥人表決予以免職。

限制性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就其持有的普通股而言，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應當在上述交易中獲得同等對價。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得將其董事提名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但可選擇不全面行使董事提名權。另外，如上文所述，《公司章程》還規定，修改阿里

巴巴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我們多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非阿里巴巴合夥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阿里巴巴合夥協議的修訂

根據《合夥協議》，除普通合夥人可進行某些行政性修訂外，《合夥協議》的修訂必須在不少於總數75%的合夥人出席的合夥人會議上、由不少於75%的參會合夥人批准。此外，與阿里巴巴合夥的宗旨或行使其董事提名權方式有關的修訂，須經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我們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確定當年分配和支付給管理層的獎金總額比例，並且批准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現金獎金。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剩餘部分屬於阿里巴巴合夥，並可按照合夥委員會的決定延遲支付及使用。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用勞動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或根據我們的政策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故或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一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均為本公司現行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於本財務年度，本公司根據各項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股份（即就所有股權激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104,091,799股（相當於約13,011,475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約0.5%。

各項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具體以各計劃所載的條文為準。

2014年計劃

2014年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實施並於2020年2月對此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拆股及其他行政變化，並且於2022年5月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反映行政變化）規定，可向任何作為本公司、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或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且激勵的歸屬期應由管理人設定。

自2024年9月18日起，2014年計劃項下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可再供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將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繼續有效。

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且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本財務年度，2014年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 | |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1)、(2)} | | | | | | | |
|-----------------------------|---------------------------|------------------------------|-----------|-------------------|------------------|--------------|------------------------|---------------------------|-------|
| 姓名 | 授予日 | 截至 | 於年內 | | | 截至 | 截至 | 相關股份 數目 ⁽²⁾ | 附註 |
| | | 2025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歸屬 | 失效/ 沒收 | 於年內 註銷 | 2026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 | |
|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蔡崇信 | 2019年8月16日 | 1,334 | — | 1,334 | — | — | — | — | 附註3、7 |
| 吳泳銘 | 2023年11月25日 | 160,000 | — | 40,000 | — | — | 120,000 | 960,000 | 附註4、7 |
| J. Michael EVANS | 2021年5月2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 170,050 | — | 84,550 | — | — | 85,500 | 684,000 | 附註5、7 |
| 武衛 | 2019年8月16日至 2021年5月24日 | 12,801 | — | 6,766 | — | — | 6,035 | 48,280 | 附註3、7 |
| 按類別劃分其他被授予人 |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 2018年5月7日至 2024年8月18日 | 44,402,154 | — | 18,480,144 | 2,429,900 | 1,825 | 23,490,285 | 187,922,280 | 附註6、8 |
| 關聯實體 參與者 ⁽¹⁰⁾ | 2019年8月16日至 2022年6月8日 | 113,139 | — | 89,417 | 3,186 | — | 20,536 | 164,288 | 附註6、9 |
| 總計 | | 44,859,478 | — | 18,702,211 | 2,433,086 | 1,825 | 23,722,356 | 189,778,848 | |

附註：

- 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均為零。
-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發行八股股份。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6年期限內歸屬。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5年期限內歸屬。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最長4年期限內歸屬。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最長10年期限內歸屬。
- 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6.71美元。
-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5.49美元。
-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4.57美元。
-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關聯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證券或權益的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本財務年度，2014年計劃項下的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予日 | 行使價 (美元) | 期權數目 ⁽¹⁾ | | | |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的 相關股份 數目 ⁽¹⁾ | 附註 |
|-------------------------|---------------------------|------------------|-----------------------------|-----------|------------------|---------------------------------|------------------------------|--|-------|
| | | | 截至 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⁹⁾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吳泳銘 | 2023年11月25日 | 78.37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16,000,000 | 附註2 |
| J. Michael EVANS | 2015年7月31日 | 79.96 | 2,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8,000,000 | 附註3、6 |
| | 2024年5月13日 | 84.60 | 150,000 | — | — | — | 150,000 | 1,200,000 | 附註4 |
| 按類別劃分其他被授予人 |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 2015年5月10日至 2022年3月12日 | 23.00至 182.48 | 2,385,667 | — | 907,667 | 1,000,000 | 478,000 | 3,824,000 | 附註5、7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¹⁰⁾ | 2022年3月12日 | 23.00 | 100,000 | — | 100,000 | — | — | — | 附註5、8 |
| 總計 | | | 6,635,667 | — | 2,007,667 | 1,000,000 | 3,628,000 | 29,024,000 | |

附註：

1. 每項期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八股股份。
2. 期權的歸屬期為5年，可於授予日後10年內行使。
3. 期權的歸屬期為6年，可於授予日後12年內行使。
4. 期權的歸屬期為2年，可於授予日後8年內行使。
5. 期權的歸屬期為最長7年，可於授予日後最長12年內行使。
6. 於年內緊接於期權行使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23.90美元。
7.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期權行使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66美元。
8.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期權行使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09美元。
9.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期權。
10.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關聯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證券或權益的員工。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已於2024年8月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2024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予人，並將被授予人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互相掛鉤。該計劃規定可向任何作為員工、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

各激勵的期限應不超過授出激勵日期的10年。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短於12個月，但對於授予員工參與者的下述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個短於12個月的獎勵歸屬期，或決定在授予獎勵時歸屬(a)就根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被繼承、轉換或替代的獎勵而授出的替代獎勵；(b)就以下各項授出的額外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A)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簽約或補全獎勵；(B)授出附有業績掛鉤歸屬條件的獎勵；(C)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的獎勵；(D)授予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分批等額歸屬的獎勵；(E)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以及(F)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為12個月而根據員工參與者與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員工參與者的獎勵。

每一份期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該價格可為固定或浮動價格，並參照股份的公平市場價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股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定。

根據2024年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4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0,375,000股美國存託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5%。

截至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473,488,465股股份（相當於約59,186,058股美國存託股）及398,965,778股股份（相當於約49,870,722股美國存託股）。

在2024年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包括任何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93,716,369股股份（相當於約11,714,546股美國存託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5%。

截至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為93,716,369股股份（相當於約11,714,546股美國存託股）。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一概不得向個別被授予人授予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該被授予人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數目（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

2024年計劃將於2024年8月22日（即其生效日期）起繼續有效，為期10年，惟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除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4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3個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202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且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本財務年度，2024年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 | |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1)、(2)} | | | | | | |
|-------------------|--|------------------------------|-------------------|-------------------|-------------------------|-------------------|-----------------------|---------------|
| 姓名 ⁽³⁾ | 授予日 | 截至2025年4月1日 | | 於年內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附註 |
| | | 尚未歸屬 | 於年內授予 | 於年內歸屬 | 於年內失效／沒收 ⁽⁷⁾ | 尚未歸屬 | 相關股份數目 ⁽²⁾ | |
| 員工參與者 | 2024年11月19日及 2025年2月24日 | 9,435,535 | — | 1,945,074 | 588,321 | 6,902,140 | 6,902,140 | 附註4 |
| |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1月29日、 2025年12月23日及 2026年3月21日 | — | 77,890,301 | 10,893,023 | 2,779,293 | 64,217,985 | 64,217,985 | 附註5、6、 7、8 |
| 總計 | | 9,435,535 | 77,890,301 | 12,838,097 | 3,367,614 | 71,120,125 | 71,120,125 | |

附註：

- 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均為零。
-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發行一股股份。
- 年內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2024年計劃項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
- 授予員工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最長6年期限內歸屬。
- 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0.22港元。
- 以下為於年內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這些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最長6年期限內歸屬，且並無任何表現目標，惟於2025年5月23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滿足若干基於2024年計劃管理人確定的相關分部的財務或運營指標的表現目標。

| 授予日 | 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股份於授予日前一天的收市價(港元) |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港元) |
|-------------|-------------------|-------------------|-------------------|------------------------|
| 2025年5月23日 | 53,429,597 | 53,429,597 | 119.10 | 118.78 |
| 2025年6月13日 | 7,687,091 | 7,687,091 | 114.60 | 114.60 |
| 2025年9月4日 | 2,477,630 | 2,477,630 | 134.10 | 130.31 |
| 2025年11月29日 | 6,115,830 | 6,115,830 | 151.50 | 152.14 |
| 2025年12月23日 | 2,277,600 | 2,277,600 | 146.40 | 147.20 |
| 2026年3月21日 | 5,902,553 | 5,902,553 | 123.70 | 122.57 |
| | 77,890,301 | 77,890,301 | | |

-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根據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年內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予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已於2024年8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通過。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予以人，並將被授予以人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互相掛鉤。該計劃規定可向任何作為員工、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股份來源為現有股份。

授予的每項獎勵期限自授予以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且每項獎勵的歸屬期應由管理人設定。

每一份期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股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定。

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最多為5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4,625,000股美國存託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7%。

截至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514,066,668股股份(相當於64,258,334股美國存託股)及487,865,170股股份(相當於約60,983,146股美國存託股)。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不設個人最高可獲授限額。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將於2024年8月26日(即其生效日期)起繼續有效，為期10年，惟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除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3個月。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已授予以且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本財務年度，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 | |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1)、(2)} | | | | | | |
|----------------------|------------|------------------------------|----------------|----------------|----------------------------------|------------------------------|--|--------------|
| 姓名 ⁽¹⁴⁾ | 授予以日 | 截至 2025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 於年內 授予以 | 於年內 歸屬 |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¹²⁾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的 相關股份 數目 ⁽²⁾ | 附註 |
|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蔡崇信 | 2025年5月23日 | — | 80,000 | 10,000 | — | 70,000 | 70,000 | 附註3、6、8、9、13 |
| 吳泳銘 | 2025年5月23日 | — | 320,000 | 40,000 | — | 280,000 | 280,000 | 附註3、6、8、9、13 |
| J. Michael EVANS | 2025年5月23日 | — | 80,000 | — | — | 80,000 | 80,000 | 附註4、6、8、13 |
| 武衛 | 2025年9月24日 | — | 48,000 | 48,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楊致遠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Wan Ling MARTELLO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單偉建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利蘊蓮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吳港平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Kabir MISRA | 2025年9月24日 | — | 32,000 | 32,000 | — | — | — | 附註5、7、8、9、13 |
| 其他被授予以人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 2025年9月30日 | — | 41,500 | 24,996 | — | 16,504 | 16,504 | 附註8、10、11、13 |
| 總計 | | — | 761,500 | 314,996 | — | 446,504 | 446,504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附註：

1. 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均為零。
2.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發行一股股份。
3.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6年期限內歸屬。
4.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1年期限內歸屬。
5. 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時歸屬，鎖定期最長為3年。
6. 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當日2025年5月23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19.10港元，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為118.74港元。
7. 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當日2025年9月24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59.40港元，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為159.00港元。
8. 於本年度內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9. 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6.61港元。
10.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年期限內歸屬。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當日2025年9月30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73.40港元，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為177.00港元。
11.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7.46港元。
12.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3. 根據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年內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予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14. 於年內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本財務年度，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的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 姓名 ⁽¹⁰⁾ | 授予日 | 行使價 (港元) | 期權數目 ⁽¹⁾ | | | |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⁶⁾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的 相關股份 數目 ⁽¹⁾ | 附註 |
|--------------------|----------------------------|-------------|-----------------------------|-------------------|-----------|----------|---------------------------------|------------------------------|--|----|
| | | | 截至 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予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 | | | |
|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 吳泳銘 | 2025年11月26日 | 116.70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附註2、5、 7、9 | |
| | | 152.69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附註3、5、 7、9 | |
| 其他被授予人 | |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 2025年2月24日 | 68.00 | 2,933,332 | — | — | — | 2,933,332 | 2,933,332 | 附註4 | |
| | 2025年5月23日及 2025年11月29日 | 68.00 | — | 1,439,998 | — | — | 1,439,998 | 1,439,998 | 附註4、6、 7、9 | |
| 總計 | | | 2,933,332 | 25,439,998 | — | — | 28,373,330 | 28,373,330 | | |

附註：

1. 每項期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一股股份。
2. 期權的歸屬期為3年，可於授予日後10年內行使。
3. 期權的歸屬期為6年，可於授予日後10年內行使。
4. 期權的歸屬期為4年，可於授予日後6年內行使。
5. 緊接於期權授予當日2025年11月26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57.80港元。於2025年11月26日授予的行使價分別為116.70港元及152.69港元的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項期權88.19港元及85.53港元。
6. 以下為於年內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的期權。

| 授予日 | 已授予期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股份於授予日 前一天的收市價 (港元) | 每項期權於 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港元) |
|-------------|------------------|------------------|---------------------------|-------------------------------|
| 2025年5月23日 | 1,119,999 | 1,119,999 | 118.17 | 71.32 |
| 2025年11月29日 | 319,999 | 319,999 | 151.50 | 101.27 |
| | 1,439,998 | 1,439,998 | | |

7. 於年內授予的期權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8.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期權。
9. 根據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10. 於年內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授予期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和利蘊蓮女士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吳泳銘先生、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及吳港平先生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武衛女士、Kabir Misra先生和單偉建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7年年度股東大會、2028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

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阿里巴巴合夥並未足額行使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4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阿里巴巴合夥」。

現屆第二組董事(其任期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並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均未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若不支付薪酬(法定薪酬除外)，則不得由我們或相關實體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批准及／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我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有一名成員為獨立董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其他獨立性標準。

以下為財務年度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吳港平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和單偉建先生組成。吳港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港平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也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吳港平先生、Martello女士和單偉建先生為獨立董事，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獲准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按規定審閱並批准關聯交易（定義見20-F表格）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楊致遠先生、吳港平先生和Kabir Misra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吳港平先生和Kabir Misra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年內分配及支付給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比例及決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的現金獎金額；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簽訂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非股權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事宜)；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利蘊蓮女士及楊致遠先生組成。利蘊蓮女士擔任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利蘊蓮女士及楊致遠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當前組成情況並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有關提名董事的框架及程序，請參見「一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楊致遠先生、蔡崇信先生和武衛女士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機會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的機會和風險；
- 監督評估ESG舉措及項目的實施和表現；及
- 就ESG相關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發展以及公共政策趨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由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Kabir Misra先生及J. Michael Evans先生組成。利蘊蓮女士為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監督我們的整體合規和風險管理要求以及整體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
- 評估主要風險敞口和漏洞，並監督合規及風險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及
- 評估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將我們子公司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與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表現保持一致。

資本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由蔡崇信先生、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組成。蔡崇信先生為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主席。資本管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和監督整體的資本管理及分配計劃的實施；及
- 審查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根據我們董事會的授權批准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業務的重大資本相關交易和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工

阿里巴巴集團會定期評估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基於包括個人表現和集團整體業績在內的多個因素，向特定的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及其他的長期激勵。本集團還設立了全面的學習和培訓項目，以促進員工個人和專業兩方面的成長，幫助他們更好地發揮潛力並創造價值，從而支持他們的長期職業發展。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為員工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商業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本公司的子公司也會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去制定獨特的福利計劃和援助方案。

阿里巴巴集團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

阿里巴巴集團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服務提供商及顧問都可能被授予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等股權激勵。有關阿里巴巴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204,891人、124,320人及131,462人。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股權

有關我們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股權的信息，請參見「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股票期權的信息，請參見「—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已採取內幕交易政策並制定流程，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購買、出售及處置我們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甄選及監督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制定或批准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目標、使命及業務規劃，並監督執行情況，(iii)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直接釐定或委派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其他委員會釐定）；及(iv)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年度運營計劃，監督及控制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日常業務運營及決策的職責委派予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一節。

董事的責任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責任」一節。

組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及六名獨立董事。我們的主席是蔡崇信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是吳泳銘先生。更多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始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一節。

董事會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我們已建立渠道，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除獨立董事外，根據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可向獨立法律、財務、會計及其他顧問進行諮詢，費用由公司承擔。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獨立董事亦有機會在正式和非正式場合（包括其他董事不在場的場合）與主席進行溝通。董事會已審閱2026財年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及資本管理委員會。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六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
- 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美國及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計劃及工作；
- 審閱公司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包括運營及監管合規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

- 審閱我們的長期激勵獎勵的預算；
-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批准有關年度現金獎金池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有關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提名董事於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2025財年ESG目標、ESG成果及2026財年ESG工作計劃，以及審閱2025年ESG報告。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有關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組別及其他子公司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報告。

資本管理委員會

有關資本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 資本管理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資方案、非核心資產處置方案、股息和股份回購方案以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活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及零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於下表：

| 董事 | 年度股東大會 | 親身/委派代表/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 審計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及公司 | | | 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 |
| | | 定期 | 臨時 | | | 治理委員會會議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 |
| 蔡崇信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3/3 |
| 吳泳銘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J. Michael EVANS | 0/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3/3 |
| 武衛 | 0/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3/3 |
| 楊致遠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Wan Ling MARTELLO | 1/1 | 4/4 | 不適用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單偉建 | 0/1 | 4/4 | 不適用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蘊蓮 | 1/1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 吳港平 | 1/1 | 4/4 | 不適用 | 6/6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 Kabir MISRA | 0/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為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入職培訓，確保其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並知曉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作為董事的職責。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業務、行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信息，同時安排相關主題的培訓。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董事（即蔡崇信、吳泳銘、Mike Evans、武衛、楊致遠、Wan Ling Martello、單偉建、利蘊蓮、吳港平及Kabir Misra）通過參加研討會或宣講會或通過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3 |
|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2 |
| 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上 | 2 |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薪酬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公司已建立並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免生疑問，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我們建立了三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層面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工作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對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識別主要風險並制定風險治理策略以及監督、實施、評估和完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工作組由業務層面的風險管理領導以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領導組成，負責落實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內部控制方面，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的內部控制。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控和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自分別透過審閱相關報告和資料並每季度與管理層會面來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該等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並充分。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報告期內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酬金

有關按類別劃分的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的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一節。

其他信息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有關我們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和文化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使命」、「我們的願景」及「我們的價值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我們已採用自身的交易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以規管（其中包括）董事及有關員工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他們均已遵守我們的交易指引。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我們設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

多樣性

潛在董事候選人應依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獲得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將參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在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方面，例如專業技能及經驗、文化及多樣性（包括年齡、性別及文化背景）以及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和行業經驗。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

我們也致力於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打造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於2026年3月31日，在我們的員工總數中女性佔34.8%，高級管理人員中女性佔28.6%。

公司治理報告

舉報政策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公司、組織和個人均能通過有效渠道舉報違反我們道德準則和相關政策的行為，我們已制定舉報規則和程序，並可能不時修訂。如果我們的員工知悉或懷疑有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道德準則或我們相關政策的行為，該員工必須按照舉報規則和程序立即向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和法務部門的相關負責人報告。

反貪污政策

我們秉持對貪污零容忍的原則，建立並不斷完善反貪污體系。為確保該體系有效運行，我們持續致力於建構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完善的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評估、定期審計，並加強意識培訓，不斷提升反貪污調查和風險防範能力。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機制，防範和管理涉及貪污的風險事件。

每年年初，廉政合規部都會分析歷史貪污案件，識別高風險業務活動及崗位，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和定期監察。持續回顧過往案例，有助於進一步發現潛在風險。

加強日常教育培訓是防範風險的最佳途徑之一。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每年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考試。此外，我們也對新員工、管理人員、高風險業務活動或崗位的員工以及外部合作夥伴和供應商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每年，所有員工都必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遵守《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並參與反貪污實踐。

我們敦促管理人員承擔起監督和管理反貪污工作的責任。《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要求管理人員優先考慮風險控制，倡導積極文化，並為團隊提供有效的指導和支持。管理人員的績效與其團隊在識別和處理廉政風險方面的表現掛鉤。如果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履行其廉政管理職責，將被追究責任，這將影響其績效結果（包括獎金和晉升）。

公司秘書

張錦璋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張錦璋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股東通訊

我們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均衡且易於理解的公司信息。此政策列明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公司通訊（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信息）、在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及召開股東大會。我們鼓勵我們的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審閱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並有效。

股東如欲與董事會或獨立董事群體溝通，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其關注，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nvestor@alibaba-inc.com或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每份通訊應註明適用收件人或可聯絡的收件人及通訊的主題。我們將審閱該等通訊並將其轉發至適當的一方，前提是該等通訊未被認定為主要屬於商業性質或者與不當或不相關主題有關。該等通訊可以保密或匿名方式發送。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提呈議案供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下召開。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說明由請求人提出在會議上考慮的任何決議的形式，並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且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開曼群島大開曼島喬治城Capital Place一期4樓第847號郵政信箱(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請求提出後21日內，如果董事會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者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半數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在提出申請後21日期滿後再過三個月後召開。

儘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i)可僅提出需在此類會議上考慮和投票的普通決議（定義見《公司章程》）；及(ii)無權提出涉及董事選舉、任命或免職或者涉及董事會規模的任何決議。除《公司章程》第57條所述以外，股東無權提出需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或投票的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基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條件，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鑒於授予此項豁免所依據的情形（而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非發生變化，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該等豁免與免除的其他信息，請參見「免除與豁免 – 《香港上市規則》」。

組織文件的重大變動

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組織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任的董事如下：

董事

蔡崇信先生(主席)
吳泳銘先生(首席執行官)
J. Michael EVANS先生
武衛女士

獨立董事

楊致遠先生
Wan Ling MARTELLLO女士
單偉建先生
利蘊蓮女士
吳港平先生
Kabir MISRA先生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履歷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及主要通過其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幫助商家、品牌商、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接觸用戶及客戶，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我們業務的中肯回顧)、自財務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我們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詳情、我們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我們的財務表現分析及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及我們成功所依賴的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風險因素摘要載列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以及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我們的業務的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投資對我們利潤率和淨收入的影響；
- 我們有效競爭和持續創新並適應行業變化的能力；
- 我們應對業務和運營的維持和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 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自然災害或流行病蔓延的影響；
- 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貿易或投資壁壘及地緣政治紛爭，以及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鉤」和「去風險化」趨勢；
- 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而導致的聲譽受損、責任風險和其他風險；
- 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的挑戰；
- 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部署及應用；
- 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以及對收購的監管審批和審查要求；
- 來自類別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平台法規，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競爭法律法規，內容法律法規和消費者保護法律；
- 安全漏洞和網絡攻擊；
- 涉嫌盜版、假冒或者非法的物品或內容，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以及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 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設施的能力，與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與網絡和系統中斷的影響相關的風險；
- 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的大多數商業業務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支付服務和擔保交易服務以及我們與他們的潛在利益衝突；
- 與廣泛而眾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生態體系參與者有關的風險；
- 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和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的能力；
- 我們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或非法行為，以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可能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
- 公眾監督或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性波動；
- 遵守和執行我們的債務條款或履行我們作為擔保人的義務的能力，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利率風險；及
- 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來自下列方面：

- 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受限；
-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和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
- 我們的《公司章程》中的反收購條款以及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中阻礙收購的條款；
- 我們的股東不持有我們的子公司和在中國有實質性業務經營的VIE的股本證券；及
- 與VIE結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合約安排對VIE控制的局限性；VIE或其權益持有人可能不履行其義務；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VIE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VIE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稅務部門對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進行審查。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國內宏觀政策的發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規和監管要求可能涉及或影響我們的經營，這些規則和監管規定可能會在很短提前通知後快速變化；
- 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和／或外商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施加的更多監管和控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
- PCAOB就審計師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做的審計工作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的能力以及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美國退市的潛在可能；
- 有關投資境外公司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中國法規；
- 我們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的依賴，中國政府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轉讓在中國業務或在中國實體的現金或資產的能力進行干預或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為中國境外的運營或其他用途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 與互聯網廣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影響；

- 我們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中斷；
-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證券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以及關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的不確定性；及
- 與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證券的交易價格的波動，我們的證券未來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我們的證券的活躍的交易市場的持續性，及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以及限價看漲交易；
- 股東回報計劃的變化；
-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以及我們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
- 我們的股東和美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行動的能力受限；
- 我們被豁免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特定公司治理標準以及特定披露要求，以及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轉讓美國存託股、收取我們的普通股分配的能力的潛在限制，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授予我們的自由裁量權；
-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並造成延滯；
- 我們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可能性；及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的不確定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誠如「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 — VIE結構」所述，我們因（其中包括）外商持股和中國特定行業投資的法律限制，透過與VIE簽訂合約安排經營諸多業務。合約安排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代表性VIE實體及VIE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詳情。

| VIE實體名稱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資本 | 主營業務 |
|--------------|---|---------------------|----------------|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為天貓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65,000,000元 | 為淘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9%) 杭州芸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 | 人民幣1,010,101,010.1元 | 從事雲智能集團運營 |
| 浙江點淘好物網絡有限公司 | 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55,000,000元 | 為點淘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c)。

有關我們所獲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合約安排的豁免詳情，請參閱「免除與豁免 — 《香港上市規則》」。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不到30%的總收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總和，及不到30%的總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和。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我們的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保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捐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202百萬美元）。

已發行債券

除本年度報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其他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股權激勵計劃」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除本年度報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獲准許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的相關範圍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18,182百萬元（89,618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通過審閱本公司債務總額／經調整EBITDA比率、債務總額／資本總額比率來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及流動性狀況。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借款、無擔保優先票據、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交換債券的總和。債務總額／經調整EBITDA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過去12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計算。債務總額／資本總額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計算。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經調整EBITDA比率分別為1.14及2.29。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的調節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資本總額比率分別為17.62%及18.86%。

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

- 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並均為於2026年3月31日的情況。而且，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外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資料僅來自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資料或公司知悉的其他資料，而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 首席執行官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1)·(2)} |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
|---------------------------------|----------------------------|------------------------------|-----------------|----------------------------|
| | | (以股份數目計) | (以美國存託股 數目計) | |
| 蔡崇信 ⁽⁴⁾ | 實益所有人 | 881,072 (L) | 110,134 (L) | 0.00% |
| | 配偶權益 | 1,280,000 (L) | 160,000 (L) | 0.01% |
| |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 10,749,496 (L) | 1,343,687 (L) | 0.06%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60,924,840 (L) | 32,615,605 (L) | 1.36% |
| | | 273,835,408 (L) | 34,229,426 (L) | 1.43% |
| 吳泳銘 ⁽⁵⁾ | 實益所有人 | 42,199,752 (L) | 5,274,969 (L) | 0.22% |
| | 配偶權益 | 108,000 (L) | 13,500 (L) | 0.00% |
| |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 12,320,000 (L) | 1,540,000 (L) | 0.06% |
| | | 54,627,752 (L) | 6,828,469 (L) | 0.29% |
| J. Michael EVANS ⁽⁶⁾ | 實益所有人 | 9,964,000 (L) | 1,245,500 (L) | 0.05% |
| 武衛 ⁽⁷⁾ | 實益所有人 | 3,661,632 (L) | 457,704 (L) | 0.02% |
| |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 7,200,000 (L) | 900,000 (L) | 0.04% |
| | | 10,861,632 (L) | 1,357,704 (L) | 0.06% |
| 楊致遠 | 實益所有人 | 485,072 (L) | 60,634 (L) | 0.00% |
| Wan Ling MARTELLO | 實益所有人 | 360,000 (L) | 45,000 (L) | 0.00% |
| 單偉建 | 實益所有人 | 144,800 (L) | 18,100 (L) | 0.00% |
| 利蘊蓮 | 實益所有人 | 138,600 (L) | 17,325 (L) | 0.00% |
| 吳港平 | 實益所有人 | 133,600 (L) | 16,700 (L) | 0.00% |
| Kabir MISRA | 實益所有人 | 528,800 (L) | 66,100 (L) | 0.00% |

附註：

- 「L」指好倉。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數目(如適用)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僅供參考。

董事會報告

3. 計算乃基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134,051,238股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蔡崇信先生持有的811,072股股份；(ii)授予蔡崇信先生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70,000股股份；(iii)其配偶持有的1,280,000股股份；(iv)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 (一家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持有的10,749,496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v) Parufam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司，蔡崇信先生為該公司的獨任董事) 持有的147,385,672股股份；及(vi) PMH Holding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蔡崇信先生為該公司的獨任董事) 持有的113,539,168股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i)吳泳銘先生持有的959,752股股份；(ii)授予吳泳銘先生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1,240,0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40,000,000股股份；(iii)其配偶持有的108,000股股份；及(iv)一項酌情信託(吳泳銘先生為該信託的成立人) 持有的12,320,000股股份。
6.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Mike Evans先生的(i)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764,000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9,200,000股股份。
7. 該等權益包括(i)武衛女士持有的3,613,352股股份；(ii)授予武衛女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48,280股股份；及(iii)一項酌情信託(武衛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 持有的7,2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1)·(2)} | | 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
|-------------------------------------|-----------------|------------------------------|-----------------|------------------------|
| | | (以股份數目計) | (以美國存託股數目計) | |
| JPMorgan Chase & Co. ⁽⁴⁾ | 實益所有人 | 541,266,475 (L) | 67,658,309 (L) | 2.83% |
| | | 564,587,277 (S) | 70,573,409 (S) | 2.95% |
| | 受託人 | 1,686,040 (L) | 210,755 (L) | 0.01% |
| | 投資經理 | 300,350,667 (L) | 37,543,833 (L) | 1.57% |
| | | 5,814,311 (S) | 726,788 (S) | 0.03% |
|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 71,754,428 (L) | 8,969,303 (L) | 0.38% |
| |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04,425,548 (L) | 75,553,193 (L) | 3.16% |
| | | 604,425,548 (P) | 75,553,193 (P) | 3.16% |
| | | 1,519,483,158 (L) | 189,935,394 (L) | 7.94% |
| | | 570,401,588 (S) | 71,300,198 (S) | 2.98% |
| | 604,425,548 (P) | 75,553,193 (P) | 3.16% | |
| Citigroup Inc.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259,456 (L) | 21,282,432 (L) | 0.89% |
| | | 192,983,898 (S) | 24,122,987 (S) | 1.01% |
|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 711,420 (L) | 88,927 (L) | 0.00% |
| | 核准借出代理人 | 848,284,950 (L) | 106,035,618 (L) | 4.43% |
| | | 848,284,950 (P) | 106,035,618 (P) | 4.43% |
| | | 1,019,255,826 (L) | 127,406,978 (L) | 5.33% |
| | 192,983,898 (S) | 24,122,987 (S) | 1.01% | |
| | 848,284,950 (P) | 106,035,618 (P) | 4.43% | |
| BlackRock, Inc.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3,512,344 (L) | 122,939,043 (L) | 5.14% |
| | | 3,297,800 (S) | 412,225 (S) | 0.02% |

附註：

- 「L」指好倉，「S」指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股份。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的數目已向下列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且僅供參考。
- 計算乃基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134,051,238股股份。
-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就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a) 541,266,475股股份（好倉）及564,587,277股股份（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b) 1,686,040股股份（好倉）由一項信託（JPMorgan Chase & Co.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及(c) 剩餘權益由JPMorgan Chase & Co.通過其若干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其中，(i) 197,573,896股股份（好倉）及223,953,676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 3,824,078股股份（好倉）及21,915,828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付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i) 34,876,259股股份（好倉）及89,736,470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v) 87,695,206股股份（好倉）及76,294,262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v) 84,576,452股股份（好倉）及5,882,613股股份（淡倉）通過屬可轉換工具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Citigroup Inc.就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170,259,456股股份(好倉)及192,983,898股股份(淡倉)權益由Citigroup Inc.通過其若干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其中，(i) 79,028,096股股份(好倉)及32,450,835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 62,444,479股股份(好倉)及129,685,294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i) 7,555,772股股份(好倉)及17,765,010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iv) 208,720股股份(好倉)通過屬可轉換工具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6. 根據BlackRock, Inc.就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983,512,344股股份(好倉)及3,297,800股股份(淡倉)權益由BlackRock, Inc.通過其若干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其中，(i) 6,137,756股股份(好倉)及3,297,800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ii) 6,572,498股股份(好倉)通過屬可轉換工具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26年3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我們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 — VIE結構」及「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薪酬」。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的競爭業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崇信

主席

香港

2026年5月20日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上市地點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9月19日起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2024年8月28日，我們完成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變更為主要上市地位，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香港上市的股份之間可輕易轉換。有關轉換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證券及轉換描述 –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證券及轉換描述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費用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須向存託人花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

| 存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支付： | 服務項目： |
|---------------------------------|--|
|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不包括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進行的換發）。交回美國存託股後交付股份。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分派證券（不包括美國存託股）或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 |
| 每自然年度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國存託股服務。 |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亦須負責支付若干由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若干稅項和政府收費，例如：

- 稅款（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開曼群島股份註冊處和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股份過戶和登記（即存取股份時）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存託人因遵守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 存託協議內訂明的電報、電傳和傳真以及交付費用；及
- 就交付存託的股份或為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及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人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如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送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人和託管人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託管銀行可根據託管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謹請注意,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會隨時間變化,並且可能會由我們及存託人進行更改。閣下將事先收到有關更改的通知。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付款

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拆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於2026財年,存託人向我們拆分29百萬美元(扣除適用的美國稅項後)。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為促使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表示的已發行股份從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遷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存託人在香港的託管商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9樓。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hkadroperations@citi.com)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轉換申請表格，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 投資者(或其經紀人)必須向存託人提供文件證明(i)股東不是公司或其關聯方，不代表公司或其關聯方行事，(ii)存託股不是「受限制證券」(如《存託協議》所定義)，以及(iii)存託股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的：(a)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公開市場交易，或經紀人與其客戶之間報告給香港聯交所的「直接交易」，(b)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或(c)豁免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且適用的限售期或分銷合規期已經屆滿)。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及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花旗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其香港股票賬戶。經紀人在收到客戶指示後，應將美國存託股交回花旗銀行，並將該等指示交回花旗銀行(drcerts@citi.com/citiadr@citi.com/drbrokerservices@citi.com)，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交付指示取消美國存託股。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否則其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發行人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股份回購計劃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於紐交所回購合共7,300萬股股份，總對價為10億美元。

於紐交所回購的股份詳情如下：

| 回購月份 | 回購美國存託股 相關的股份數目 ⁽¹⁾ | 所付最高價 (美元) | 所付最低價 (美元) | 所付總對價 (美元， 以百萬計) |
|-----------|-----------------------------------|---------------|---------------|------------------------|
| 2025年4月 | 30,630,480 | 16.76 | 11.97 | 427 |
| 2025年5月 | 13,559,320 | 16.79 | 14.02 | 210 |
| 2025年6月 | 11,685,192 | 15.00 | 13.92 | 168 |
| 2025年7月 | 11,019,160 | 15.00 | 12.96 | 154 |
| 2025年8月 | 5,839,336 | 15.00 | 14.52 | 87 |
| 總計 | 72,733,488 | | | 1,046 |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註銷。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一般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紐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的任何庫存股份。

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

2025年9月票據發行

2025年9月，我們已完成私募發行本金總額為31.68億美元及於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2025年9月票據」）（「2025年9月票據發行」）。就2025年9月票據發行而言，我們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限價看漲交易（「限價看漲交易」），成本為1.84億美元。限價看漲交易的初始限定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35.46美元（受限於若干調整），較票據發行定價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143.30港元溢價60%（經換算並乘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為147.16美元）（「參考股價」）。2025年9月票據已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提呈發售予進行離岸交易的若干非美國人士。

本公司計劃將2025年9月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其雲基礎設施能力及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具體而言，(i)約80%被分配用於增強雲基礎設施，包括擴大數據中心、升級技術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增長需求，及(ii)其餘20%用於拓展國際商業營運，重點進行營運投資以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市場地位與效率。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2025年9月票據將於2032年9月15日到期。於緊接2032年3月15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之前，持有人有權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轉換其以本金金額1,000美元的倍數遞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於2032年3月15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收市之前，持有人可按其意願隨時轉換其以本金金額1,000美元的倍數遞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且不受前述條件限制。轉換後，本公司仍有完全自主權通過現金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相組合的方式對轉換進行結算，從而控制任何潛在攤薄。持有人亦可選擇在轉換時收取普通股替代美國存託股。

2025年9月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可轉換5.1773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格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93.15美元（或每股普通股股份188.08港元，此乃經換算並除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所得）。初始轉換價格較參考股價溢價約31.25%，轉換率在某些情形下應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現金分配、特定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股本分配、特定收購或交換要約、以及其他若干稀釋性事件。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3億美元及根據2025年9月票據可發行的16,401,686股轉換股份（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不包括調整及補償調整），預計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90.60美元。在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93.15美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88.08港元，此乃經換算並除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所得）的初始轉換價格完全行使2025年9月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將發行總數約16,401,686股美國存託股（或131,213,488股普通股）。

有關2025年9月票據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及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2025年9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518百萬美元的募集資金尚未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5年9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 一般公司用途 | 2025年9月票據發行 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 報告期內已使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 (美元，以百萬計) |
|------------|--------------------------------------|---------------------------------|--|
| 增強雲基礎設施 | 2,504 | 1,986 | 1,986 |
| 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 | 626 | 626 | 626 |
| 總計 | 3,130 | 2,612 | 2,612 |

2024年11月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交換要約

2024年11月，我們完成以下私募發行（「2024年11月票據發行」）：(i) 本金總額26.5億美元的以美元計價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包括(a)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838%發行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4.875%及於2030年到期的票據；(b)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649%發行1,150,000,000美元、利率為5.250%及於2035年到期的票據；及(c)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712%發行500,000,000美元、利率為5.625%及於2054年到期的票據（統稱「美元票據」），及(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70億元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包括(a)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8,400,000,000元、利率為2.65%及於2028年到期的票據；(b)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5,000,000,000元、利率為2.80%及於2029年到期的票據；(c)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2,500,000,000元、利率為3.10%及於2034年到期的票據；及(d) 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1,100,000,000元、利率為3.50%及於2044年到期的票據（統稱「人民幣票據」，與美元票據合稱「2024年11月票據」）。

2025年9月，我們啟動交換要約，以(i) 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ii) 本金總額不超過11.5億美元於2035年到期的5.250%優先票據，及(iii) 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換取我們等額本金金額的未到期的美元票據（「交換要約」）。2025年10月，我們完成了交換要約，絕大部分美元票據已被提交及註銷。我們並無從交換要約中取得任何收益。

有關交換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稅項

以下關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影響的概述與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此論述無意亦不應被詮釋為向特定有意購買者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或相關解釋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不涉及美國州或地方稅法，或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和地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文內與開曼群島稅務事宜有關的論述，均為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與中國稅法事宜有關的論述，為我們中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並無徵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開曼群島課稅，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從中國子公司獲得可觀的股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境外企業的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例如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通常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並在協定中提供了降低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但是對這一定義目前有效的唯一官方指引是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2號文》。《82號文》是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中國境外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事宜。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或(ii)如果轉讓所在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獲得權益性投資收益，則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對「所在地」的解釋尚不明確，其可能被解釋為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則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從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實現的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非居民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目前亦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權益。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香港稅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交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向上取整至最近港元整數）的稅率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或轉讓契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描述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的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一般而言，以投資為目的持有的財產）的美國持有人。本概要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受益所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根據其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能代表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是基於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的條文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以及美國與中國訂立的現行有效的所得稅協定 (「協定」) 作出的。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且可能具有追溯性，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或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敦促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聯邦遺產稅及贈與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股息（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該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下的，通常允許公司扣除股息的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在適用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的規限下，非公司美國投資者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可能被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通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下的討論，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可能符合資格享有以上較低稅率。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繼續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通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協定的優惠。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可能符合較低稅率資格。請參見上文「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然而，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我們仍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此外，如果我們在向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等持有人就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閱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見上文「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包括最低持有期限要求），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可能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此外，美國財政部關於外國稅收抵免的條例（或《外國稅收抵免條例》）對有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稅項施加額外要求，除非閣下合資格並選擇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概不保證該等規定將獲遵守。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RS)正考慮建議修改《外國稅收抵免條例》。此外，美國國稅局最近發佈的通知提供臨時寬免，允許符合適用規定的納稅人在撤銷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日期（或該等通知或其他指引規定的任何較後日期）之前結束的應納稅年度，適用先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的許多方面（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此外，除申請外國稅收抵免外，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閣下可能可以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惟受美國法律項下普遍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包括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就於應納稅年度內的已付或應計的其他應予抵扣的海外所得稅申請扣減，前提是該美國持有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就任何已付或應計的海外所得稅申請外國稅收抵免）。有關境外稅收抵免和境外稅收減免的規則相當複雜。敦促閣下就特定情況下的外國稅收抵免或減免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一 資本利得和虧損稅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

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配將通常被呈報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分配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給我們所有股東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根據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組成以及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最近一個應納稅年度，我們不會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在這方面無法保證。

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資產的估值。具體而言，在任一應納稅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i)我們在該應納稅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應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值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或資產測試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此外，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其他資產一般被視為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商譽及其他與活躍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視為非被動資產。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VIE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此外，我們在進行資產測試時應考慮的資產價值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交易價格的大幅波動增加了我們在最近一個應納稅年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也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目前或任何未來應納稅年度的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特別是，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的任何進一步下跌可能導致我們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的約束。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閣下未能及時選擇按市值計價(如下文所述)，則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限制。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就個人或法團(如適用)而言，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儘管釐定我們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是每年進行的，但倘我們於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閣下一般將須就該年度及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後續年度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即使我們於該等後續年度不符合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資格)。然而，倘我們不再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閣下可通過作出特別選擇確認收益避免受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持續影響，猶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於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應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售出。作出此選擇時，敦促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而不受上述特別稅務規則的規限，惟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被視作「有價股票」。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一般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儘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將「定期進行交易」或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就此而言香港聯交所必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及其他規定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並不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將「定期進行交易」。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應納稅年度，閣下將把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價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i) 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ii)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適用於非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分派的一般稅收規則將適用於我們的分派，但如果我們在派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前一個應納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不適用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稅率(如上文「股息稅項」一節所述)。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敦促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美國納稅人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向非美國公司進行任何投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投資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任何此類非美國子公司或非美國公司，稱為「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閣下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由於無法對任何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除非此類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自身

被視為可流通股份，如果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進行按市值計價的選擇，閣下可能繼續就於任何該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間接權益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而非按市值計價的規則）。敦促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任何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誠如上文「股息稅項」所述，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向該等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資本利得和虧損稅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納稅處置確認應納稅利得或虧損，金額相當於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金額（扣除對該等所得款項徵收的任何香港印花稅）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同樣應計及就收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以美元釐定。根據上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該等利得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倘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則一般為長期資本利得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

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有關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益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則閣下通常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適用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到期應繳美國聯邦所得稅，以作外國稅務抵免。然而，根據《外國稅收抵免條例》，除非閣下合資格並選擇享受協定的規定的利益，否則任何有關中國稅項通常不屬合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所得稅（不論閣下是否可能擁有來自外國的任何其他收入）。在此情況下，不可抵扣的中國稅項可能會減少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然而，如上文所述，美國國稅局發佈的通知提供臨時寬免，允許符合適用規定的納稅人在撤銷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日期（或該等通知或其他指引規定的任何較後日期）之前結束的應納稅年度，適用先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的許多方面（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如果有任何中國稅項是因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徵收，而閣下申請有關臨時寬免，則該項中國稅項可能合資格獲得外國稅項抵免或扣減，惟須受適用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或扣減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信息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給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證明自己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號碼，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作出特定證明或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備用預扣繳並非額外稅項且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信息，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股息政策

2024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0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66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08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6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約為40億美元。

2025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2.00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118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95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業務及財務投資的收益分配，總金額約為46億美元。

2026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年度定期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25億美元。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在遵守《公司章程》情況下，董事會可基於以下若干因素酌情釐定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預期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考慮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作出的匯款（包括借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等中國稅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

免除與豁免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我們是「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作為對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紐交所上市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但少數情況例外。以下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遵循的慣例之間的部分重大差異。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席位，而我們母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獨立董事。我們的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我們亦收到了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獨立的。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設有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而《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董事。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若干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例如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的投票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此規定。我們在確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與我們轉換至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相關，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豁免及免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1亦規定，我們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且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文件而言，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我們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避免任何有關混淆。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第4(2)段及第14(5)段規定如下：

- **董事的免職：**「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
- **董事的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
-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我們擁有「以董事提名權為基礎的」治理架構，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我們的章程賦予阿里巴巴合夥排他性權利，提名或在有限的情形下委任至多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以及限制股東對上述提名和／或委任權作出修訂及採取尋求損害阿里巴巴合夥獲授的本公司治理權行動的能力。鑒於我們被准許保持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及第4(2)段。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7(b)條，股東請求須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本公司章程第57(f)和(g)條規定了對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提出的決議的若干限制。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我們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此等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交易，將依《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

就合約安排而言，只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14A.45及14A.46條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免除與豁免

(a) 獨立董事確認

獨立董事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前，確認當時合約安排是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c)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更改

除下文條件(e)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我們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f)所載)將繼續適用。

(d)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我們能夠通過：

- (i) 獨家購買權(A)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行權價格等於(a)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b)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
- (ii) 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我們保留，因而無需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服務協議應付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
- (iii) 我們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e)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我們與我們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股東或合夥人可予以變更，且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且希望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無需獲得股東批准設立該框架)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終止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任何其他交易(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f)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摘要。
- 獨立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管協議進行；(ii)境內控股實體（即由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我們與境內控股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實施相關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境內控股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確認

獨立董事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的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管協議進行；
- (ii) 境內控股實體（即由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我們與境內控股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免除與豁免

我們的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可變利益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我們注意到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制作出授予的貨幣。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要求類似；(b)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一般慣例為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通常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而我們將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我們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根據2024年計劃的部分授予將包括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c)我們授出行使價以港元計價且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的市價為基礎的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我們確定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或者當行使價的認定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為緊接認定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i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假如我們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該行使價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適用於本年度報告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年度報告內凡提述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 「**2014年計劃**」指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2日採納該計劃，並於2020年2月12日及2022年5月25日進行修訂及重述；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指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
- 「**2024年計劃**」指我們於2024年8月22日通過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指我們於2024年8月26日通過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AI**」指人工智能；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本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阿里健康**」指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易觀**」指易觀，一家研究機構；
- 「**螞蟻集團**」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公司章程》**」指2024年8月22日通過的我們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和重述）；
- 「**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除非另行說明）；
- 「**營業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菜鳥**」或「**菜鳥集團**」指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也指我們的物流業務分部（如文義所需）；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零售商業市場**」指淘寶、天貓以及淘天集團的某些其他市場；

釋義

- 「**《企業管治守則》**」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大麥娛樂**」指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股份代號：1060)，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存託協議》**」指我們、Citibank, N.A. 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 「**董事**」指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除非另行說明)；
-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餓了麼**」指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 (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以及Fengnia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 (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2026財年，我們將「餓了麼」更名為「淘寶閃購」；
- 「**經優化的VIE結構**」指「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內所述我們的經優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歐盟**」指歐洲聯盟；
- 「**快消品**」指快速消費品；
-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Frost & Sullivan**」指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研究機構；
- 「**Gartner**」指Gartner, Inc.；本年度報告提及的Gartner內容 (「Gartner內容」) 是指公開的研究意見或觀點 (Gartner, Inc. (「Gartner」) 整合訂閱服務中的一部分)，並非對於事實的陳述；Gartner內容的陳述截至其發佈日期 (並非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artner內容中陳述的意見受限於未經通知的變更。Gartner並不於其研究刊物中宣傳所描述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亦不建議技術用戶僅選擇獲得最高評級或其他稱號的供應商。Gartner研究刊物包括Gartner研究機構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事實聲明。Gartner概不就此研究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就特定目的作出的任何適售性或適用性保證。GARTNER為Gartner, Inc. 及/或其關聯方在美國和全球的註冊商標和服務標誌，經許可可在本文使用。版權所有；
- 「**GDP**」指國內生產總值；
-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 「**GMV**」指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已付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包括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
- 「**GPU**」指圖形處理器；

- 「**HK\$**」或「**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aaS**」指基礎設施即服務；
- 「**IDC**」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IPO**」指首次公開發行；
- 「**IT**」指信息技術；
- 「**君澳**」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君瀚**」指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Lazada**」指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依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MaaS**」指模型即服務；
- 「**主要子公司**」指「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中的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中所列的子公司；
-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或「**主要VIE實體**」指共計佔可變利益實體總收入及資產大多數的可變利益實體。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 「**大綱**」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含不時修訂)；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紐交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 「**Omdia**」指Omdia，一家研究機構；
- 「**線上GMV**」指中國零售商業市場的GMV；
- 「**訂單**」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特定期間內，買家和賣家在相關平台上就商品及服務交易已付的每筆訂單，即使該訂單包括多個商品或服務項目；
- 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指1688.com及Alibaba.com的統稱；
- 「**P4P**」指按效果付費；

釋義

- 「**PaaS**」指平台即服務；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 「**中國政府**」或「**國家**」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主要上市轉換**」指我們自願將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QuestMobile**」指北京貴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QuestMobile)，一家研究機構；
- 「**代表性可變利益實體**」或「**代表性VIE實體**」指「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中我們的公司架構圖內識別的可變利益實體；
-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限制性股份單位；
- 「**SaaS**」指軟件即服務；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指我們、螞蟻集團、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軟銀及相關其他具名當事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任何修訂(視情形而定)；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拆股**」指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據此，我們的股份的面值自2019年7月30日起已相應從每股0.000025美元變為每股0.00003125美元；緊接拆股生效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3125美元；
- 「**股東**」指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 「**中小企業**」指中小規模企業；
- 「**軟銀**」指SoftBank Group Corp.(前稱SoftBank Corp.)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高鑫零售**」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8），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收購守則》**」指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Take rate**」指計算方法為淘天集團的客戶管理收入除以線上GMV，為收入佔中國零售商業市場上產生總量的百分比；
-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US\$**」或「**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美國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及／或移動APP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增值稅**」指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年度報告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 「**VIE結構**」或「**合約安排**」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優酷**」指Youku Tudou Inc.，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優酷亦指我們以優酷為品牌的線上視頻平台；及
- 「**雲鋒基金**」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或其關聯方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雲鋒投資基金，馬雲先生當前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少數權益。

釋義

匯率資料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8980元兌1.00美元及7.840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6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概不表示本年度報告內所指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或是否可予兌換。

語言

本年度報告以英文版為準。

本年度報告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譯名譯自其中文名稱，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項下的「安全港」條文（定義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規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商業及雲計算以及我們經營的其他行業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趨勢和競爭，以至技術創新、研發和應用，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趨勢；
- 對我們業務及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包括人工智能能力；
- 我們的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例如通貨膨脹和利率；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國家貿易、投資、保護主義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包括與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政策，例如芯片的出口管制）；
- 我們和對我們的生態體系不可或缺的公司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監管調查、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預期結果；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基礎性假設。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結果產生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用於經營中國若干業務的VIE結構）、我們維持生態體系可信賴地位的能力、我們競爭、創新及維持或增加收入或發展業務的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及運營、採用新技術（包括發展、部署及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管理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組織）、與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投資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因國家間競爭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國家貿易、投資、保護主義或其他政策和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與我們的戰略交易相關的風險、與中國及全球廣泛複雜的法律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內容監管、消費者保護以及互聯網平台監管領域）、網絡安全風險及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假設。亦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度報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年度報告中這些陳述作出之日的事件或信息有關並基於目前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和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列載於第F-5至F-9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兩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於兩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y)及附註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247,378百萬元，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9,515百萬元。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執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兩個報告單位進行商譽減值的定量測試。兩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使用的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基於所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貴公司確認其中一個報告單位（該報告單位原歸屬於虎鯨文娛集團分部，自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的商譽毋須作出減值，另外一個報告單位的商譽需減值人民幣9,515百萬元。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關於兩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其公允價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對兩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需要審計師運用高度的判斷力、主觀性，且需要具備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的步驟包括：

- 獲取了對管理層關於兩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兩個報告單位商譽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對兩個報告單位公允價值釐定的控制。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
 - 評價了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對兩個報告單位，通過分別考慮該報告單位的目前和歷史業績以及與外部市場、經濟和行業數據的一致性，評價了與未來增長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對兩個報告單位，通過分別考慮可比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與外部市場、經濟和行業數據的一致性，評價了與估值中所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測試了估值所用關鍵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數學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獲我們收集的證據所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公司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5月20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利潤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附註2(a)) | |
| | |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 | | |
| 收入 | 5, 25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148,401 |
| 營業成本 | 25 | (586,323) | (598,285) | (616,136) | (89,321) |
| 產品開發費用 | 25 | (52,256) | (57,151) | (66,533) | (9,645)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25 | (115,141) | (144,021) | (245,023) | (35,52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5 | (41,985) | (44,239) | (33,082) | (4,796)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 (21,592) | (6,336) | (5,079) | (736) |
| 商譽減值 | 17 | (10,521) | (6,171) | (9,515) | (1,380) |
| 其他淨收益 | | — | 761 | 1,848 | 268 |
| 經營利潤 | | 113,350 | 140,905 | 50,150 | 7,270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 (9,964) | 20,759 | 87,512 | 12,687 |
| 利息費用 | | (7,947) | (9,596) | (9,793) | (1,420) |
| 其他淨收支 | 25 | 6,157 | 3,387 | 1,518 | 220 |
|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 | 101,596 | 155,455 | 129,387 | 18,757 |
| 所得稅費用 | 7 | (22,529) | (35,445) | (30,045) | (4,35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 (7,735) | 5,966 | 2,785 | 404 |
| 淨利潤 |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 8,677 | 4,133 | 1,465 | 213 |
|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 80,009 | 130,109 | 103,592 | 15,018 |
| 夾層權益的（增值）增值轉回 | | (268) | (639) | 2,312 | 33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15,353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9 | | | | |
| 基本 | | 3.95 | 6.89 | 5.70 | 0.83 |
| 攤薄 | | 3.91 | 6.70 | 5.50 | 0.8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八股普通股) | 9 | | | | |
| 基本 | | 31.61 | 55.12 | 45.63 | 6.61 |
| 攤薄 | | 31.24 | 53.59 | 44.00 | 6.38 |
|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 9 | | | | |
| 基本 | | 20,182 | 18,791 | 18,568 | |
| 攤薄 | | 20,359 | 19,318 | 19,235 |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 (附註2(a)) | | | |
| 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 | |
| －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扣除稅項） | 13,502 | (512) | (16,256) | (2,356) |
|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份額： | | | | |
|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 980 | 239 | (319) | (46) |
| －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 | | | |
| 未實現（損失）收益變動 | (97) | 82 | (238) | (35)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14,385 | (191) | (16,813) | (2,437) |
| 綜合收益總額 | 85,717 | 125,785 | 85,314 | 12,368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 8,364 | 4,183 | 2,765 | 401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 94,081 | 129,968 | 88,079 | 12,769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附註2(a)) | | |
| | | (百萬元)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p) | 145,487 | 131,530 | 19,068 |
| 短期投資 | 2(q) | 228,826 | 155,310 | 22,515 |
|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10 | 43,781 | 42,038 | 6,094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11 | 53,780 | 30,054 | 4,357 |
|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3 | 202,175 | 251,837 | 36,50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74,049 | 610,769 | 88,543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11 | 356,818 | 449,942 | 65,228 |
|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3 | 83,431 | 94,996 | 13,772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4 | 210,169 | 206,803 | 29,980 |
| 物業及設備（淨值） | 15 | 203,348 | 282,699 | 40,983 |
| 無形資產（淨值） | 16 | 20,911 | 16,983 | 2,462 |
| 商譽 | 17 | 255,501 | 247,378 | 35,862 |
| 資產總額 | | 1,804,227 | 1,909,570 | 276,830 |
|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21 | 22,562 | 28,224 | 4,092 |
| 應付所得稅 | | 11,638 | 10,630 | 1,541 |
|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19 | 332,537 | 359,893 | 52,173 |
| 商家保證金 | 2(ac) | 274 | 236 | 34 |
|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18 | 68,335 | 77,415 | 11,22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35,346 | 476,398 | 69,063 |
| 遞延收入 | 18 | 4,536 | 4,885 | 70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 | 48,454 | 46,060 | 6,678 |
| 長期銀行借款 | 21 | 49,909 | 47,450 | 6,879 |
|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 22 | 122,398 | 117,485 | 17,032 |
| 長期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 23 | 35,834 | 55,861 | 8,098 |
| 長期可交換債券 | 24 | — | 10,976 | 1,591 |
| 其他負債 | 19 | 17,644 | 24,185 | 3,506 |
| 負債總額 | | 714,121 | 783,300 | 113,555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 2025 | 2026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附註2(a)) | | |
| | | (百萬元) | | |
| 承諾及或有事項 | 27, 28 | | | |
| 夾層權益 | | 11,713 | 7,845 | 1,137 |
| 股東權益： | | | | |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的32,000,000,000股；及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18,474,235,708股及18,580,374,278股 | | 1 | 1 | - |
| 資本公積 | | 381,379 | 385,086 | 55,826 |
| 庫存股（按成本計） | 2(af) | (36,329) | (36,141) | (5,239) |
| 法定儲備 | 2(ag) | 15,936 | 16,628 | 2,410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 | |
|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 | 3,286 | (13,404) | (1,943) |
|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收益 | | 107 | 334 | 48 |
| 未分配利潤 | | 645,478 | 708,382 | 102,694 |
| 股東權益總額 | | 1,009,858 | 1,060,886 | 153,79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68,535 | 57,539 | 8,342 |
| 權益總額 | | 1,078,393 | 1,118,425 | 162,138 |
|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 1,804,227 | 1,909,570 | 276,830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 庫存股 | |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 | 法定儲備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 |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份 | | 金額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 數量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於2023年4月1日的餘額 | 20,526,017,712 | 1 | 416,880 | (28,763) | (49) | 12,977 | (10,476) | 59 | 599,028 | 989,657 | 123,406 | 1,113,063 | | | | | | | |
| 外幣折算調整 (扣除稅項) | - | - | - | - | (3) | - | 13,006 | 2 | - | 13,005 | 494 | 13,499 | | | | | | | |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298) | - | - | - | 981 | (1) | - | 682 | - | 682 | | | | | | | |
|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97) | - | (97) | - | (97) | | | | | | | (97) |
|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 | 80,009 | 80,009 | (8,858) | 71,151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 | | | | | 98 |
|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 | - | 124 | - | - | 124 | 24 | 148 | | | | | | | |
| 發行股份 (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 以及 期權行權 | 192,305,904 | - | 842 | - | - | - | - | - | - | 842 | - | 842 | | | | | | | 842 |
|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 (1,249,196,660) | - | (29,313) | 1,079 | - | - | - | - | (60,842) | (89,076) | - | (89,076) | | | | | | | (89,076)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1,375) | - | - | - | - | - | - | (1,375) | (5,349) | (6,724) | | | | | | | (6,724) |
|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 - | 11,531 | - | - | - | - | - | - | 11,531 | 5,862 | 17,393 | | | | | | | 17,393 |
| 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18,542) | (18,542) | - | (18,542) | | | | | | | (18,542)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1,756 | - | - | (1,756)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268) | - | 52 | - | - | - | - | (216) | (350) | (566) | | | | | | | (566)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19,469,126,956 | 1 | 397,999 | (27,684) | - | 14,733 | 3,635 | (37) | 597,897 | 986,544 | 115,327 | 1,101,871 | | | | |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 | 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 庫存股 | | 法定儲備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 |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份 | 金額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24年4月1日的餘額 | 19,469,126,956 | 1 | 397,999 | (27,684) | 14,733 | 3,635 | (37) | 597,897 | 986,544 | 115,327 | 1,101,871 | | | | | | |
|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83) | 1 | - | (182) | 14 | (168) | | | | | | |
| 權益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53) | - | - | 178 | 61 | - | 186 | - | 186 | | | | | | |
|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82 | - | 82 | - | 82 | | | | | | |
| 淨投資套期 | - | - | - | - | - | (344) | - | - | (344) | - | (344) | | | | | | |
|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130,109 | 130,109 | (4,197) | 125,912 | | | |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587 | 587 | | | | | | |
|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6,251) | (16,251) | | | | | | |
|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 202,166,984 | - | 8 | - | - | - | - | - | 8 | - | 8 | | | | | | |
|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 (1,197,058,232) | - | (25,020) | (8,645) | - | - | - | (51,985) | (85,650) | - | (85,650)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794 | - | - | - | - | - | 794 | (25,629) | (24,835) | | | | | | |
|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 - | 10,518 | - | - | - | - | - | 10,518 | 3,278 | 13,796 | | | | | | |
| 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29,340) | (29,340) | - | (29,340) | | | | | | |
| 限價看漲交易 | - | - | (4,612) | - | - | - | - | - | (4,612) | - | (4,612) | | | | | |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203 | - | - | (1,203)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1,745 | - | - | - | - | - | 1,745 | (4,594) | (2,849) | | |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18,474,235,708 | 1 | 381,379 | (36,329) | 15,936 | 3,286 | 107 | 645,478 | 1,009,858 | 68,535 | 1,078,393 | | | | | | |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 | 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 庫存股 | | 法定儲備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 |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份 | 金額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18,474,235,708 | | | | | | | | | | | | | | | |
| 於2025年4月1日的餘額 | 18,474,235,708 | 1 | 381,379 | (36,329) | 15,936 | 3,286 | 107 | 645,478 | 1,009,858 | 68,535 | 1,078,393 | | | | | | |
|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1,397) | 10 | - | (11,387) | (350) | (11,737) | | | | | | |
| 權益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295 | - | - | (774) | 455 | - | (24) | - | (24) | | | | | | (24) |
|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238) | - | (238) | - | (238) | | | | | | (238) |
| 淨投資套期 | - | - | - | - | - | (4,519) | - | - | (4,519) | - | (4,519) | | | | | | (4,519) |
|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103,592 | 103,592 | (2,415) | 101,177 | | | | | | 101,177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824 | 824 | | | | | | 824 |
|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39) | (139) | | | | | | (139) |
|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 178,872,058 | - | 1,038 | - | - | - | - | - | 1,038 | - | 1,038 | | | | | | 1,038 |
|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 (72,733,486) | - | (1,737) | 167 | - | - | - | (5,965) | (7,535) | - | (7,535) | | | | | | (7,535)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12,884) | - | - | - | - | - | (12,884) | (2,911) | (15,795) | | | | | | (15,795) |
|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 - | 10,213 | - | - | - | - | - | 10,213 | 1,328 | 11,541 | | | | | | 11,541 |
| 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34,031) | (34,031) | - | (34,031) | | | | | | (34,031) |
| 限價看漲交易 | - | - | (1,309) | - | - | - | - | - | (1,309) | - | (1,309) | | | | | | (1,309)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692 | - | - | (692)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8,091 | 21 | - | - | - | - | 8,112 | (7,333) | 779 | | | | | | 779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18,580,374,278 | 1 | 385,086 | (36,141) | 16,628 | (13,404) | 334 | 708,382 | 1,060,886 | 57,539 | 1,118,425 | | | | | | 1,118,425 |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附註2(a)) | | | |
| | (百萬元)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14,805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損失 | — | (628) | 99 | 14 |
| 處置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10 | 27 | 529 | 77 |
| 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有關的損失（收益） | 23,480 | (28,652) | (66,089) | (9,581) |
|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708) | 590 | (992) | (144) |
|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 (1,550) | 21,509 | (8,387) | (1,216) |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26,640 | 29,260 | 37,067 | 5,374 |
|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 17,864 | 13,199 | 10,051 | 1,456 |
| 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 | 18,546 | 13,970 | 11,180 | 1,621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減值 | 12,244 | 8,801 | 7,724 | 1,120 |
| 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 22,610 | 6,805 | 11,244 | 1,631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07) | (784) | (1,848) | (268)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7,735 | (5,966) | (2,785) | (404) |
| 遞延所得稅 | (5,263) | 374 | (2,528) | (366) |
| 壞賬準備 | 3,509 | 3,016 | 1,368 | 198 |
|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 | | | |
|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 | (37,621) | (50,590) | (67,931) | (9,847) |
| 應付所得稅 | (4,764) | 1,968 | (1,973) | (286) |
|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27,126 | 25,873 | 37,933 | 5,499 |
| 商家保證金 | (560) | (12,463) | (38) | (6) |
|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2,070 | 11,224 | 9,462 | 1,37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2,593 | 163,509 | 76,213 | 11,049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投資淨值的減少 | 71,426 | 23,395 | 42,235 | 6,123 |
| 其他理財投資淨值的增加 | (64,392) | (126,041) | (12,687) | (1,839) |
|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淨額 | 658 | (335) | 229 | 33 |
| 購入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其他 | (15,240) | (10,342) | (63,753) | (9,242) |
| 處置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其他 | 21,966 | 18,214 | 80,685 | 11,697 |
| 購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3,525) | (3,822) | (3,723) | (540)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處置及分派 | 1,265 | 1,520 | 5,627 | 816 |
| 購置： | | | | |
| 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 | (32,087) | (85,972) | (126,063) | (18,275) |
| 無形資產 | (842) | — | (874) | (127) |
| 處置物業及設備 | 373 | 2,428 | 541 | 78 |
| 為企業合併（支付）收取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 (2,204) | 353 | (1,212) | (176) |
|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 699 | (5,077) | 11,421 | 1,656 |
|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 79 | 264 | 238 | 3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824) | (185,415) | (67,336) | (9,762)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百萬元)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普通股 | 843 | 10 | 1,042 | 151 |
| 回購普通股 | (88,745) | (86,662) | (7,638) | (1,107) |
| 股息分配 | (17,946) | (29,077) | (33,732) | (4,890) |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5,821) | (21,949) | (16,768) | (2,431) |
| 非全資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546) | (664) | (1,317) | (191) |
| 企業合併後支付的或有對價及其他 | (71) | (197) | (232) | (34) |
|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1,577 | 2,402 | 349 | 50 |
| 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扣除支付銀團貸款的前期費用) | 20,570 | 52,788 | 84,228 | 12,210 |
| 償還銀行借款 | (13,092) | (43,678) | (78,458) | (11,374)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35,665 | 22,276 | 3,229 |
| 支付限價看漲交易 | — | (4,612) | (1,309) | (189) |
| 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 | 10,986 | 1,593 |
|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35,979 | — | — |
|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5,013) | (16,22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8,244) | (76,215) | (20,573) | (2,98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 4,389 | 965 | (4,004) | (5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 增加(減少) | 56,914 | (97,156) | (15,700) | (2,2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229,510 | 286,424 | 189,268 | 27,43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286,424 | 189,268 | 173,568 | 25,162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利息的支付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832百萬元、人民幣8,866百萬元及人民幣9,384百萬元。

企業合併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 (2,325) | (612) | (1,503) |
| 為企業合併獲得的現金 | 121 | 965 | 291 |
| | (2,204) | 353 | (1,212)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本公司提供技術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及其他業務。圍繞著本公司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包括(i)電商業務，(ii)即時零售，及(iii)中國批發商業。電商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的數字零售業務淘寶和天貓、中國的消費者社區和閒置商品交易市場閑魚，以及飛豬(提供全面服務的線上旅遊平台)。即時零售業務包括淘寶閃購，為中國一個提供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的平台。中國批發商業主要包括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1688.com。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包括(i)國際零售商業及(ii)國際批發商業。國際零售商業主要包括全球電商平台速賣通、土耳其電商平台Trendyol、東南亞電商平台Lazada及南亞電商平台Daraz，其主要市場包括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國際批發商業主要包括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Alibaba.com。

雲智能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的全方位雲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本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9988」(港元櫃台)和「89988」(人民幣櫃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 = 人民幣6.8980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估計的使用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子公司(簡稱「境內子公司」)及本公司僅就會計而言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子公司和VIE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銷。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合併利潤表，如適用。

子公司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若VIE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並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特徵或並無足夠的風險資本，以致該實體如無其他方的額外次級財務支持即無法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則該VIE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合併。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具體而言，代表性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浙江點淘好物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通過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繳納。

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簽訂若干獨家服務協議，從而有權獲得中國境內公司的絕大部分利潤。此外，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簽訂若干協議，包括借款用途只限於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注資的借款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這些公司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權益持有人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指定的個人對這些中國境內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本公司代表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相關VIE實體。境內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 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VIE實體的任何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收到的任何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子公司。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本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下列合併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 10,621 | 7,910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37,117 | 34,987 |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18,408 | 21,893 |
|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 53,792 | 46,446 |
|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無形資產淨額 | 19,911 | 47,887 |
| 其他資產 | 40,429 | 53,810 |
| 資產總額 | 180,278 | 212,933 |
|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 113,332 | 136,348 |
|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50,521 | 64,338 |
|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19,126 | 21,826 |
| 負債總額 | 182,979 | 222,512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合併(續)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收入(i) | 117,686 | 137,708 | 156,369 |
| 淨虧損 | (3,193) | (850) | (914)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2,053 | (992) | 9,58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1,772) | (33,847) | (39,44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5,626 | 25,933 | 28,958 |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和其他。

除附註25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銷)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相應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本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本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簡稱「ASC」)第805號「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續)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很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合併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或損失。

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但尚未結算的股權激勵所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當本公司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導致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時，先前期間的對應信息將予以重列，除非不切實可行。

(f)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當本公司確定子公司在高通脹經濟體中運營時，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按列報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重新計量且不作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括源自於實體之間屬長期投資性質的外幣交易)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計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及增值服務、物流服務、雲服務、商品銷售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本公司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對於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如果本公司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當本公司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指標時，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一般而言，當本公司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不承擔存貨風險及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本公司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不同形式提供激勵，以吸引或留住消費者。在消費者根據ASC 606不被視為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評估向消費者提供的不同激勵的特徵，以決定其是否代表商家對消費者的隱含或明確義務並視為應付客戶對價及作為收入扣減入賬。不被視為應付客戶對價的激勵確認為銷售和市場費用。

當本公司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交易或換取其他方的服務時，如果無法合理估計所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根據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來確認收入。本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就以物易物交易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和豁免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來確認收入的合同，不披露合同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為一年以內的合同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政策按類型列報如下：

(i) 客戶管理服務

本公司通過提供由各種不同服務組成的解決方案，使商家能夠吸引、互動和留住消費者，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及運營效率，從而從商家處獲得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收入主要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例如基於交易商品的價值收取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使商家對關鍵詞單價或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關鍵詞或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用戶搜尋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上。商家通常對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搜索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由於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及軟件服務獲益的時點，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

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

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使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以特定形式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投放營銷內容。商家通常需要對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本公司在營銷內容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內容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內容時確認收入。

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商家就淘寶、天貓及本公司若干其他主要交易市場的交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一般按商家銷售商品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定。預期不可退還的商家保證金被視為可變對價(附註2(ac))，該對價在合同成立時作估算，並在每個報告期末獲得更多信息時更新。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相關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履行時根據預期價值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在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與先前報告期間有關的估計可變對價調整並不重大。

本公司還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投放營銷服務內容。對於在本公司交易市場上或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收入，當本公司在安排中是對商家的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確認收入。在本公司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簽訂共享收入安排的情況下，如果來自第三方網站的用戶點擊了商品集合頁面上的營銷內容，則本公司在確認收入的同時也確認分成給第三方網站的流量獲取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i) 會員費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在批發交易市場上向批發賣家出售會員套餐及訂閱服務，讓批發賣家可以在批發市場上擁有高級店面並向他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賺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亦會出售會員套餐供客戶訪問優酷付費平台上的優質內容，以獲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在指定的合同服務期開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上述所有費用於最初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個別服務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iii) 物流服務

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供應鏈服務、即時配送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賺取物流服務收入。收入在提供物流服務時確認。

(iv) 雲服務

本公司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公共雲服務及非公共雲服務賺取雲服務收入：

- **公共雲服務。**本公司的收入來自於多種雲服務，其中包括傳統及AI相關，例如彈性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大數據、安全、雲原生和阿里雲大模型服務平台(「百煉」)。企業客戶可以按具體使用情況或訂閱的模式支付服務費用，例如按需使用雲計算服務和存儲容量。若干雲服務允許客戶在合同期內使用而無需實際佔有軟件。按訂閱期基準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按消耗基準(例如，在一段期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或彈性計算服務量)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按客戶的使用狀況確認。
- **非公共雲服務。**本公司的收入來自於一系列雲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作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v) 商品銷售

主要來自直營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在向客戶承諾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針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附帶商品或服務，若被判定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其收入亦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些附帶服務相關的金額相對於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所列報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均不重大。

(h)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本公司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支付處理費和其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附帶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相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技術及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

本公司就開發的規劃和實施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維護或保養現有網站或開發軟件、網站及移動程序內容相關的成本計入費用。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並在產品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

(j)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因吸引或留存消費者和商家而直接產生的線上和線下市場推廣費用、促銷費用、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附帶費用。

本公司市場推廣製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市場推廣投放成本則在使用廣告展示空間或播放的期間計入費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合計為人民幣88,217百萬元、人民幣11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46百萬元。

(k)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授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是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如附註2(d)所述)。

於每個計量日，本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本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本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或負債。

(l) 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向員工提供住房、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相關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除每月供款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相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且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放棄的供款而扣減。本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4,190百萬元、人民幣1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3百萬元的計劃供款已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按照現有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未來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年度所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當稅率發生變化時，遞延所得稅相關所得稅費用的調整在立法通過新稅率的當期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多半可能無法實現，須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已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已經或會把未分配利潤永久投資於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或該利潤在子公司清算時免徵所得稅，否則本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分配給母公司。本公司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ASC 740「所得稅」，該準則規定應按照已申報或將申報的納稅申報表多半會出現的稅費狀況進行會計確認和計量。準則還作出了關於終止確認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與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會計處理、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的指引。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與未確認稅務利益相關的重大負債、利息或罰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為人民幣136,551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中國以外的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虧損為人民幣7,164百萬元。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本公司從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本公司在當地商業區的投資及對技術開發的貢獻有關的款項，於其他淨收支中確認為收益，或抵減與該補助旨在彌補的相關特定成本和費用。該等金額於已收取及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於合併利潤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抵減。

(o) 租賃

本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購入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租賃(續)

本公司就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3)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19)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分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本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賬。本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購入時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q)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原始到期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若干理財產品、大額存單、有價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8,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10百萬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已分別作質押，且在提取及使用上受限制。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36百萬元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

(r)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使用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估計並計提壞賬準備。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307百萬元及人民幣8,093百萬元。本公司對壞賬準備的估計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當前市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對特定可辨識對手的應收款項的評估等因素，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是否被視為存在風險或不可收回。本公司通過匯集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評估可收回性，並於特定應收款項不再共享該等風險特徵時單獨評估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當於報告日釐定很有可能沒收抵押品或當債務人面臨財務困境且預期會主要通過經營或出售抵押品來還款時，基於報告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就出售成本(如適用)作出調整。

(s) 存貨

存貨主要包含可供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發生的費用後的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指本公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投資，以及主要包括債權投資的其他投資。

(i) 股權證券

根據ASC 321「投資－股權證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公司選擇對於多數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的減值測試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在計算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時，本公司根據已繳金額，採用平均成本法確認成本。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ii)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和貸款投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選擇權入賬。對於若干投資包括認購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公允價值選擇權允許在初始確認時或在某事件導致確立新確認基礎時，對逐項投資是否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覆核和調整。債權投資也包括其他理財投資，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和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理財投資的剩餘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除已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投資外，本公司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的風險和報酬特徵的投資。在釐定對實體的投資是否與對該實體普通股的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公司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資方在收購日之後的損益份額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及享有的收購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份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通常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公司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否則本公司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公司持續覆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公司於釐定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及時間長度；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以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如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如果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v)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無殘值的基礎上按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各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 | |
|----------------|---------------------|
|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 3-5年 |
| 傢俱、辦公室及交通設備及其他 | 3-10年 |
| 房屋及建築物以及其他物業 | 10-50年 |
| 物業裝修 | 剩餘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

在建工程指在建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在建場所，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報。在建工程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資產改良支出則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已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從賬面上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和購入的無形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若源自合同性權利或法定權利，或滿足可分離條件的，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採購時的成本初始確認和計量。可單獨辨識的有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 | |
|------------|-------------|
|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 3-16年 |
|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 5-20年 |
| 技術和專利 | 2-10年 |
| 不競爭協議 | 不超過10年的合同期間 |

(x) 獲授權版權

獲授權版權包括對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從外部各方購買的其他內容的使用權，按照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獲授權版權的攤銷期限的長短會因應不同的內容類別而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十年。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獲授權版權通常採用加速法根據以往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進行攤銷。本公司會定期審查，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獲授權版權的預估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01百萬元，已計入營業成本。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該指引規定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在影視劇組層面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成本及開支來確定。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本公司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減值。

(y) 商譽

商譽為本公司併購子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識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金額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ASC 350，本公司可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的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本公司亦可繞過定性評估而直接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y) 商譽(續)

本公司透過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過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z) 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某項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持有並使用資產之可收回性以通過比較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資產或資產組未來預期產生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來計量。如果資產被確認發生減值,減值則以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4,847百萬元、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8百萬元。

(aa) 衍生工具及套期

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與原訂合約非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淨投資套期),衍生資產或負債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的限價看漲交易符合ASC 815「衍生工具及套期」中關於實體自身權益合約的範圍豁免規定,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其他涉及實體自身權益但不符合ASC 815中關於實體自身權益合約的範圍豁免規定的工具,則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本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所使用的套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套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有效抵銷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本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產生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產生的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被認定為有效。

現金流量套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本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已根據ASC 848「參考利率改革」就若干現有於指定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以及就評估預期交易的可能性及套期有效性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a)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淨投資套期

本公司採用交叉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合同、遠期匯兌合約和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借款來對沖與本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淨資產投資相關的外匯風險，此為淨投資套期。本公司在評估對沖有效性時，已剔除因即期匯率浮動以外的變動而導致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及遠期匯兌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剔除部分的價值在套期工具的年內通過系統性、合理的方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淨投資套期中指定的即期匯率浮動導致的套期工具價值變動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抵銷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累計外幣折算調整。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淨投資套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遠期匯兌合約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導致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9百萬元。

待出售該等子公司後，累計金額由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一旦套期失效，套期會計未來將會終止。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市場信息估算。這些估算參考了市場相關參數，並運用了行業標準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ab)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借款、無擔保優先票據、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交換債券。本公司對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並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後的差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預計的融資期限內計算的增值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全部作為負債入賬，根據ASC 815，其嵌入式轉換功能不需要單獨入賬。本公司對於可交換債券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

(ac) 商家保證金

在各自然年年初前，本公司向天貓商家收取相當於年度預付服務費的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收到時確認為負債。若商家於相關期間內能在天貓上產生達成目標的交易量，保證金會予以退還。如果在各自然年年底商家未能達到目標交易量，則保證金將無需退還。這些商家保證金按在合同成立時的估算金額作為可變對價核算。可變對價估算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及在報告期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時更新。根據商家於報告期間內的交易量從而判斷向商家退還保證金的可能性極小時，商家保證金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自2024年9月1日起，本公司取消年度預付服務費，並於後續向商家退還商家保證金。

(ad)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一般是指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主要指雲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和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按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並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e)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或有事項，例如因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本公司在很有可能已產生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該義務的金額時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可能存在有機會給本公司帶來損失的情況，其結果取決於未來一件或多件事項發生與否。本公司運用合理判斷來評估該等或有負債。在評估與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可能導致訴訟的未確定索賠相關的或有損失時，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評估這些法律訴訟或未確定索賠的依據以及所尋求或預期會尋求的補償的依據。如果或有事項的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很可能已產生重大損失，且負債金額能夠估計，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預計負債。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存在重大損失的或有事項不是很可能發生，或其很可能發生但無法可靠計量，本公司則披露或有負債的性質，以及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估計(如估計損失可釐定及重大)。

除涉及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披露擔保的性質以外，本公司通常不披露發生可能性極小的或有損失。

(af) 庫存股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此方法，股份按所支付的成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在註銷庫存股時，按股份總面值沖減普通股。股份回購發生的成本超出股份總面值的部分調減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

(a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認的稅後利潤的10%或以上的金額分撥至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款項。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形式轉移給本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分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ah)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息資產產生利息時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利潤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68百萬元、人民幣20,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6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ai) 新採用會計準則更新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簡稱ASU) 2021-08「企業合併(專題805號): 客戶合同中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會計處理」，該修訂為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客戶收入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有關修訂要求收購方根據ASC 606確認及計量於收購日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猶如該等合同由其發起。該指引亦為收購方在確認及計量來自企業合併中收入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時提供若干實務簡便操作方法。本公司採用該指引，且不作追溯應用，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i) 新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續)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2-04「負債－供應商融資計劃(副主題405-50)：披露供應商融資計劃義務」，該修訂要求供應商融資計劃中的買方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計劃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已確認有效的未償還義務以及該等義務的變動，請參閱附註20。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2-0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附有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修訂本訂明限制股權證券出售的合同限制並不被視為股權證券的計量單位的一部分，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該合同限制。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不得將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作為單獨的計量單位確認及計量。同時，該指引要求若干有關附有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披露。採用該指引未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3-07「分部報告(專題280號)：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以改善報告分部披露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披露(1)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並包括在各分部損益報告指標內的重大分部開支；(2)按報告分部劃分的其他分部項目金額及其組成說明；及(3)首席經營決策者的頭銜及職位以及首席經營決策者如何使用報告指標的說明。該等修訂亦就中期期間及擁有單一報告分部的實體提供披露要求。分部報告詳情載於附註2(e)及附註29。

於2025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以改善所得稅披露。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稅率調節中的指定類別，以及達到定量閾值的調節項目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亦要求有關繳納所得稅(扣除已收退稅)、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優惠)前的持續經營利潤(或虧損)及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或優惠)金額的分類資料。本公司採用該指引，且不作追溯應用，所得稅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m)及附註7。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類」並在ASU 2025-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對於利潤表所列報的若干費用項進行分類披露，並對於銷售費用進行額外披露。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其披露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4「債務－具有轉換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誘導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澄清釐定若干可轉換債務工具的結算是否應作為誘導轉換入賬的要求。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誘導轉換指引的若干特定應用，以及該指引適用於目前不可轉換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只要該工具在發行日及接受誘導提議日均具備實質轉換特徵。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25年5月，FASB頒佈ASU 2025-03「企業合併(專題805號)及合併(專題810號)：釐定VIE實體收購中的會計收購方」，要求實體若參與主要通過股權交換進行的收購交易，且當法定被收購方為符合業務定義的VIE實體時，須考慮特定因素來釐定會計收購方，及就若干交易取消關於主要受益人始終為收購方的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在更多情況下，法定被收購方為VIE實體的收購交易與法定被收購方為投票權益實體的經濟上類似交易將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該等修訂不會改變被釐定為反向收購交易或法定收購方並非一項業務且被釐定為會計被收購方交易的會計處理。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後出現的任何收購交易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7月，FASB頒佈ASU 2025-05「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326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的計量」，為所有實體提供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以估算專題606下交易產生的流動應收賬款及流動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有實體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過程中制定合理及可支援的預測時，可以選擇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並假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前所有條件在相關資產餘下期限保持不變。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9月，FASB頒佈ASU 2025-06「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 — 內部使用軟件(副主題350-40)：針對性改進內部使用軟件的會計處理」，刪除副主題350-40中所有規範性與順序性軟件開發階段(「項目階段」)的表述。該等修訂為在評估「很可能完成」的確認門檻時，提供了判斷是否存在重大開發不確定性的指引。該等修訂同時廢除網站開發成本的原有指引，並合併網站特定開發成本的確認要求。該指引亦明確規定資本化內部使用軟件成本的披露要求。新指引要求採用不作追溯應用的過渡方法、修正過渡方法或追溯應用過渡方法。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5-08「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326號)：已購入貸款」，界定了已購入優質貸款並將ASC 326中總額法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已購入優質貸款。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或之後收購的貸款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5-09「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套期會計的改進」，當中澄清套期會計指引的若干方面，解決了全球參考利率改革倡議涉及的若干增量套期會計問題。該等修訂包括(i)擴大現金流量套期中一組單項預期交易可匯總的套期風險，並澄清了該組單項預期交易可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敞口的適用情形；(ii)提供模型，以便將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應用至利率自選債務工具的預期利息付款；(iii)擴大非金融資產的預期購買及銷售的套期會計適用範圍；(iv)取消將淨賣出期權測試應用至包含掉期及賣出期權的復合衍生工具(該工具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套期或公允價值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規定；及(v)取消雙重套期策略相關的確認及列報錯配問題。新指引須就所有套期關係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25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5-10「政府補助(專題832號)：企業收到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就企業收到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包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及與收益相關的補助的確認和計量指引。該指引亦要求對補助進行特定的列報及披露。新指引要求採用不作追溯應用的修正方法、追溯應用的修正方法或追溯應用方法。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30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5-11「中期報告(專題270號)：小範圍改進」，其中釐清了中期披露要求、專題270號的適用性、中期報告的類型，以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該等修訂亦包括一項披露原則，要求實體披露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以來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

(a) 收購

下表概述了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事項：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淨資產(負債) | 28 | (461) | 406 |
| 可辨識無形資產 | 602 | 1,544 | 40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 | 2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 | (382) | (64) |
| | 431 | 702 | 777 |
|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 (98) | (587) | (824) |
| 可辨識淨資產(負債) | 333 | 115 | (47) |
| 商譽 | 1,782 | 4,899 | 2,297 |
| 總收購對價 | 2,115 | 5,014 | 2,250 |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 | (1,555) | (731) |
| 已結算的收購對價 | (2,038) | (1,564) | (1,456) |
| 年末遞延對價 | 77 | 1,895 | 63 |
| 總收購對價包括： | | | |
| — 現金對價 | 2,115 | 2,549 | 1,519 |
|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 | 1,555 | 731 |
| — 其他 | — | 910 | — |
| | 2,115 | 5,014 | 2,250 |

就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就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分別確認零、收益人民幣62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

由於該等收購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影響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皆不重大，因此該等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不作列報。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續)

(b) 出售Trendyol GO

於2025年5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Trendyol GO(為Trendyol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土耳其經營本地生活服務業務)85%的股權。本公司從出售收取的現金對價約7億美元(人民幣50億元)。

Trendyol GO的出售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60億元，計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經主要考慮(i)現金對價；(ii) Trendyol GO淨資產賬面值；及(iii)對Trendyol GO 15%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c) 出售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零售」)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所持高鑫零售全部股權，佔高鑫零售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3.66%。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約9,698百萬港元(人民幣9,054百萬元)，其中包括(i)現金對價約6,465百萬港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ii)遞延現金對價約3,233百萬港元(人民幣3,022百萬元)。遞延現金對價應付的利息包括(i)基本利息，按複利每年4.80%計算；及(ii)可變利息，最高873百萬港元，前提是高鑫零售於2027/2028年度的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上限人民幣4,400百萬元。遞延現金對價及應計基本利息將於2028年5月結算，惟買方可選擇提前償還，而可變利息將於2028年6月結算。

高鑫零售的出售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損失人民幣13,12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並經考慮(i)現金對價及遞延現金對價的估計公允價值；及(ii)高鑫零售的淨資產賬面值及於高鑫零售的非控制性權益。

(d) 出售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另一名少數股東同意將銀泰100%的股權向購買方財團出售。本公司持有銀泰約99%的股權。本公司出售銀泰收取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74億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銀泰的出售已基本完成，出售損失人民幣8,51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並經考慮(i)相關對價；及(ii)銀泰的相關淨資產賬面值及於銀泰的相關非控制性權益。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出售銀泰相關的資產總額賬面值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349百萬元仍列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銀泰的出售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完成。

(e) 投資Moonshot AI Ltd(「月之暗面」)

月之暗面是中國的一家人工智能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合共約8億美元(約人民幣59億元)購入約36%股權。該月之暗面的優先股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續)

(f)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促成數字金融和增值服務。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本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含不時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交割後，本公司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07億元的螞蟻集團的33%股權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螞蟻集團的33%股權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價值於交割日的差異是基礎差異，主要指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

於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所享有的螞蟻集團業績份額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延後一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本公司於螞蟻集團符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若干最低標準前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本公司在螞蟻集團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本公司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本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季度，螞蟻集團向其股東回購約7%螞蟻集團股份，而回購的股份則用作螞蟻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從法律角度而言，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數量未有發生變化，且本公司對螞蟻集團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股權依然維持在33%不變。

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在計算對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時會按比例考慮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權，以及當股權從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轉出時所帶來的被攤薄影響。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螞蟻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所持股權並無重大變動。儘管本公司對螞蟻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於交易完成時維持不變，該等交易於完成時產生人民幣56億元的額外基礎差異，主要為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7億元(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7年)、商譽人民幣39億元、股權投資人民幣5億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億元。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以百萬計)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 | |
| 電商業務(i) | | | |
| — 客戶管理 | 307,950 | 326,769 | 343,867 |
| — 直營、物流及其他(ii) | 110,820 | 103,722 | 105,518 |
| | 418,770 | 430,491 | 449,385 |
| 即時零售(iii) | 50,852 | 53,588 | 78,520 |
| 中國批發商業(iv) | 20,479 | 24,301 | 26,312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合計 | 490,101 | 508,380 | 554,217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 | |
| 國際零售商業(v) | 81,654 | 108,465 | 117,731 |
| 國際批發商業(vi) | 20,944 | 23,835 | 26,439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 102,598 | 132,300 | 144,170 |
| 雲智能集團(vii) | 106,374 | 118,028 | 158,132 |
| 所有其他(viii) | 317,539 | 338,347 | 254,367 |
| 未分攤 | 1,297 | 1,924 | 2,340 |
| 分部間抵消(ix) | (76,741) | (102,632) | (89,556) |
| 合併收入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服務、商品銷售和物流服務收入。

(ii)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下的直營、物流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業務的直營業務，主要包括商品銷售，和物流服務收入。

(iii) 即時零售收入主要來自「淘寶閃購」和餓了麼app產生的收入。即時零售收入已扣除視作收入沖減項的補貼，並主要包括物流服務和客戶管理服務收入。

(iv)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相關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的收入。

(v) 國際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Trendyol及Lazada，包括來自客戶管理服務、物流服務和商品銷售的收入。

(vi) 國際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相關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

(vii) 雲智能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雲服務，包括公共雲服務及非公共雲服務。

(viii) 所有其他收入指盒馬、菜鳥、阿里健康、虎鯨文娛集團、高德、千問C端事業群、靈犀互娛、釘釘、高鑫零售、銀泰等業務的收入。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和物流服務收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鑫零售的出售已完成，而銀泰的出售也已基本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泰的出售已全面完成。出售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c)及附註4(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x) 分部間抵消主要包括來自雲智能集團及菜鳥的收入。

(x) 由於報告分部組成(附註29)的變動,本公司重分類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分部列報方式作出相應重新分類。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客戶管理服務(i) | 386,571 | 424,877 | 459,917 |
| 會員費及增值服務 | 41,956 | 46,613 | 47,638 |
| 物流服務 | 114,073 | 123,379 | 139,864 |
| 雲服務 | 76,459 | 84,517 | 112,077 |
| 商品銷售 | 283,273 | 274,276 | 227,747 |
| 其他收入(ii) | 38,836 | 42,685 | 36,427 |
| | 941,168 | 996,347 | 1,023,670 |

(i) 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ii) 其他收入包括自研線上遊戲及通過各種平台及業務提供的多種服務收入。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6. 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本公司續租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能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經營租賃成本 | 10,752 | 10,431 | 7,573 |
| 可變租賃成本 | 655 | 621 | 33 |
|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 11,407 | 11,052 | 7,606 |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452百萬元、人民幣7,6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0百萬元。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分別為7.4年及7.3年。於該等相同日期，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6%及4.9%。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 | 金額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2027年 | 5,346 |
| 2028年 | 4,397 |
| 2029年 | 3,609 |
| 2030年 | 3,017 |
| 2031年 | 2,497 |
| 其後 | 7,971 |
| | 26,837 |
| 減：推算利息 | (5,111) |
|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9) | 21,726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費用

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採用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且不作追溯應用。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792 | 35,071 | 32,57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263) | 374 | (2,528) |
| | 22,529 | 35,445 | 30,04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的構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
|--------|----------------|
| | 2026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中國內地 | 28,081 |
| 中國內地以外 | 1,964 |
| | 30,045 |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本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本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本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本公司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天貓業務的實體)，以及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及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是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實體)，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2024及2025納稅年度，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阿里巴巴北京及中國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餘大部分中國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本公司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除了本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89億元外，本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費用(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獲授權版權 | 6,351 | 6,547 |
| 可抵扣虧損結轉及其他(i) | 66,120 | 79,571 |
| | 72,471 | 86,1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ii) | (59,310) | (72,16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161 | 13,95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可辨識無形資產 | (5,122) | (4,115) |
| 未分配利潤代扣代繳所得稅(iii) | (8,559) | (8,559)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其他(iv) | (34,773) | (33,38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8,454) | (46,06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35,293) | (32,103) |

- (i) 其他一般指就物業及設備、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一般指與可抵扣虧損結轉、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物業及設備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能否實現虧損彌補的不確定性相關所計提的減值準備。若將來發生減低其不確定性的事件，本公司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作出調整，所得稅費用或因而減少。
- (iii) 對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時，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分別為人民幣3,626億元及人民幣2,789億元)，本公司假定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將會分派股息。
- (iv) 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就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的會計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7億元。其他主要指就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所得稅費用(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續)

於2026年3月31日，新加坡、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土耳其子公司依當地稅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453百萬元、人民幣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59百萬元，可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土耳其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於截至2027年至2031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如未使用)。於2026年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200,082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7年至2036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如未使用)。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公司的納稅申報進行最多五年的審查。因此，本公司中國子公司2021年至2025年納稅年度的納稅申報仍須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採用ASU 2023-09前的調節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 | 2025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 |
|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 101,596 | 155,455 |
|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 25,399 | 38,864 |
|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95) | (1,089) |
|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 (14,135) | (20,258) |
|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i) | 11,006 | 10,673 |
| 中國子公司的若干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 | (9,415) | (9,320) |
|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 6,127 | 5,9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其他(iii) | 4,642 | 10,637 |
| 所得稅費用 | 22,529 | 35,445 |
|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 | 0.70 | 1.08 |
|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 | 5.60 | 8.62 |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一般指商譽減值、投資收益或損失以及股權激勵費用。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一般指與可抵扣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其他主要指先前未確認的其他稅務減免以及與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影響。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調節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 | |
| | 人民幣 | |
| | (百萬元， 除每股數據外) | 百分比 |
|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 129,387 | |
|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i) | 32,347 | 25% |
| 境外稅務影響 | (13,520) | (10) |
| 香港 | (15,838) | (12) |
|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 | (14,645) | (11) |
| 其他 | (1,193) | (1) |
| 新加坡 | 2,618 | 2 |
|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 | 2,594 | 2 |
| 其他 | 24 | — |
| 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 | (300) | — |
| 跨境稅法的影響 | 2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ii) | 20,873 | 16 |
|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 | (16,716) | (13) |
| 中國子公司的若干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 (10,821) | (9) |
|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 (11,950) | (9) |
| 商譽減值 | 2,379 | 2 |
| 其他 | 3,676 | 3 |
| 其他調整(iv) | 7,037 | 5 |
| 所得稅費用 | 30,045 | 23% |
|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 | 0.64 | |
|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 | 5.15 | |

(i)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因此採用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25%法定稅率。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一般指與稅務虧損、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物業及設備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i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iv) 其他調整一般指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7. 所得稅費用(續)

繳納所得稅現金(扣除已收退稅)的構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所得稅現金(扣除已收退稅)的構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
|--------|----------------|
| | 2026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中國內地 | 30,729 |
| 中國內地以外 | 3,284 |
| | 34,013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9百萬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股權激勵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被授予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

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於2014年9月獲採納，為期十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2014年計劃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可再供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將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繼續有效。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統稱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獲採納，為期十年。截至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通過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483,000,000股及517,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98,965,778股及487,865,170股普通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份單位

2014年計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 | 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 數量(iii) |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5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 44,859,478 | 100.65 |
| 已歸屬 | (18,702,211) | 115.81 |
| 已取消/沒收 | (2,434,911) | 90.22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i) | 23,722,356 | 89.76 |
| 於2026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i) | 21,143,315 | 90.20 |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 | 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 數量(iv) |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港元 |
|------------------------|------------------------|---------------------------|
| 於2025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 9,435,535 | 123.53 |
| 已授予 | 78,651,801 | 122.32 |
| 已歸屬 | (13,153,093) | 121.32 |
| 已取消/沒收 | (3,367,614) | 118.01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i) | 71,566,629 | 122.86 |
| 於2026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i) | 63,604,272 | 123.08 |

(i) 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

(ii) 預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而得出。

(iii) 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iv)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6,694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9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734百萬元、人民幣10,772百萬元及人民幣8,568百萬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期權

2014年計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 | 期權的 數量(iii)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 於202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 6,635,667 | 88.89 | 4.5 |
| 已行使 | (2,007,667) | 72.78 | — |
| 已取消/沒收 | (1,000,000) | 182.48 | — |
|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3,628,000 | 72.00 | 5.2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i) | 2,173,000 | 71.86 | 3.9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 3,628,000 | 72.00 | 5.2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40.30美元及35.93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任何期權。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 | 期權的 數量(iv)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 於202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 2,933,332 | 68.00 | 5.9 |
| 已授予 | 25,439,998 | 130.92 | 9.4 |
|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28,373,330 | 124.41 | 8.9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i) | —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 28,068,375 | 125.03 | 9.0 |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87.27港元及86.36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期權。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期權(續)

- (i)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二年及十年各自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 (ii) 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期權總數而得出。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 (iv)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同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無風險利率(i) | 4.50% | 3.36%-4.49% | 2.16%-2.71% |
|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 0% | 0% | 0% |
| 預計有效期(年)(iii) | 6.50 | 4.45-4.75 | 4.45-7.50 |
| 預計波動率(iv) | 44.80% | 48.51%-49.44% | 49.18%-51.78% |

- (i) 無風險利率是於計量日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無風險利率而確定。
- (ii) 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期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決定在這些期權被行使時向參與人支付相當於附註31中詳述的股息金額，故預計股利收益率為零。
-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期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期權(續)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3.1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

參考附註31中詳述的股息，本公司決定在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或若干期權被行使時向參與人支付相當於股息的金額。這項安排對股權激勵的分類和歸屬條件並無影響。

(b)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

於2023年之前，本公司的若干員工獲螞蟻集團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授予了股權激勵。該等激勵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鉤，並由各自的授予人於持有人出售、歸屬或行使該等激勵時結算，視乎該等激勵的形式而定。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基於螞蟻集團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如適用)。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由本公司確認，相關開支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該等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同時期的估值報告、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分別確認淨撥回人民幣6,691百萬元、費用人民幣4百萬元及淨撥回人民幣16百萬元。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價值，當中淨結算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及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授予本公司部分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十年。

8. 股權激勵(續)

(c)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營業成本 | 3,012 | 2,162 | 2,023 |
| 產品開發費用 | 7,623 | 6,700 | 6,016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2,265 | 2,137 | 2,32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646 | 4,578 | 4,461 |
| | 18,546 | 15,577 | 14,821 |

9.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及採用假設已轉換法調整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交換債券，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因計入若干潛在攤薄性的工具，包括可交換債券及與發行可交換債券有關的股份借貸安排，及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的限價看漲交易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 | |
| 每股收益 | | | |
| 分子：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子公司的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對收益的攤薄效應 | (228) | (300) | (410)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費用調整 | — | 235 | 309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 79,513 | 129,405 | 105,803 |
| 股份數目(分母)：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 | 20,182 | 18,791 | 18,568 |
|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百萬股) | 177 | 200 | 200 |
| 就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調整(百萬股) | — | 327 | 467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股) | 20,359 | 19,318 | 19,235 |
|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 3.95 | 6.89 | 5.70 |
|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 3.91 | 6.70 | 5.50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 |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 31.61 | 55.12 | 45.63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 31.24 | 53.59 | 44.00 |

1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i) | 35,962 | 35,965 |
| 其他 | 7,819 | 6,073 |
| | 43,781 | 42,038 |

(i) 該金額為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買家對商家的索賠。相應的負債被確認為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19)。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 | 初始成本 | 累計(損失) | 賬面價值 |
| | | 收益淨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百萬元) | | | |
| 股權證券： | | |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79,024 | (1,394) | 77,630 |
| 非上市公司投資 | 113,646 | (17,479) | 96,167 |
| 債權投資： | | | |
| 債務證券和貸款投資 | 15,009 | (6,224) | 8,785 |
| 其他理財投資 | 227,935 | 81 | 228,016 |
| | 435,614 | (25,016) | 410,598 |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 初始成本 | 累計收益 | 賬面價值 |
| | | (損失)淨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百萬元) | | | |
| 股權證券： | | |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70,647 | 29,947 | 100,594 |
| 非上市公司投資 | 117,826 | 12,621 | 130,447 |
| 債權投資： | | | |
| 債務證券和貸款投資 | 15,905 | (5,025) | 10,880 |
| 其他理財投資 | 238,353 | (278) | 238,075 |
| | 442,731 | 37,265 | 479,996 |

股權證券

就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仍持有的股權證券而言，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損失)收益淨額，包括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8,790)百萬元、人民幣16,74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95百萬元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本公司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附註2(t))核算的股權投資，其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79百萬元。

就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27,197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44,232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345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10,033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就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61,221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46,255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9,416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8,187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續)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百萬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低於其未繳付本金結餘總額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未實現(損失)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債權投資還包括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信貸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17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債權投資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分別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2026年3月31日，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扣除信貸損失準備)中人民幣4,764百萬元將根據合約於2033年到期。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向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東提供的，總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845百萬元的貸款預計主要通過出售抵押品來償還。這些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作為抵押品的相應股份於報告日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並就出售成本(如適用)作出調整。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6百萬元。本公司沒有提供額外借款的承諾。

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相關的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相若到期日的類似債權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及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7百萬元及其他理財投資已作質押，並在提取及使用上受限制。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58百萬元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

1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且(如適用)就股權證券所包含的特徵進行調整。對沒有報價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及若干期權及遠期協議)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一般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可交換債券的估值主要根據場外市場的報價釐定。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本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考慮證券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的估值方法估算。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 |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
| | 第1級 人民幣 | 第2級 人民幣 | 第3級 人民幣 | 總計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資產 | | | | |
| 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i) | — | 357,569 | — | 357,569 |
| 理財產品(i) | — | 83,144 | — | 83,144 |
| 有價債務證券(i) | — | 16,129 | — | 16,129 |
|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43,781 | — | — | 43,781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i) | 67,712 ^(v) | 9,918 | — | 77,630 |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 | — | 145 | 818 | 963 |
| 期權及遠期協議(iii) | — | 87 | 814 | 901 |
| 遞延對價(iii) | — | — | 3,039 | 3,039 |
| 其他(vi) | — | 1,329 | 6,047 | 7,376 |
| | 111,493 | 468,321 | 10,718 | 590,532 |
| 負債 | | | | |
|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v) | — | — | 484 | 484 |
| 其他(iv) | — | 389 | 924 | 1,313 |
| | — | 389 | 1,408 | 1,797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計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 資產 | | | | |
| 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i) | – | 244,844 | – | 244,844 |
| 理財產品(i) | – | 81,501 | – | 81,501 |
| 有價債務證券(i) | – | 64,311 | – | 64,311 |
|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 42,038 | – | – | 42,038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i) | 95,318 ^(v) | 5,276 | – | 100,594 |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 | – | – | 2,989 | 2,989 |
| 期權及遠期協議(iii) | – | 1,159 | 1,127 | 2,286 |
| 遞延對價(iii) | – | – | 3,019 | 3,019 |
| 其他(vi) | – | 3,794 | 4,081 | 7,875 |
| | 137,356 | 400,885 | 11,216 | 549,457 |
| 負債 | | | | |
| 可交換債券 | – | 10,976 | – | 10,976 |
|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v) | – | – | 408 | 408 |
| 其他(iv) | – | 2,955 | 609 | 3,564 |
| | – | 13,931 | 1,017 | 14,948 |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短期投資和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i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v)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v)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800百萬元的上市公司股權證券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該等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將於自202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解除。

(vi) 其他主要指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

| | 金額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3,197 |
| 新增 | 311 |
|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 63 |
| 處置 | (1,767) |
| 轉換 | (985) |
| 外幣折算調整 | (1)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818 |
| 新增 | 2,343 |
|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 73 |
| 處置 | (112) |
| 轉換 | (61) |
| 外幣折算調整 | (72)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2,989 |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遞延對價：

| | 金額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 |
| 新增 | 3,022 |
|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 14 |
| 外幣折算調整 | 3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3,039 |
|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 40 |
| 外幣折算調整 | (60)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3,019 |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流動部分： | | |
|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31,172 | 36,020 |
| 存貨 | 18,887 | 18,909 |
|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 | 26,336 | 32,303 |
|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其他費用 | 20,556 | 22,556 |
|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款項及其他 | 52,976 | 90,67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2,058 | 21,587 |
| 應收利息 | 6,533 | 4,198 |
|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及營業成本(i) | 5,365 | 5,479 |
| 其他 | 28,292 | 20,114 |
| | 202,175 | 251,837 |
| 非流動部分： | |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39,202 | 45,52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7) | 13,161 | 13,957 |
|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 12,889 | 10,964 |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799 | 3,787 |
| 其他 | 11,380 | 20,764 |
| | 83,431 | 94,996 |

(i) 本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及若干與雲服務有關的成本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及雲服務收入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及收入確認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 金額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203,131 |
| 新增 | 3,827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 | 8,794 |
| 處置 | (2,606) |
| 分派 | (3,906) |
| 轉入及轉出 | 3,559 |
| 減值損失(ii) | (2,723) |
| 外幣折算調整 | 93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210,169 |
| 新增 | 3,999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 | 3,141 |
| 處置 | (6,540) |
| 分派 | (4,684) |
| 轉入及轉出 | 2,052 |
| 減值損失(ii) | (15) |
| 外幣折算調整 | (1,319)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206,803 |

(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礎差異。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與本公司和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

(ii) 減值損失代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非暫時性下降。對應減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輸入值包括已上市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價，以及若干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權益法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274百萬元，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5,291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來自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5,550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法投資總額已達到S-X規例第4-08(g)條規則項下的重要性水平。因此，本公司須以一整體形式列報其所有權益法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所示：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經營數據： | | | |
| 收入 | 451,861 | 473,328 | 477,781 |
| 營業成本 | (312,422) | (339,466) | (339,041) |
| 經營利潤 | 56,646 | 43,488 | 12,575 |
| 淨利潤 | 75,820 | 47,012 | 83,354 |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資產負債表數據： | | |
| 流動資產 | 695,532 | 732,354 |
| 非流動資產 | 930,191 | 943,638 |
| 流動負債 | 494,677 | 536,862 |
| 非流動負債 | 132,780 | 114,325 |
|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 16,991 | 30,755 |

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房屋、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 | 104,600 | 121,396 |
|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 157,252 | 238,760 |
| 在建工程 | 54,849 | 55,637 |
| 傢俱、辦公室及交通設備及其他 | 15,064 | 17,729 |
| | 331,765 | 433,522 |
|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8,417) | (150,823) |
| 賬面淨值 | 203,348 | 282,699 |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344百萬元、人民幣24,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3百萬元。

16. 無形資產(淨值)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 48,565 | 39,871 |
|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 26,936 | 26,948 |
| 不競爭協議 | 6,030 | 5,745 |
| 已開發技術和專利 | 4,823 | 6,317 |
| 獲授權版權(附註2(x))及其他 | 8,001 | 7,703 |
| | 94,355 | 86,584 |
|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 (73,444) | (69,601) |
| 賬面淨值 | 20,911 | 16,983 |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企業合併分別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企業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本公司確認人民幣12,08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主要涉及隸屬於所有其他下的一個資產組的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該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市值決定。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淨值)(續)

於後續五個財年各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攤銷費用總額如下：

| | 金額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2027年 | 3,833 |
| 2028年 | 2,913 |
| 2029年 | 2,331 |
| 2030年 | 2,142 |
| 2031年 | 1,713 |
| 其後 | 4,051 |
| | 16,983 |

17. 商譽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 | 阿里巴巴 中國電商集團 | 阿里國際 數字商業集團 | 雲智能 集團 | 菜鳥集團 | 本地生活 集團 | 虎鯨文娛 集團 | 所有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164,945 | 20,033 | 3,638 | 16,442 | 20,447 | 11,601 | 22,573 | 259,679 |
| 新增 | - | - | 84 | 3,942 | - | 726 | 147 | 4,899 |
| 終止合併 | - | - | - | - | - | - | (2,957) | (2,957) |
| 減值 | - | - | - | - | - | (4,296) | (1,875) | (6,171) |
| 外幣折算調整 | - | 44 | 6 | 1 | - | - | - | 51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164,945 | 20,077 | 3,728 | 20,385 | 20,447 | 8,031 | 17,888 | 255,501 |
| 分部變動 | 12,948 | - | - | (20,385) | (20,447) | (8,031) | 35,915 | - |
| 新增 | - | 4 | 1,342 | - | - | - | 951 | 2,297 |
| 終止合併 | - | (319) | - | - | - | - | (227) | (546) |
| 減值 | - | - | - | - | - | - | (9,515) | (9,515) |
| 外幣折算調整 | - | (366) | 8 | - | - | - | (1) | (359)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177,893 | 19,396 | 5,078 | - | - | - | 45,011 | 247,378 |

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被整合成為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同時，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被重分類至所有其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商譽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10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6,232百萬元。

在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判定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0,521百萬元、人民幣6,1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5百萬元。

17. 商譽(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狀況的變化，本公司對一個隸屬於虎鯨文娛集團(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被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人民幣8,490百萬元的減值支出。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使用的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與該報告單位相關的減值支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狀況的變化，本公司對另一個隸屬於虎鯨文娛集團(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被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人民幣4,296百萬元的減值支出。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市值而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與該報告單位相關的減值支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整體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對另外一個隸屬於所有其他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人民幣9,515百萬元的減值。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使用的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由於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這並不屬於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一部分，商譽減值未分配至分部(附註29)。

18.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遞延收入 | 44,138 | 46,079 |
| 客戶預付款 | 28,733 | 36,221 |
| | 72,871 | 82,300 |
| 減：流動部分 | (68,335) | (77,415) |
| 非流動部分 | 4,536 | 4,885 |

預收的服務費一般確認為客戶預付款，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的餘額一般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流動部分： | | |
|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i) | 110,887 | 131,127 |
|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ii) | 53,793 | 57,464 |
|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 44,845 | 55,212 |
|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 31,705 | 32,457 |
|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 34,312 | 33,68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 | 8,130 | 7,563 |
| 應交其他稅金(iv) | 7,641 | 6,935 |
|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 3,944 | 4,318 |
|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 8,590 | 6,192 |
| 其他 | 28,690 | 24,940 |
| | 332,537 | 359,893 |
| 非流動部分： | | |
|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 13,463 | 17,408 |
|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 1,370 | 938 |
| 其他 | 2,811 | 5,839 |
| | 17,644 | 24,185 |

(i)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包括以若干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為抵押的應付款項，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1百萬元。

(ii)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包括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附註10)。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5)。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v) 應交其他稅金主要為本公司的增值稅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20. 供應商融資計劃

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協議，為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融資計劃。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將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出售給金融機構(通常按折讓價出售)，以便在預定到期日之前獲得資金並滿足其現金流需求。本公司目前與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最多為180天。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原有的付款條件、時間或金額保持不變。除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零的其他理財投資作為質押外，本公司未在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的本公司未償還付款義務變動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年初的未償還付款義務 | 2,302 | 6,075 |
| 年內確認 | 33,626 | 48,930 |
| 年內支付 | (29,853) | (39,644) |
| 年末的未償還付款義務 | 6,075 | 15,361 |

除本公司代供應商向金融機構支付折讓而計入短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安排外，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的未償還付款義務通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相關餘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1,605 | 4,427 |
| 銀行借款 | 4,470 | 10,934 |
| | 6,075 | 15,361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流動部分： | | |
| 銀團貸款／循環信用貸款(i)(ii) | — | 3,900 |
| 其他短期借款(i) | 22,562 | 24,324 |
| | 22,562 | 28,224 |
| 非流動部分： | | |
| 銀團貸款／循環信用貸款(ii)(iii) | 22,937 | — |
| 其他長期借款(iii) | 26,972 | 47,450 |
| | 49,909 | 47,450 |

(i)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按0.8%至4.8%及0.6%至9.2%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0%及1.5%。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ii)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初始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2025年1月償還部分貸款830百萬美元後，銀團貸款規模由40億美元縮減至31.7億美元。於2025年9月，本公司修訂了貸款協議並將計價利率由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80個基點下調至SOFR加66個基點。於2025年11月生效，該貸款重組為附帶附屬貸款安排的循環信用貸款。該貸款允許以美元和港元提款，附屬貸款亦允許以人民幣提款。信用貸款的到期日由2028年5月延長至2028年9月30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9月30日。信用貸款的利率為SOFR或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HIBOR」)加66個基點，息差在可選的延長期間將為81個基點。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償還了該循環信用貸款的餘額31.7億美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風險已被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貸款安排項下以短期貸款形式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該循環信用貸款的未動用承諾額度約為26億美元。

(iii)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9%及2.5%。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5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數家金融機構擁有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於2025年9月，本公司修訂了該循環信用貸款協議的條款，信用貸款額度由65億美元下調至33.3億美元，提款幣種從僅限於美元修訂為美元及港元。信用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動用金額的利率由SOFR帶信貸調整息差加80個基點，調整為SOFR或HIBOR加66個基點。信用貸款到期日從2026年6月24日延長至2028年9月30日，並有權選擇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9月30日，息差在可選的延長期間將為81個基點。

21. 銀行借款(續)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借款的本金未來償付時間如下：

| | 本金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1年內 | 28,224 |
| 1到2年之間 | 1,453 |
| 2到3年之間 | 4,849 |
| 3到4年之間 | 5,420 |
| 4到5年之間 | 26,951 |
| 5年以上 | 8,777 |
| | 75,674 |

22.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22.5億美元已於2019年11月償還、15億美元已於2021年11月償還及22.5億美元已於2024年11月償還。2014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2017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1年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以美元計值的票據(「2024年美元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億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票據(「2024年人民幣優先票據」)。2024年美元優先票據及2024年人民幣優先票據均為優先無擔保債務，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 | 於3月31日 | | 實際利率 |
|---------------------------------|---------|----------------|-------|
| | 2025 | 2026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百萬元) | | |
|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 18,434 | 17,582 | 3.52% |
| 於2028年到期利率為2.650%的人民幣8,400百萬元票據 | 8,353 | 8,368 | 2.83% |
| 於2029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票據 | 4,971 | 4,977 | 2.93% |
| 於2030年到期利率為4.875%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205 | 6,871 | 5.01% |
| 於2031年到期利率為2.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 10,834 | 10,328 | 2.20% |
|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 5,034 | 4,799 | 4.60% |
|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3.100%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票據 | 2,485 | 2,486 | 3.17% |
| 於2035年到期利率為5.250%的1,150百萬美元票據 | 8,268 | 7,882 | 5.35% |
|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203 | 6,865 | 4.06% |
| 於2041年到期利率為2.7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158 | 6,824 | 2.80% |
| 於2044年到期利率為3.500%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票據 | 1,093 | 1,094 | 3.54% |
|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 12,586 | 11,993 | 4.25% |
| 於2051年到期利率為3.150%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 10,796 | 10,287 | 3.19% |
| 於2054年到期利率為5.625%的500百萬美元票據 | 3,597 | 3,427 | 5.67% |
|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186 | 6,847 | 4.44% |
| 於2061年到期利率為3.25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195 | 6,855 | 3.28% |
| 賬面價值 | 122,398 | 117,485 | |
|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 838 | 725 | |
|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 123,236 | 118,210 | |
| 減：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 — | — | |
|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 123,236 | 118,210 | |

22.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的限制性條款。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上述的限制性條款。此外，無擔保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 | 本金 |
|--------|---------|
|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1年內 | — |
| 1到2年之間 | 17,617 |
| 2到3年之間 | 8,400 |
| 3到4年之間 | 5,000 |
| 4到5年之間 | 17,271 |
| 其後 | 69,922 |
| | 118,210 |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本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4,944百萬美元(人民幣108,368百萬元)及15,313百萬美元(人民幣105,792百萬元)。

23.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4年5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2031年6月1日到期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年利率為0.5%，每半年末支付利息。持有人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依其選擇，以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9.5202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將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

於2025年9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約為32億美元、於2032年9月15日到期的零息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持有人可自2032年3月15日起至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依其選擇，以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5.1773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將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而於2032年3月15日之前，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方可轉換。

該等初始轉換率可根據股息分配等特定事件進行調整。此外，如果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到期日前發生重大變更事件，或在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對於在此類重大變更事件或贖回通知相關情況下而選擇轉換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將分別提高初始轉換率，其中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不得超過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2.3762股美國存託股，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不得超過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6.7953股美國存託股。該補償調整與上述初始轉換率的調整相同。轉換時，本公司將依其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現金和美國存託股的組合。持有人亦可以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轉換後應予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23.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於2026年3月31日，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經調整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9.8915股美國存託股，而計入補償調整後的經調整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2.8589股美國存託股。於2026年3月31日，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率維持其初始轉換率，未作調整。

在若干稅法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或者在任何時候如原發行的各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10%以下仍未償還，則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各可轉換優先票據。本公司亦可分別於2029年6月8日及2030年9月20日或之後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及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前提是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特定時期和指定日期至少為當時有效轉換價格的130%。贖回價格將等於待贖回票據本金金額加上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如有)。

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條件下，要求本公司分別於2029年6月1日及2030年9月15日或發生重大變更事件的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及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購回價格等於待購回票據本金金額加上截至相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如有)。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未攤銷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7,151百萬美元(人民幣51,854百萬元)及6,929百萬美元(人民幣47,869百萬元)。

於2026年3月31日，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未攤銷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為3,047百萬美元(人民幣21,050百萬元)。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約為0.8%。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約為0.3%。

就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而言，本公司分別就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及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限價看漲交易，交易成本分別為638百萬美元(人民幣4,612百萬元)及184百萬美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預計將減少潛在的攤薄效應及/或抵銷轉換時的現金付款。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及2025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限價看漲交易限定價格最初分別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61.60美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235.46美元。該等限定價格可按類似於各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率的調整進行調整。限價看漲交易可依本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

24. 可交換債券

於2025年7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約120億港元(約人民幣110億元)、於2032年7月9日到期、以港元計值的零息可交換債券(「2025年可交換債券」)，該債券參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其為本公司持股約64%的子公司)的普通股。阿里健康的普通股(「阿里健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5年可交換債券屬本公司的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已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Vienna Stock Exchange)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

持有人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依其選擇，以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交換為約160,513.6股阿里健康股份的初始交換率將2025年可交換債券交換為阿里健康股份。

該初始交換率可根據阿里健康股息分配等特定事件進行調整。此外，如果到期日前發生阿里健康股份除牌等相關事件或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對於因此類相關事件或贖回通知相關情況下選擇交換其債券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提高初始交換率，但不得超過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交換約237,529.7股阿里健康股份。該補償調整與上述初始交換率調整相同。交換時，本公司將依其選擇以現金、阿里健康股份或現金及阿里健康股份相結合的方式作出支付或派付。

於2026年3月31日，2025年可交換債券的交換率未作調整，維持在初始交換率。

在若干稅法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或者在任何時候如原發行的2025年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0%以下仍未償還，則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5年可交換債券。本公司亦可於2030年7月9日或之後，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2025年可交換債券，前提是阿里健康股份的價格在特定時期至少為當時有效交換價格的130%。贖回價格將等於待贖回債券本金金額。

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條件下，要求本公司於2030年7月9日或發生相關事件的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全部或部分2025年可交換債券。購回價格等於待購回債券的本金金額。

就發行2025年可交換債券而言，本公司已與簿記管理人之一的關聯方(「借入方」)訂立一項借股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入方出借一定數目的阿里健康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2025年可交換債券項下可交換的阿里健康股份數目，以便於若干債券持有人的對沖活動。如發生終止事件，且借入方因法律限制、不可抗力或市場中斷而無法交付阿里健康股份，則借入方應以現金進行結算。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該安排出借且未償還的阿里健康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442百萬港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可交換債券及借股安排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本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本公司獲取的收入 | | | |
| 雲服務收入(i) | 8,814 | 11,113 | 19,134 |
|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i) | 4,051 | 6,046 | 5,402 |
| | 12,865 | 17,159 | 24,536 |
| 本公司產生的費用 | | | |
|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ii) | 13,164 | 15,467 | 18,019 |
| 其他(i) | 3,050 | 4,314 | 3,022 |
| | 16,214 | 19,781 | 21,041 |

(i)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各種雲計算服務、銷售及營銷及其他服務訂有其他商業安排。

(ii) 本公司與支付寶訂有商業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並就該服務繳付費用，該費用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5百萬元，這些金額與本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關聯交易(續)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雲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4,5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15百萬元。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百萬元。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同期合併利潤表中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4百萬元、人民幣15,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7百萬元。

本公司已向若干被投資方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最長為五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及於2026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

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5月，該貸款修改為循環貸款，貸款額度減少至65億港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青鵲分別已提取該貸款51億港元及55億港元。此外，本公司就青鵲對機場管理局的持續義務提供部分擔保。

本公司的生態體系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類似非關聯方的正常商業談判確定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雲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相關的金額均少於本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此外，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的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26.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基於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認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由於上述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本公司時會受到限制。於2026年3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44,580百萬元。除上文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限制之外，對本公司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義務並沒有其他限制。

27.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主要涉及已簽約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企業園區工程)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4,136百萬元。已簽約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1年以內 | 44,067 | 53,484 |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1,254 | 652 |
| | 45,321 | 54,136 |

(b)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各種安排下須承擔的企業合併及股權投資的承諾義務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1百萬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若干投資基金的承諾資本。

(c) 其他承諾事項

本公司亦涉及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費和帶寬費、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此等承諾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1年以內 | 32,364 | 57,441 |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46,768 | 133,598 |
| 5年以上 | 5,094 | 9,023 |
| | 84,226 | 200,062 |

28. 風險和或有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對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運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本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如果本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28.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b) 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電商及雲業務，即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於該行業可涉足的特定分部，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本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被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本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
- (c) 由於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且與螞蟻集團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影響螞蟻集團的監管動向、仲裁或訴訟、媒體及其他報導(無論是否屬實)以及其他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印象。在與中國監管機構的溝通下，螞蟻集團已完成自2021年4月開始的業務整改。於2023年7月，中國監管部門宣佈對螞蟻集團處以人民幣70.7億元的罰款，這也反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中。螞蟻集團的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變化，或對這些變化的猜測，以及對螞蟻集團提出的額外監管要求，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的大多數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計價，多數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多數以美元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本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本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 (f)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均絕大部分由全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金融機構及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流動性，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價值。
- (g)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交易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本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本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本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本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本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28.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h)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牽涉法律程序及訴訟和受到監管機構的調查。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義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運營要求並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2024年3月，歐盟委員會針對速賣通啟動正式程序以評估其是否違反《數字服務法案》。2025年6月18日，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初步認定結果，其中認定速賣通違反了其評估和減輕在其平台上傳播非法內容相關風險的義務。本次調查的最終時間表和最終結果現時尚不確定，將取決於與歐盟委員會的進一步溝通及其根據進一步溝通與審議所作出的最終決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與調查相關的任何潛在損失。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就本公司所知很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有事項。
- (i) 俄烏衝突及中東衝突嚴重擾亂了本公司業務所在的受影響地區的能源價格、供應鏈、物流、數據中心及商業活動，導致公司的運營成本大幅上升，收入減少，並對公司的國際商業業務及物流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這些衝突還在歐洲、中東和全球造成並繼續加劇地緣政治嚴重緊張局勢。由此導致的制裁將對目標國家和市場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全球能源價格、供應鏈和全球經濟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的次級影響。這場衝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j)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特別是，美國政府及其他政府已經越來越多地威脅和/或對更多的中國公司施加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和其他制裁、禁運、投資禁止或限制以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限制或制裁，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都已經或可能持續對本公司獲取對本公司的技術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元件或算力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基於先進計算芯片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繼續增強科技能力的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負面影響。

29. 分部信息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之前，本公司有六個報告分部，即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及虎鯨文娛集團。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本公司採用新的組織架構，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以一個新的匯報架構來審閱信息，分部報告依據該匯報架構而作出更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期間數字依據分部列報方式而重分類。

分部信息在分部間抵消前進行列報。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本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各分部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視為一項分部經營業績指標)。首席經營決策者使用收入和經調整EBITA評估各分部的表現，並在年度預算和預測過程中為各分部分配資源。

29. 分部信息(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 | |
| 收入 | 490,101 | 508,380 | 554,217 |
| 成本和費用(i) | (303,131) | (315,157) | (446,708) |
| 經調整EBITA (ii) | 186,970 | 193,223 | 107,509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 | |
| 收入 | 102,598 | 132,300 | 144,170 |
| 成本和費用(i) | (110,633) | (147,437) | (146,221) |
| 經調整EBITA (ii) | (8,035) | (15,137) | (2,051) |
| 雲智能集團 | | | |
| 收入 | 106,374 | 118,028 | 158,132 |
| 成本和費用(i) | (100,253) | (107,472) | (143,867) |
| 經調整EBITA (ii) | 6,121 | 10,556 | 14,265 |
| 所有其他 | | | |
| 收入 | 317,539 | 338,347 | 254,367 |
| 成本和費用(i) | (328,791) | (347,846) | (290,104) |
| 經調整EBITA (ii) | (11,252) | (9,499) | (35,737)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信息(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調整EBITA合計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分部經調整EBITA合計 | 173,804 | 179,143 | 83,986 |
| 未分攤(iii) | (6,190) | (4,337) | (5,150) |
| 分部間抵消 | (2,586) | (1,741) | (2,420) |
|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 (18,546) | (13,970) | (11,180)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21,592) | (6,336) | (5,079) |
| 商譽減值及其他 | (11,540) | (11,854) | (10,007) |
| 合併經營利潤 | 113,350 | 140,905 | 50,150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9,964) | 20,759 | 87,512 |
| 利息費用 | (7,947) | (9,596) | (9,793) |
| 其他淨收支 | 6,157 | 3,387 | 1,518 |
| 所得稅費用 | (22,529) | (35,445) | (30,045)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7,735) | 5,966 | 2,785 |
| 合併淨利潤 | 71,332 | 125,976 | 102,127 |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 | 532 | 155 | 94 |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961 | 1,137 | 878 |
| 雲智能集團 | 14,335 | 15,911 | 28,921 |
| 所有其他 | 8,622 | 7,818 | 3,589 |
| 分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 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合計 | 24,450 | 25,021 | 33,482 |

(i) 分部成本和費用主要包括計入在營業成本、產品開發費用、銷售和市場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組成部分。

(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這些項目並不反映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iii)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30.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對其合併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判定本公司應披露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8 | 351 |
|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 15,170 | 4,45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5 | 97 |
|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 1,365,004 | 1,353,652 |
| 資產總額 | 1,381,037 | 1,358,556 |
|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 184,879 | 108,341 |
| 預提及其他負債 | 5,131 | 5,007 |
| 長期銀行借款 | 22,937 | — |
|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 122,398 | 117,485 |
| 長期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 35,834 | 55,861 |
| 長期可交換債券 | — | 10,976 |
| 負債總額 | 371,179 | 297,670 |
| 普通股 | 1 | 1 |
| 資本公積 | 381,379 | 385,086 |
| 庫存股(按成本計) | (36,329) | (36,141) |
| 法定儲備 | 15,936 | 16,628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3,393 | (13,070) |
| 未分配利潤 | 645,478 | 708,382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09,858 | 1,060,886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81,037 | 1,358,556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 (327) | (5,972) | (174) |
| 來自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 | 86,057 | 142,604 | 115,581 |
| 經營利潤 | 85,730 | 136,632 | 115,407 |
| 利息費用 | (5,415) | (8,058) | (8,471) |
| 其他收入及費用 | (574) | 896 | (1,032) |
| 淨利潤 | 79,741 | 129,470 | 105,904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14,340 | 498 | (17,825) |
| 綜合收益總額 | 94,081 | 129,968 | 88,079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3,308 | 51,728 | 99,551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子公司及VIE實體的還款(墊款及投資)，及其他 | 11,838 | (54,809) | (99,207)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1,838 | (54,809) | (99,20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普通股 | 843 | 10 | 1,042 |
| 來自子公司的墊款 | 6,195 | 73,526 | 30,191 |
| 回購普通股 | (88,745) | (86,662) | (7,638) |
| 股息分配 | (17,946) | (29,077) | (33,732) |
|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5,013) | (16,22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6,067) | (22,357) |
|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35,979 | –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35,665 | 22,276 |
| 支付限價看漲交易 | – | (4,612) | (1,309) |
| 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 – | 10,986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4,666) | 2,542 | (54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58 | 43 | (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 538 | (496) | (26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6 | 1,114 | 61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4 | 618 | 351 |

對於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按照ASC 323規定的權益法會計處理核算對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投資。這些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所享有的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或虧損份額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來自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向母公司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8,174百萬元、人民幣5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除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外，母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簡化及省略一般包含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某些資料及附註披露。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並非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股息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宣派兩部分股息：(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25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及(ii)一次性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8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6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人民幣29,077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宣派兩部分股息：(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及(ii)一次性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18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95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人民幣33,732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審計師薪酬

審計師薪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
| 審計費用 | 135 | 117 |
| 審計相關費用 | 8 | 11 |
| 稅費 | 6 | 4 |
| 全部其他費用 | 2 | 1 |
| 總計 | 151 | 133 |

33.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5年：兩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19,127 | 20,040 |
| 花紅 | 162,500 | 126,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 987 | 2,465 |
| 股權激勵費用 | 669,000 | 1,012,023 |
| | 851,614 | 1,160,528 |

33.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 | 2026 |
|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 1 | — |
| 139,000,001港元至139,500,000港元 | 1 | — |
| 145,000,001港元至145,500,000港元 | 1 | — |
| 162,000,001港元至162,500,000港元 | — | 1 |
| 183,500,001港元至184,000,000港元 | — | 1 |
| 184,000,001港元至184,500,000港元 | — | 1 |
| 200,500,001港元至201,000,000港元 | — | 1 |
| 218,000,001港元至218,500,000港元 | 1 | — |
| 345,500,001港元至346,000,000港元 | 1 | — |
| 544,500,001港元至545,0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薪金、津貼 袍金 | 及福利 | 退休計劃 花紅 | 供款 | 股權激勵 費用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蔡崇信 | — | 2,536 | 28,000 | 117 | 302 | 30,955 |
| 吳泳銘 | — | 4,359 | 45,000 | 175 | 270,537 | 320,071 |
| J. Michael EVANS | — | 7,039 | 28,000 | 351 | 99,355 | 134,745 |
| 武衛 | — | 2,409 | — | 111 | 4,309 | 6,829 |
| 楊致遠 | 1,552 | — | — | — | 2,402 | 3,954 |
| Wan Ling MARTELLO | 1,624 | — | — | — | 2,402 | 4,026 |
| 單偉建 | 1,552 | — | — | — | 2,402 | 3,954 |
| 利蘊蓮 | 1,877 | — | — | — | 2,402 | 4,279 |
| 吳港平 | 2,852 | — | — | — | 2,402 | 5,254 |
| Kabir MISRA | 1,913 | — | — | — | 2,402 | 4,315 |
| | 11,370 | 16,343 | 101,000 | 754 | 388,915 | 518,382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續)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 姓名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福利 | 花紅 | 退休計劃 供款 | 股權激勵 費用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蔡崇信 | – | 2,491 | 36,000 | 115 | 3,665 | 42,271 |
| 吳泳銘 | – | 4,414 | 60,000 | 172 | 430,833 | 495,419 |
| J. Michael EVANS | – | 6,922 | 34,000 | 1,702 | 44,076 | 86,700 |
| 武衛 | 816 | 462 | – | 20 | 8,861 | 10,159 |
| 楊致遠 | 1,455 | – | – | – | 4,631 | 6,086 |
| Wan Ling MARTELLO | 1,491 | – | – | – | 4,631 | 6,122 |
| 單偉建 | 1,455 | – | – | – | 4,631 | 6,086 |
| 利蘊蓮 | 1,739 | – | – | – | 4,631 | 6,370 |
| 吳港平 | 2,733 | – | – | – | 4,631 | 7,364 |
| Kabir MISRA | 1,775 | – | – | – | 4,631 | 6,406 |
| | 11,464 | 14,289 | 130,000 | 2,009 | 515,221 | 672,983 |

(c)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董事終止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者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者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以百萬計) | |
| 0至3個月 | 25,172 | 28,422 |
| 3至6個月 | 3,078 | 3,315 |
| 6至12個月 | 1,775 | 2,947 |
| 1年以上 | 627 | 870 |
|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 30,652 | 35,554 |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5 | 2026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以百萬計) | |
| 0至3個月 | 52,019 | 58,025 |
| 3至6個月 | 3,990 | 7,503 |
| 6至12個月 | 846 | 3,906 |
| 1年以上 | 1,346 | 2,160 |
| 應付款項 | 58,201 | 71,594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子公司及併表實體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運營的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VIE實體列表：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
|---|-----------------------|--|---------------------|---|
| Taobao Holding Limited |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9,546,045,712.95美元 | 100%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 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²⁾ |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在香港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8,735,186,796.21美元 728,451,610港元 | 100% | 阿里巴巴中國電商集團的 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²⁾ |
| Alibaba.com Limited |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10,711,998,494.80美元 775,067.91港元 | 100%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及 雲智能集團相關的 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²⁾ |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8,895,554,519.13美元 | 100%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控股公司的母公司以及 雲智能集團相關的 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²⁾ |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19,867,303,660.13美元 2,443,000,000港元 | 100% | 戰略投資以及虎鯨文娛集團的 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²⁾ |
|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 在香港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11,406,688,230.09美元 500,000港元 | 100% | 香港資金中心 |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116,160,726.32美元 | 100% | 為天貓在中國提供軟件及 技術服務 |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¹⁾ | 為天貓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693,047,543.2美元 | 100% | 為淘寶在中國提供軟件及 技術服務 |
|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¹⁾ | 為淘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 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在中國的 運營 |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10,101,010.1元 | 100% ⁽¹⁾ |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在中國的 運營 |
|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14,582美元 | 100%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 控股公司 ⁽²⁾ |
| 浙江點淘好物網絡有限公司 |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¹⁾ | 在中國境內為點淘提供增值 電信業務 |

(1)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在該等實體中並未擁有任何股權，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2) 無業務運營的控股公司。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節錄)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 股權激勵 | 經營租賃 |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 惡性通脹 |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實體自身 權益工具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356,818 | - | 5,003 | 3,547 | - | - | - | - | - | 365,368 |
| 預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3,431 | (258) | 485 | - | 578 | (1,010) | - | 382 | 6,874 | 90,482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210,169 | (241) | - | (226) | - | - | - | - | - | 209,702 |
| 物業及設備(淨值) | 203,348 | - | - | - | - | - | - | 1,318 | - | 204,666 |
| 無形資產(淨值) | 20,911 | (1,861) | - | - | - | - | - | 426 | - | 19,476 |
| 商譽 | 255,501 | (36,284) | - | - | - | - | - | 3,180 | - | 222,397 |
| 資產總額 | 1,804,227 | (38,644) | 5,488 | 3,321 | 578 | (1,010) | - | 5,306 | 6,874 | 1,786,14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454 | (719) | 368 | (283) | (78) | - | - | (51) | - | 47,691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 35,834 | - | - | - | - | - | - | - | 16,021 | 51,855 |
| 其他負債 | 17,644 | - | - | - | - | (2) | 10,247 | - | - | 27,889 |
| 負債總額 | 714,121 | (719) | 368 | (283) | (78) | (2) | 10,247 | (51) | 16,021 | 739,624 |
| 夾層權益 | 11,713 | - | - | - | - | - | (11,713)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09,858 | (17,402) | 5,120 | 3,604 | 656 | (1,008) | 1,439 | 2,616 | (9,147) | 995,736 |
| 非控制性權益 | 68,535 | (20,523) | - | - | - | - | 27 | 2,741 | - | 50,780 |
| 權益總額 | 1,078,393 | (37,925) | 5,120 | 3,604 | 656 | (1,008) | 1,466 | 5,357 | (9,147) | 1,046,516 |
|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1,804,227 | (38,644) | 5,488 | 3,321 | 578 | (1,010) | - | 5,306 | 6,874 | 1,786,140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節錄)(續)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 股權激勵 | 經營租賃 |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 惡性通脹 |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實體自身 權益工具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449,942 | - | 2,036 | 5,589 | - | - | - | - | - | 457,567 |
| 預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4,996 | (257) | 445 | - | 338 | (160) | - | 633 | 7,502 | 103,497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206,803 | (241) | - | (4,065) | - | - | - | - | - | 202,497 |
| 物業及設備(淨值) | 282,699 | - | - | - | - | - | - | 1,386 | - | 284,085 |
| 無形資產(淨值) | 16,983 | (1,532) | - | - | - | - | - | 405 | - | 15,856 |
| 商譽 | 247,378 | (32,218) | - | - | - | - | - | 3,548 | - | 218,708 |
| 資產總額 | 1,909,570 | (34,248) | 2,481 | 1,524 | 338 | (160) | - | 5,972 | 7,502 | 1,892,97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060 | (649) | 190 | (197) | (64) | - | - | (245) | - | 45,095 |
|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 55,861 | - | - | - | - | - | - | - | 13,058 | 68,919 |
| 其他負債 | 24,185 | - | - | - | - | 818 | 6,426 | - | - | 31,429 |
| 負債總額 | 783,300 | (649) | 190 | (197) | (64) | 818 | 6,426 | (245) | 13,058 | 802,637 |
| 夾層權益 | 7,845 | - | - | - | - | - | (7,845)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60,886 | (17,413) | 2,291 | 1,721 | 402 | (978) | 1,439 | 2,941 | (5,556) | 1,045,733 |
| 非控制性權益 | 57,539 | (16,186) | - | - | - | - | (20) | 3,276 | - | 44,609 |
| 權益總額 | 1,118,425 | (33,599) | 2,291 | 1,721 | 402 | (978) | 1,419 | 6,217 | (5,556) | 1,090,342 |
|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1,909,570 | (34,248) | 2,481 | 1,524 | 338 | (160) | - | 5,972 | 7,502 | 1,892,979 |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利潤表對賬(節錄)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 股權激勵 | 經營租賃 |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 惡性遞脹 |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實體自身 權益工具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收入 | 996,347 | - | - | - | - | - | - | 1,259 | - | 997,606 |
| 營業成本 | (598,285) | - | - | - | (43) | 1,418 | - | (1,514) | - | (598,424) |
| 產品開發費用 | (57,151) | - | - | - | (35) | - | - | (104) | - | (57,290)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144,021) | - | - | - | (8) | 2 | - | (1,261) | - | (145,288)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44,239) | - | - | - | (32) | 115 | - | (195) | - | (44,351)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6,336) | 320 | - | - | - | - | - | 93 | - | (5,923) |
| 商譽減值 | (6,171) | 4,296 | - | - | - | - | - | - | - | (1,875) |
| 其他淨收益 | 761 | - | - | - | - | - | - | (565) | - | 196 |
| 經營利潤 | 140,905 | 4,616 | - | - | (118) | 1,535 | - | (2,287) | - | 144,651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20,759 | 986 | 2,237 | (2,867) | - | 960 | 599 | 62 | (13,714) | 9,022 |
| 利息費用 | (9,596) | (283) | - | - | - | (1,672) | (921) | (96) | - | (12,568) |
| 其他淨收支 | 3,387 | (5) | - | - | - | - | - | 1,262 | - | 4,644 |
| 所得稅費用 | (35,445) | (70) | 121 | 160 | 763 | 42 | - | 163 | - | (34,26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5,966 | - | - | 1,491 | (15) | - | - | (3) | - | 7,439 |
| 淨利潤 | 125,976 | 5,244 | 2,358 | (1,216) | 630 | 865 | (322) | (899) | (13,714) | 118,922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4,133 | (2,041) | - | - | (6) | - | 94 | 303 | - | 2,483 |
| 夾層權益的增值 | (639) | - | - | - | - | - | 639 |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129,470 | 3,203 | 2,358 | (1,216) | 624 | 865 | 411 | (596) | (13,714) | 121,405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利潤表對賬(節錄)(續)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 股權激勵 | 經營租賃 |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 惡性通脹 |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實體自身 權益工具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
| |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收入 | 1,023,670 | - | - | - | - | - | - | 752 | - | 1,024,422 |
| 營業成本 | (616,136) | - | - | - | (7) | 646 | - | (1,686) | - | (617,183) |
| 產品開發費用 | (66,533) | - | - | - | (5) | - | - | (41) | - | (66,579) |
| 銷售和市場費用 | (245,023) | - | - | - | (7) | 2 | - | (171) | - | (245,19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33,082) | - | - | - | (39) | 47 | - | (42) | - | (33,116) |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5,079) | 329 | - | - | - | - | - | 9 | - | (4,741) |
| 商譽減值 | (9,515) | 4,056 | - | - | - | - | - | - | - | (5,459) |
| 其他淨收益 | 1,848 | - | - | - | - | - | - | (721) | - | 1,127 |
| 經營利潤 | 50,150 | 4,385 | - | - | (58) | 695 | - | (1,900) | - | 53,272 |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87,512 | - | (2,898) | (1,968) | - | 61 | 35 | 168 | 1,341 | 84,251 |
| 利息費用 | (9,793) | (1,233) | - | - | - | (706) | 1,326 | (112) | - | (10,518) |
| 其他淨收支 | 1,518 | 5 | - | - | - | - | - | 3,071 | - | 4,594 |
| 所得稅費用 | (30,045) | (69) | 169 | (122) | 18 | (20) | - | (935) | - | (31,004)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2,785 | - | - | 234 | 43 | - | - | - | - | 3,062 |
| 淨利潤 | 102,127 | 3,088 | (2,729) | (1,856) | 3 | 30 | 1,361 | 292 | 1,341 | 103,657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1,465 | (121) | - | - | 3 | - | 951 | (53) | - | 2,245 |
| 夾層權益的增值轉回 | 2,312 | - | - | - | - | - | (2,312) |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105,904 | 2,967 | (2,729) | (1,856) | 6 | 30 | - | 239 | 1,341 | 105,902 |

(i) 合併及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取得實體控制權時合併該實體並於失去控制權後不再將該實體納入合併範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本公司取得實體的控股財務權益時，通常存在控制權，而通常情況為擁有超過50%的具投票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使本公司擁有少於50%的具投票權股份，但實際控制權在本公司有實際能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時存在。

本公司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並非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部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與被收購方有關的全部商譽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就個別基準選擇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而部分商譽僅確認以反映控制性權益。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i) 合併及企業合併(續)

本公司在確定商譽的賬面價值不可收回時確認減值損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減值損失是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與其公允價值來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ii) 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可對個別證券選擇應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將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再按照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並將調整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i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一般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其有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有限合夥企業或未註冊成立實體的投資假定存在重大影響，除非投資輕微至致使本公司實際上對該實體的運營及財務政策並無影響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超過20%實體投票權的投資被假定為存在重大影響。

本公司計入其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並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份額之間存在的基础差異作出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础差異(倘有別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出的基礎差異)。

(iv) 股權激勵

本公司僱員持有與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有關的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已獲授予並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或經濟利益持有人結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確認，而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激勵不被視為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不予確認。

本公司將正常產生稅項扣除的股權激勵的所得稅影響入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激勵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激勵的遞延稅項按各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稅項扣除計量。

(v)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一併入賬為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vi)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發行的股權為可贖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贖回股權在贖回不受本公司控制的情況下分類為夾層權益，而由有限年期子公司發行並僅在清算時強制贖回的股權則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可贖回股權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vii) 惡性通脹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本公司確定子公司在高通脹經濟體中運營時，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按其直接母公司的列報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重新計量且不作追溯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高通脹經濟中運營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報告期末的現行計量單位重述。

(viii)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實體自身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若干無擔保優先票據可轉換為其普通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可轉換票據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入賬，其票據折讓及票據發行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結算的該等可轉換票據作為混合工具核算，本公司將該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歸因於信用風險而單獨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中嵌入的轉換期權或可交換債券中嵌入的交換權未被分類為權益，當持有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時，相關金融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實體自身權益工具分類為權益，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1)該工具與實體的權益股份掛鉤(通常稱為「固定換固定」測試)；且(2)無論該工具是否屬ASC 815下的衍生工具，都必須被分類為股東權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衍生工具滿足「固定換固定」測試，則實體自身權益的衍生工具仍可被認定為權益工具；對於不包含交付現金、金融資產或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合同義務的非衍生工具，則應在確認時計入股東權益且後續無需重新計量。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固定換固定」測試的具體應用層面存在差異。例如，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其他結算方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通常會導致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因此，根據具體條款及條件，實體自身權益工具可能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被分類為權益，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卻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反之亦然。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